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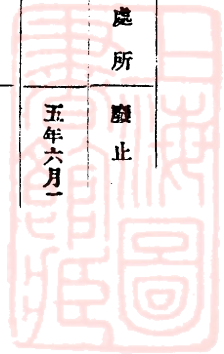


AS41 212 00:1 29668



附廢止失効各法令一覽表

名	稱	公布年月日及登載處所	廢止
中華民國約法		三年五月一日大總統令·五月一日政	五年六月一
立法院組織法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申·十月二十八日政	五年六月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申·十月二十八日政	五年六月二十
大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十二月三十日政	五年六月二十九
國務院官制		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臨時大總統令·七月十九日政	三年五月一日
各部官制通則		元年七月十九日臨時大總統令·七月十九日政 (修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四二號·十二月二十三日政	月十一日
官秩令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教一〇九號·七月二十九日政	五年七月八日大總統令
文官任職令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教一四八號·十二月十六日政	六年三月二日大總統令
簡任法官預保辦法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呈准·七月二十五日政三七號法	五年六月十八日大
限制保薦廳員令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二四九號·三〇號法	五年十
甄拔法官人員規則		三年六月十二日部令二六三號·六月十七日政	第一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三年六月十一日政教八一號。六月十二日政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教一三二號。九月二十五日政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四年一月十三日呈准。二九號法

道署暫設上訴機關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呈准。十二月十八日政

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

五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呈准。一月十五日政又
二月五日政五九號法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五八號。三月九日政(修)
正。二年十月四日訓令四一五號。十月八日政

覆判暫行簡章

元年十月查各省。十月十九日政(正)二年三
月十九日訓令第一〇〇號。三月二十二日政

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及公費表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飭各高級檢廳第九〇八號。八
月七日政三八號法

聲請核算辦法核算準則及費用計算書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飭各高級檢廳第九〇九號。八
月七日政三八號法

律師迴避辦法

四年三月十七日部飭六八四號。三三號法

律師變更登錄期限通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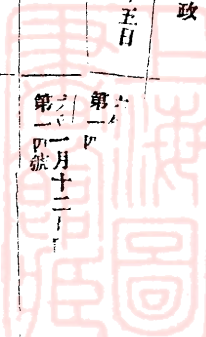
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一〇一號。三九號法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報規則

三年十月九日部飭六五九號。十月十五日政

律師甄別審查會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飭第二〇七號。三二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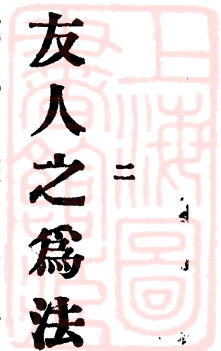


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五月五日
三年七月三日
五年十月二十七
六號
五年十月二十
七號
五年十月十
號
五年十一月
號
五年十一月
號
五年九月
號
五年九月
號

弁言

民國以來八年矣民律猶未頒定而大清現行律關於民事部分何者應適用何者不應適用迄未見諸明文此外則各地方所定關於民事之單行章程復不少亦未輯有成書至前清法律館所訂各種法律草案雖未頒行而實際已採用或足供學人參考者則坊間輾轉翻刻訛舛已多且有向未刊行僅存原稿者又如理藩院則例等前清法令雖屬通行而坊間並無刊本凡類此者余曩爲司法部輯司法例規曾擬一並纂入嗣因官書別

有體裁不容相混概從割棄然年來友人之爲法官律師及任法學教習者輒以無成書可稽爲苦來書詢問月必數起因思另輯一冊以自便便人適吾宗戟門及李君夢騶亦有斯意遂相約蒐集纂訂並煩戴君君亮執編輯之勞復取現行法令節要錄入旁及廢止失効者以備實用上參考之資書成名曰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并記其端末如此民國八年十月余紹宋



一 本書重在輯錄純粹司法法令以便於司法實務家之實用故雖前清法令未公布之草案及已廢止或失効之法令但須有効或足以供參考者亦一并纂入

一 關於司法行政之各項法令僅摘錄其最重要者

一 凡法令經公布而有効力者均截至民國八年五月止

一 凡非純粹司法法令而內容涉及司法者除約法外僅摘錄其關於司法之部分

一 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現尙有效部分尙未有明文規定茲篇係編者依據大理院歷來解釋及判例細加釐剔而成屬於私家纂述應行聲明

一 戶部則例關於司法法規門多爲現行律所採入餘者無多且適用時頗少故從略

一 理藩院則例關於司法部分亦輯錄之但此項則例多年失修其實際上有無變更編者不負其責

一 各地方單行章程於司法有關涉者亦擇要輯錄

一 前清法律館所訂草案如商律等雖未經奏定者亦一併輯錄以備參考

一 本書以約法冠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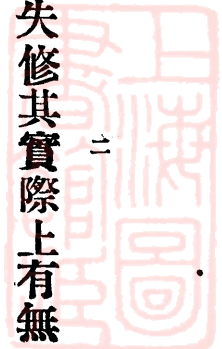
一 本書凡分五編一官制官規二審判三民事四刑事五涉外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一 凡命令概不錄全文僅擷錄其大旨

一 本書各編所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概以該事項之內容定之以便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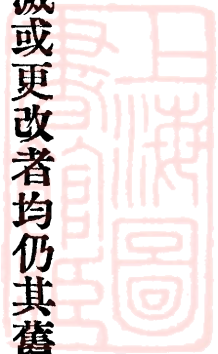
一 凡法令之公布年月日必詳註於標題之下其曾經修正者亦註明其年月日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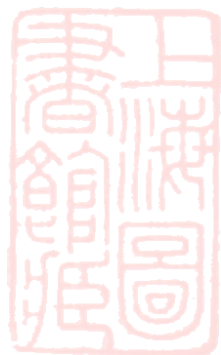
司法法令彙要之內容及其關係等亦須注意者編者并就所見



註明之

- 一 凡法令文字因他種法令之修正或廢止失効應歸消滅或更改者均仍其舊惟於其旁作一直綫以促注意
- 一 本書審酌法令適用之性質分印各種活字以便檢閱
- 一 本書各標題所註政字符號即政府公報法字符號即司法公報
- 一 本書編輯事務多承常德戴君亮修瓚相助合記於此以表謝忱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總目錄

編首

約法……………一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一節 官制……………四一

▲法院……………四一

▲特別司法官署……………六三

▲兼理司法官署……………六八

第二節 官規……………七二

▲官等官俸……………七二

▲考試任用……………七九

▲服務……………九七

司法法令輯要 總目錄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一七

第二節 審級……………一三三

第三節 管轄……………一三六

第四節 私訴……………一三六

第五節 訴訟費用……………一三九

第六節 覆判……………一五一

第七節 審限……………一五三

第八節 律師……………一五六

▲懲獎……………一〇〇

▲司法行政規例及司法監督……………一三三

……………一三三

第九節	處務	二六四
第十節	雜項	二六八

第三編 民事

第一節	民事法	二七三
第二節	商事法	三九三
第三節	特別民商事法	五〇五
第四節	民事執行	五六七
第五節	登記	六〇九
第六節	公斷	六四八
第七節	國籍	六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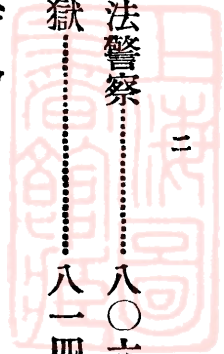
第四編 刑事

第一節	刑律及關係文件	六六五
第二節	刑事特別法令	七〇四

第三節	司法警察	八〇六
第四節	監獄	八一四

第五編 涉外

第一節	法律適用	八六三
第二節	條約	八六五
第三節	華洋訴訟	八八九
第四節	涉外章程	八九六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目錄

編首

約法選舉法附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元年三月十五日臨時大總統令.....一
-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令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四
- 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四
- 優待條件善後辦法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令.....四
- 清皇族待遇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四
- 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四
- 蒙古待遇條件元年八月十九日臨時大總統令.....五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附舊選舉法)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律第二號.....五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表略)七年三月三日公布教令第六號.....一〇
-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附舊選舉法)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律第三號.....一二
-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表略)七年三月三日公布教令第七號.....二七
-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律第四號.....三二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元年九月四日臨時大總統令.....三三

司法法令輯要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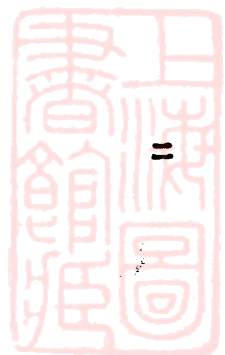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一節 官制

▲法院

- ① 法院編制法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民國四年五月重刊……………四一
 - ②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應編製大綱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十日奏准……………五三
 - ③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十日奏准……………五四
 - ④ 初級廳歸併於地方道三年五月二日司法部通電……………五六
 - ⑤ 京師初級廳歸併詳釋法三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部令京師地方廳第一一八五號……………五六
 - ⑥ 地方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三年四月三日司法部通令各廳查照辦理……………五七
 - ⑦ 浙江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簡章及執務須知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批浙江高審廳第一一〇七七號……………五七
 - ⑧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續編法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法律第一號……………六一
 - ⑨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教令第一三〇號……………六二
 - ⑩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四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呈准……………六二
- ▲特別司法官署**
- ⑪ 請緩撤新疆司法籌備處呈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准……………六三
 - ⑫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規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七一號……………六三
 - ⑬ 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呈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呈准……………六四



- 察屬各旗原設理刑官擬改為審理員並作為薦任呈四年六月四日司法部呈准.....六四
-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辦事章程(附批文)五年一月六日第八〇二號.....六四
- 察哈爾審判處改組各旗羣審判處呈五年四月十一日察哈爾審判處呈准.....六五
- 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六年四月一日呈准.....六六
-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教令第六號.....六七
- 阿爾泰准設立審判所咨五年八月四日司法部覆阿爾泰辦事長官第九八七號.....六八
- 恰克圖組織審判處應予備案令七年八月二日司法部指恰克圖佐理員第七二八二號.....六八

兼理司法官署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第四五號.....六八
- 變通承審員審理權限通飭四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通飭第一二八三號.....六九
- 核示承審員編任案件宜判各節電五年十月五日司法部復福建高等廳第四八二號.....七〇
- 各縣收受傳遞等事件准承審員直接承審員辦理批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批察哈爾審判處第四六四號.....七〇
- 各縣司法公署承審員兼辦咨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咨各部統第一九二六號.....七〇
- 各縣承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第五八號.....七〇
- 請准滇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呈四年二月五日司法部呈准.....七一
- 雲南井檜等處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等處對汛督辦暨所管汛長准暫兼訴訟呈八年六月八日司法部呈准.....七一
- 請准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兼理訴訟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呈准.....七一
- 大沽縣佐准暫兼理訟訴令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七八三三號.....七一
-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局呈准.....七一

●烏里雅蘇台克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卿呈准.....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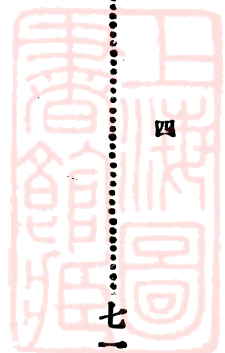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官規

▲官等官俸

- 司法官官等條例(附表)七年七月十七日教令第二八號.....七二
- 司法官官俸條例(附表)七年七月十七日教令第二九號.....七三
-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附表)七年八月十五日教令第三五號.....七五
- 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附表)七年八月十五日教令第三六號.....七六
- 暫擬各省高等廳長公費呈三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呈准.....七八

▲考試任用

- 司法官考試令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十八號.....七九
-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八二
-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八三
-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教令第七號.....八四
-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三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令第二百六十三號.....八六
- 法院書記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准.....八八
-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准.....八九
- 暫定呈請任用法官劃一辦法令二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二四一號.....九一
- 呈請薦任廳員暫行辦法令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各級廳五六七號.....九一



- 詳薦廳員辦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通飭一一三號.....九二
- 補訂詳薦廳員辦法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通飭.....九二
- 簡任法官資格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呈准.....九四
- 薦任法官資格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呈准.....九四
- 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附單)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呈准.....九五
- 請將分發司法部人員准歸入法官任用呈七年一月三日呈准.....九五
- 司法官迴避辦法三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呈准.....九五
- 補訂司法官迴避辦法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呈准.....九五
- 法院薦任書記官任用條例四年二月六日司法部通飭.....九六
- 詳請委任人員辦法通飭五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部通飭第二〇八號.....九六
- 委任承審員須具有法政學識或經驗批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批江西高審廳第三一四三號.....九六
- 承審員缺暫准以考試及格縣知事充任通咨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通咨.....九七
- 核准各旗羣審理員選用方法咨四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咨察哈爾都統第一四四六號.....九七

▲服務

- 官吏服務令三年一月九日教令第一號.....九七
- 法官不得入黨令元年十二月司法部訓令第十六號.....九九
- 縣知事不得入黨令四年一月十日大總統申令.....九九
- 各級廳長官當然係司法官令二年二月一日司法部令廣西司法處二〇二號.....九九
- 法官不得兼任律師所管學校教員通飭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飭第四六七號.....一〇〇

◎ 查察賄囑情求各弊通飭 四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部飭第七九一號..... 一〇〇

◎ 所註到署散值時間應核正登簿令 三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令..... 一〇〇

▲懲獎

◎ 可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法律第五號..... 一〇〇

◎ 薦署法官懲戒事件仍依現行辦法呈 四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呈准..... 一〇二

◎ 可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 四年十一月七日教令第六七號..... 一〇三

◎ 可法官懲戒審查規則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准..... 一〇三

◎ 可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七年五月十五日部令第二二二號..... 一〇五

◎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四年五月六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 一〇六

◎ 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刑事案件故為出入者應交付懲戒呈 五年四月十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 一〇八

◎ 司法部獎章條例 四年七月八日司法部呈准..... 一〇八

◎ 知事獎勵條例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令四五號..... 一一一

▲司法行政規例及司法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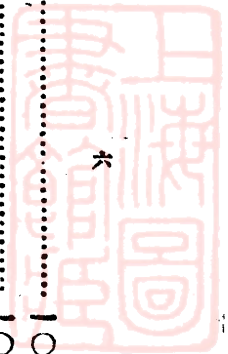
◎ 司法部官制 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大總統令..... 一一三

◎ 省官制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教令七二號..... 一一三

◎ 道官制 三年五月十三日教令七二號..... 一一三

◎ 聲明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範圍呈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呈准..... 一一三

◎ 都統署官制 二年七月六日教令九三號.....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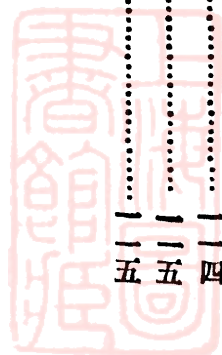
-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三年七月一日教令八七號.....一一四
- 前項條例適用於都統咨三年九月四日司法部復察哈爾都統咨.....一一五
- 整飭廳務辦法令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咨省高等廳第三〇三號.....一一五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 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兩補訂八條)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准.....一一七
- 大理院上告程序不受試辦章程之拘束通告二年六月十日大理院特字第十七號.....一二六
- 民事非常上告條例(兩呈文)三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呈准.....一二六
- 民事訴訟律草案.....一二六
- 刑事訴訟律草案.....一七七
- 關於上告大理院案件之注意事項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總字三六號.....一一三
-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三年四月三日司法部通令.....一一四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年四月五日教令四六號.....一一五
-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則(兩批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批總檢察廳一一八六六號.....一二三
- 部訂雲南省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四年十月司法部批雲南高等廳.....一二三
- 縣知事簡易案件准以堂諭代判決呈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呈准.....一二三

第二節 審級



●修正民事初級管轄條示辦法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部飭二六七號……………二二三

●初級管轄案件仍以高等廳為終審電三年五月七日致各省高等廳……………二三四

●申明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各支系通飭(附表)四年三月十八日三三四號……………二三四

●縣知事判決初級案件由該高等廳指定鄰縣為上訴機關通電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電……………二三五

●高等分廳應另庭受理之案件准由本廳代理咨七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部咨大理院第二〇八號……………二三六

●察哈爾准變通審級各節咨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咨察哈爾都統第七三三號……………二三六

第三節 管轄

●查追官產毋庸交由法廷審判呈四年二月十三日財政部呈准……………二三六

●在牧人員等訴訟以牧政有關者為限歸場長審理批四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批察哈爾審判處……………二三六

第四節 私訴

●私訴暫行規則三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示第二號……………二三六

●私訴執行劃歸京地審廳辦理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飭京師地審廳……………二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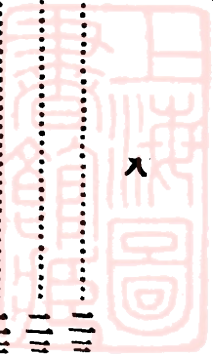
●私訴准由川檢廳辦理電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致四川高等廳電第三三三號……………二三九

●私訴准由湘檢廳辦理批五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批湖南高審廳第一六九號……………二三九

●私訴執行有拍賣事件准由湘審廳辦理批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批湖南高等廳第二三一號……………二三九

●私訴繳有保證金案件准皖高檢廳准予執行批五年四月十日司法部批安徽高等廳第二九三三號……………二三九

第五節 訴訟費用



-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二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四六八號……………二三九
-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理院致各省審廳函……………二四一
- 大理院增收民事上告審訟費布告 七年一月大理院布告……………二四四
- 訴訟費用未設廳各縣亦應適用並酌定銀錢換價通令 二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第一〇三號……………二四四
- 徵收再審抗告聲明窒礙或回復原狀訟費通飭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飭第八三四號……………二四五
- 再審成立後之另審及上訴應另徵訟費通飭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飭第八三五號……………二四五
- 更審判決後再上訴應另徵訟費通飭 五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五〇八號……………二四五
- 刑事附帶私訴應免訟費通飭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飭第一三六二號……………二四五
- 私訴控告應徵訟費批 三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批京師高審廳……………二四五
- 民事上訴延不納費案件應酌定期間責令繳通飭 四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飭第一五七四號……………二四五
- 徵收聲請費用通飭 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五九七號……………二四五
- 民事聲請指定管轄應徵收訟費令 七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九八八四號……………二四六
- 律師聲請展限審理應徵訟費電 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復四川高審廳第一三〇三號……………二四六
- 徵收聲請立案費電 四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復福建高審廳……………二四六
- 發售民事訴訟印紙章程(附飭文) 四年十月二日司法部飭各省高等廳第一四五六號……………二四六
- 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准……………二四八
- 審查訴訟狀格式通飭 四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七六〇號……………二五〇

第六節 覆判

- 覆判章程 三年七月三日公布……………二五一

●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送大理院覆判呈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部呈准.....二五三

●覆判判決應履行諭知程序令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高檢廳第一三二號.....二五三

第七節 審限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七年六月五日教令第四四號.....二五三

●察哈爾縣旗會審之案件不適用審限規則呈五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呈准.....二五六

第八節 律師

●律師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參字第七四號.....二五六

●未設廳地方暫不用律師制度令二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四一號.....二五九

●核定律師鈔閱文卷權限電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復吉林高檢廳七一三號.....二五九

●律師得於地方分廳執行職務電二年六月司法部致廣州高審廳文電.....二五九

●律師考試令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一九號.....二五九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參字第七九號.....二六〇

●律師與法官迴避辦法通飭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飭四九八號.....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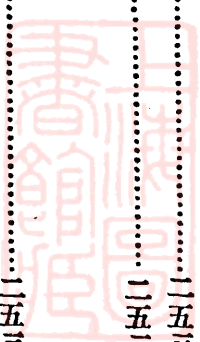
●各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令七年九月六日司法部訓令京外各高等廳第四八四號.....二六〇

●承發吏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令七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五七六號.....二六一

●律師應守義務(附部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飭九〇七號.....二六一

●久未入公會之律師應撤銷登錄令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河南高審廳第二六六七號.....二六二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第三二五號.....二六二



●律師停職期滿不得繼續出庭辯護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復雲南高審廳第三六八號……………二六三

第九節 處務

- 學習員不得辦理重案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飭第六七號……………二六四
- 民事審判中發現刑事犯應通知檢察廳飭四年七月九日司法部飭各高審廳及京地審廳第九二一號……………二六四
- 未改組前各應判決案件應以已經判決論批三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批山東高審廳……………二六四
- 判詞務宜簡明宜判尤應說明要領通飭四年五月司法部飭第五七九號……………二六四
- 判詞違示案件應送改判並裁判應限期牌示通飭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五九六號……………二六四
- 限期宣示判詞通飭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飭第七三七號……………二六四
- 製作判詞遇有地方特別語應釋明意義令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審廳及各處第五二六六號……………二六五
- 審判廳及檢察廳辦事章程前清宣統 年奏准……………二六五

第十節 雜項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二六八
-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七日奏准……………二六八
- 承發吏特派辦事代理電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覆四川高審廳……………二七一
- 設置縣知事公署法庭通飭(附說明并圖)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飭第六〇九號……………二七一

第三編 民事

第一節 民事法

◎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二七三

◎民律草案.....三〇二

第二節 商事法

◎商人通例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十七號.....三九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三號.....三九九

◎公司條例三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五十二號.....四〇〇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一百四號.....四二一

◎農商部變通公司條例所訂利息股分二層呈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農商部呈准.....四二二

◎商律草案.....四二三

◎公司法草案.....四八二

◎商律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奏准頒行.....四九八

第三節 特別民商事法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前清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五〇五

◎管理寺廟條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教令第六六號.....五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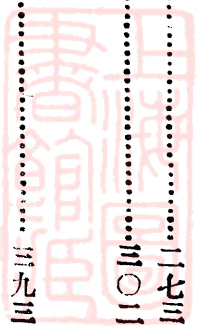
◎廟產所有權屬諸寺廟權利早已移轉者不溯既往令四年八月十日申令.....五〇七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民國二年六月內務部令.....五〇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准.....五〇八

◎田房押款合同公式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咨農商部.....五〇九

◎理藩院則例關於民事部分.....五一〇



●京師拍賣舖底人對於房東接租暫行簡章五年七月十四日批京師地審廳第五〇九一號	五一
●整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核定	五一
●直隸旗產圈地售租章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務財政兩部呈准	五一
●奉省清賦章程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奏准	五一
●奉省清賦變通章程前清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奏准	五一
●奉省三園地畝升科章程前清宣統三年二月初二日奏准	五一
●奉天民買無糧旗地歸清賦案內首報升科辦法前清宣統三年二月初二日奏准	五一
●修改丈放官地章程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五一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丈放王公莊地章程民國四年三月四日施行	五一
●奉天牛莊兵佃分領隨缺官地辦法規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施行	五一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五一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民國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五一
●奉天丈放達旗河南北蒙荒章程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施行	五一
●奉天增訂清理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章程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施行	五一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丈放山荒章程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五一
●奉省改定山荒折扣章程宣統元年六月十七日札發布告	五一
●奉天清丈東流水圍荒試辦章程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奏准	五一
●已放夾荒倘有墾戶爭執即歸領種各戶前交原價分別回復充公呈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東流清丈局呈	五一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五二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改訂丈放各種官荒章程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施行	五二

●奉天整理田房稅契章程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奏准.....五二九

●吉林省清丈地畝規則.....五三〇

●黑龍江省清丈規則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施行.....五三一

●吉林全省放荒規則民國三年六月農商部核准.....五三三

●黑龍江省放荒規則民國三年六月公布施行.....五三五

●黑龍江清丈海倫廳全境地畝簡明章程宣統元年七月初五日由黑龍江行省衙門咨部立案.....五三六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五三七

●浙江省處分屯田章程.....五四〇

●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二十四號.....五四一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二十一號.....五四四

●破產法草案.....五四六

第四節 民事執行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附令文)二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京師地審廳第一五七九號
訓令內外高等廳四六〇號.....五六七

●訂定查封印紙三種并查封筆錄查封清單各種格式通令二年九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廳第三八二號.....五六八

●京地審廳拍賣動產暫行簡章(附令文)二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部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七五六號.....五六八

●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三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飭京師地審廳第一五五號.....五六九

●民事執行裁斷仍得照例用口頭決定批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批京師地審廳第八〇三號.....五七三

●無資民事敗訴人收所工作時應得債權人同意令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廳處第一二二號.....五七三

●變通無資敗訴人收所工作應得債權人同意辦法令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京外高等廳及各處第二八七號.....五七三

- 京地審廳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 三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飭京師地審廳第一五五號.....五七三
- 變通民事執行辦法批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批浙江高審廳第一一七九七號.....五七六
- 天津地審廳民事執行辦法 四年六月五日司法部批直隸高審廳第五六〇四號.....五七六
- 吉林省吉長兩地審廳民事訴訟執行辦法 五年一月六日司法部批吉林高審廳第九七號.....五七九
- 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 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批京師地審廳.....五八〇
- 甯滬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 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批江蘇高審廳第三八八八號.....五八〇
- 開封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暫行規則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審廳第三七一八號.....五八二
- 變通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四條飭 三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飭山東高審廳.....五八三
- 高等分廳准設立民事執行處批五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部批江西高審廳第二九四五號.....五八三
- 強制執行律草案.....五八三

第五節 登記

- 奉省不動產登記規則(附咨文節略)七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咨覆奉天省長第五〇八號.....六〇九
- 奉天省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 四年九月一日財政內務司法三部呈准.....六二三
- 奉省登記簿據式樣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批奉天高審廳第六三五九號.....六二七
- 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 呈四年十月十七日財政外交內務司法四部呈准.....六二九
- 吉林不動產登記規則補充辦法 五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批吉林高等廳第三八〇號.....六二九
- 奉天商租土地登記規則及各簿冊書式 令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核定.....六三三
-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五號.....六四六
- 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一百六號.....六四七

第六節 公斷

-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司法部農商兩部令.....六四八
-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六五〇
-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四年四月八日司法部呈准.....六五五
-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准.....六五五
- 內務府官房及莊頭佃戶虧欠租銀等案准由護軍管理處調處咨 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咨內務部第五八一號.....六五五
- 奉天省各廳縣民事爭議調停辦法 六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奉天高審廳第六四三六號.....六五五
- 清理漢口債權債務章程 三年九月司法部核定.....六五七

第七節 國籍

- 國籍法 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法律第四號.....六五九
- 國籍法施行細則 二年十一月三日敕令第三八八號.....六六一

第四編 刑事

第一節 刑律及關係文件

- 暫行新刑律 元年三月十日奉大總統令暫行採用四月刪改頒行.....六六五
-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二三號.....六九九
- 新刑律施行細則 元年八月十六日政.....七〇〇
- 大赦令 元年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令.....七〇一

●不准免除條款	元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部呈准	七〇一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三年四月十七日部令第一五七號	七〇二
●准變通沒收動物招領年限	七〇二
其	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吉林高檢廳第三二二號	七〇二
其	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黑龍江高檢廳第六五四六號	七〇二
●嚴飭認真檢舉買空賣空依律治罪令	二年十二月二日令總檢廳	七〇三
●損壞路軌上物件當科以應處之刑令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六五四號	七〇三
●罰金銀兩算法	批三年九月五日批京師地檢廳詳二三〇八號	七〇三
●精神病入犯罪須調查確據	通令元年七月十三日通令	七〇三
●婦女犯輕罪特別處理	通飭五年三月三日第二四四號	七〇三
●嚴限刑訴律第四八九條之解釋	令七年五月八日司法部訓令總檢廳第三五一號	七〇三
●限制停止執行豫定期間	令七年六月八日司法部訓令總檢廳第三〇四號	七〇四
●釋出後再犯之刑應與從前殘餘刑期合併執行	令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二〇八六號	七〇四
●羈押被告人應慎重辦理	令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總檢廳第五七號	七〇四
第二節 刑事特別法令		
●懲治盜匪法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七號	七〇四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附申令)三年十二月六日法律第一九號	七〇六
●答復詳詢懲治盜匪法施行各疑義	批(附原詳)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山西高審廳	七〇七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部呈准	七〇八

- 盜匪減等應分別正犯從犯辦理批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批江蘇高審廳.....七〇八
- 盜匪案件須依明文處斷及詳報備核各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通告.....七〇八
- 控訴審改依盜匪法處斷仍用判決及其復准辦法飭四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部通飭第九〇二號.....七〇九
- 嗎啡治罪法三年四月十一日教五四號改編法律第十五號.....七〇九
- 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呈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七〇九
- 收藏罌粟種子非意圖販賣者不應處刑咨四年三月司法部復內務部者.....七一〇
-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二號.....七一〇
- 吉黑兩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准.....七一〇
- 奉省私鹽准援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呈四年八月十一日財政部呈准.....七一一
- 製鹽特許條例另定罰則呈五年四月五日財政部呈准.....七一一
- 緝私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五十二號.....七一一
- 聲明緝私辦法呈四年二月一日財政陸軍兩部呈准.....七一二
- 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呈六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鹽務廳呈准.....七一二
- 銷燬前清制錢罪刑呈五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七一二
- 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五年三月十七日復山東巡按使第四二三號.....七一三
- 營翼地方辦事章程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准.....七一三
- 番例條款前清雍正十一年頒發三年二月七日大理院解釋有效.....七二三
- 理藩院則例前清光緒十七年修訂.....七二三
- 違令罰法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法律第一號.....七五六
-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令第一百四十二號.....七五七

●治安警察法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十八號公布條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編法律第六號	七五七
●警械使用法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十九號公布條例八月二十九日改編法律第八號	七六一
●違警罰法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法律第九號	七六一
●清皇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	七六七
●管理藥商章程四年十月十日內務部呈准	七六八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四年十月十日內務部呈准	七六九
●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務司法兩部訓令	七七〇
●嗎啡案件准用烟案罰金充賞辦法咨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部咨奉天巡按使	七七一
●出版法三年十二月四日申令公布法律第八號	七七二
●著作權法四年十一月七日法律第八號	七七二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令一四四號	七七三
●權度法四年一月六日公布法律第一號	七七三
●權度營業特許法四年一月六日公布法律第二號	七七四
●森林法三年十一月三日法律第十六號	七七五
●鑛業條例三年三月十一日教令第三四號	七七五
●陸軍刑事條例四年三月十八日教令第一四號	七七六
●陸軍審判條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一五號	七八四
●海軍刑事條例五年四月七日大總統令	七九〇
●海軍審判條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三號	七九八
●警察犯罪援用軍律並由司法機關審理呈四年十二月六日內務部呈准	八〇四

●鐵路巡警特別犯罪適用軍律呈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呈准.....八〇六

第三節 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四日奏准.....八〇六

●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四日敕令第四四號.....八一二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四〇號.....八一三

●司法警察可以巡警兼充電函 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致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電.....八一四

●憲兵兼任司法警察令 元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令各級廳.....八一四

●巡警解送人犯不得施以戒具函 二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復交通部函第八六〇號.....八一四

第四節 監獄

●監獄官制 三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令一二八號.....八一四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第七號.....八一五

●京師地審廳管收所暫行章程 三年八月十一日飭京地審廳四一四號.....八一八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八年五月七日司法部呈准.....八二〇

●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八年四月二日司法部呈准.....八二二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八年四月二日司法部呈准.....八二三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五三三號.....八二四

●司法部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元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令第十一號.....八二四

●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元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令第十三號.....八二五

●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第二〇五號	八二六
●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元年十二月司法部令第十號	八二八
●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第二四〇號	八二八
● 京師第一監獄練習規則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	八三六
●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二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第九號	八三六
● 監獄處務規則 二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第八號	八三九
● 舊監獄改良辦法(附令文) 二年二月四日司法部訓令第六七號	八四二
● 監獄會議案議決事項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九九三號	八四二
● 特頒獄政訓條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通飭第九九六號	八四三
● 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令第二八四號	八四四
● 舊監得變通監獄規則辦理通令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第五八九號	八五〇
● 監獄身分簿 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令第二三八號	八五一
● 監獄作業應遵行各條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通飭第一七九六號	八五六
●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第四七號	八五六
● 舊監呈請假釋辦法(附令文)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第五九一號	八五九
●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二年一月一日司法部令第一號	八五九
● 解剖規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第五一號	八六〇
●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第八五號	八六〇

第五編 涉外

第一節 法律適用

● 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敕令第三二號.....八六三

第二節 條約

●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咸豐八年.....八六五

●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端光緒二年.....八六六

●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光緒十九年.....八六六

●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光緒二十年.....八六六

●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光緒二十三年.....八六七

●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光緒二十八年.....八六七

●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光緒三十二年.....八六七

● 中法約三十五條道光二十四年.....八六八

●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咸豐八年.....八六九

●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光緒十二年.....八七〇

●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光緒二十一年.....八七一

● 中美望廈通商條約三十四款道光二十四年.....八七一

● 中美條約三十款咸豐八年.....八七一

●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光緒六年.....八七三

●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光緒二十九年.....八七三



◎中俄條約十二款咸豐八年.....	八七三
◎中俄續約十五款咸豐十年.....	八七三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光緒七年.....	八七四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光緒二十四年.....	八七四
◎中俄蒙議定條文四年六月十六日政.....	八七四
◎中瑞那條約三十三款道光二十七年.....	八七五
◎中瑞通商條約光緒三十四年.....	八七五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四款光緒二十二年.....	八七七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光緒二十九年.....	八七七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光緒三十三年.....	八七八
◎中日條約正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七八
◎中秘條約十九條同治十三年.....	八七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光緒二十五年.....	八七九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光緒十三年.....	八八〇
◎中巴條約十七款光緒七年.....	八八一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同治四年.....	八八三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同治五年.....	八八四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同治二年.....	八八五
◎中荷條約十六款同治二年.....	八八六
◎中日條約五十二款同治三年.....	八八七

●中日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光緒二十七年.....八八八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光緒二十七年.....八八八

第三節 華洋訴訟

●華洋訴訟受理權宜辦法通令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通令.....八八九

●華洋訴訟辦法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訓令第七八號.....八八九

●華洋訴訟審判廳向不拒絕受理令三年四月七日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二號.....八八九

●明定華洋訴訟辦法通飭四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通飭第七七號.....八九〇

●洋行買辦華人涉訟由華官審判咨光緒元年總署咨.....八九〇

●中國人在外國犯罪並可援照約章辦理批(附原詳)五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批吉林高檢廳第四三七〇號.....八九〇

●領事送理案件應一律徵收認費批四年六月一日司法部批山東高審廳第五四七九號.....八九〇

●華洋訴訟當事人不遵章貼用印紙仍照普通辦法令(附節錄原呈)六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一〇九六〇號.....八九一

●外國律師不得在中國法庭執行職務咨八年二月三日司法部復財政部第一四〇號.....八九一

●外國律師不准出庭外商直接起訴應貼用印紙咨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復外交部第三〇一號.....八九一

●通商口岸關係英人命盜及審斷交涉案件派員觀審咨光緒二年總署咨南北洋.....八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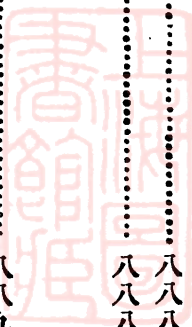
●聲明中英煙台條約及觀審慣例函二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致外交部第一六五五號.....八九二

●華洋訴訟辦法通令以前法院判決案件仍分別上訴函二年二月八日司法部復外交部函.....八九二

●交涉使署為上訴機關應以華洋互控者為限函二年二月八日司法部復外交部函.....八九二

●華洋訴訟上訴機關當以領事有無異議為斷函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復外交部函.....八九二

●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專歸特派交涉員辦理函三年七月二日司法部復外交部函第七七七號.....八九三



- 交涉員署受理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可作為通行辦法咨六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咨外交部第四七五號.....八九三
- 鼓浪嶼會審公堂上訴辦法(附外交部咨及司法部復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審廳第二五二八號.....八九三
- 省公署華洋上訴案判決書尾准以交涉處處員署名咨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復外交部第三〇〇號.....八九四
- 華洋訴訟案件由地方官衙門執行函二年七月一日司法部咨外交部第九九四號.....八九四
- 廳廨協助執行辦法已會商決定令(附外交部咨)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一四八九號.....八九四
- 通商口岸領事出票請代捕犯事英民以杜抗傳咨(英國照會略)同治四年總署咨各省.....八九四
- 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須註明日期咨(英國照會略)同治四年總署咨各省.....八九五
- 聲明洋行所僱華人涉訟捕拿辦法三年二月四日司法部復外交部第一九號.....八九五
- 遞解公廨押犯如認無滯礙可暫照行咨三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復江蘇巡按使咨.....八九六
- 上海道契地不能作為洋人產業請查核函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外交部第四三一號.....八九六

第四節 涉外章程

-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敕令第九號.....八九六
-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同治七年.....八九七
-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光緒二十七年.....八九八
-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光緒三十年.....八九九
-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三十年.....九〇〇
-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光緒三十年.....九〇〇
- 長沙議訂巡捕拿犯章程光緒三十年.....九〇〇
-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光緒三十年.....九〇一

● 杭州塞德門內原議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九〇二
●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九〇三
● 九江警察局交涉新章程	九〇三
●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九〇三
●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光緒二十五年	九〇三
●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外交部奏准	九〇五
●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九〇五
● 南寧議訂巡捕拿犯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九〇五
● 南寧設立巡捕禁令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九〇六
●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道光三十年	九〇七
●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九〇七
● 北京各國使館界內道路章程光緒三十一年	九〇八
● 吉林洋商暫租家屋合同光緒三十二年	九〇九
●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光緒三十一年	九〇九
● 濟南商埠巡警章程	九〇九
●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九一〇
●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同治三年	九一一
●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光緒二十四年	九一一
● 鴉片公約元年四月	九一一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

編首

約法選舉法附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五日臨時大總統令
三月十五日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

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

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

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

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

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

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以上之出席席員四分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

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以上之出席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

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

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

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

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外

院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

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

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

三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院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

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

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

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

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

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

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

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

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

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

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

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

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

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

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

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

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令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有各項條約均應繼續有效其餘法令除有明文廢止外一切仍舊

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政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令。四年一月六日政

一 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特有

規定外凡一切行為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概行廢止

三 大清皇帝諭告及一切賞賜但行於宗族家庭及其屬下

人等其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為限所有賜諡及其他榮典

概行廢止

清皇室屬所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

處分

清皇室如為民事上或商事上法律行為非依現行法令辦理不能認為有效

四 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

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為主管之衙門

六 新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

察保衛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慎刑司應即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及太監等犯

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其犯罪

律者應送司法官廳辦理

清皇族待遇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政

二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政

一 與漢人平等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蒙古待遇條件元年八月十九日臨時大總統令·八月二十一日政

九 蒙古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附舊選舉法)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律第二

二號·二月十八日政

修正(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法律第二號
修正第十七條·一月二十六日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互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

事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

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

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權其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

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

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

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

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

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復選及中央選舉會互選之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為全院議員名額二

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選舉人

(一)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

部審定者 (二)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三)年納直接稅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圓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為初選區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

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

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及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

成由初選監督呈報復選監督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將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

前宣示公衆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選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并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一)每省五名 (二)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舉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五名 青海 二名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會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圓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 第五部 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名額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教育總長為選舉監督第二部第五部以內務總長為選舉監督第三部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為選舉監督第六部以蒙藏院總裁為選舉監督

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按照各項資格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宣示公眾

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

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二十日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十日大總統令。八月十一日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

依前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內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

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

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

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

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

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為二十七部

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為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

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為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西藏選舉

會選出者為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為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

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

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

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

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

選為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由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

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

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扎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青海 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

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備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

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

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

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為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

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該會會員為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

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

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

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為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表略)七年三月三日公布教令第六號。三月四日政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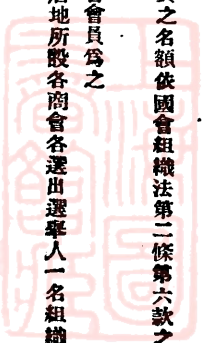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

所專司選舉一切事宜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



列各員

(一)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投票監察員開票監

察員

第三條 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應

於辦理選舉事務所委派調查員若干人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前兩條職員外各選舉監督應

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但因情事之必要得酌設

委員

第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

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

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六條 各選舉監督籌定選舉場所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

榜示

第七條 投票紙投票區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

理員

第八條 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九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

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七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

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但選舉人過多選舉場所不能容時得由選舉監督酌量情形令選舉人隨時投票依前項但書規定投票時非已投票數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不得開票

已逾第九條第二項之時限其投票數仍未滿前項之額數者應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接續投票

第十一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九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及互選人年齡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地方選舉會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得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三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本

細則所未規定者均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

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學術上之著述

及發明之審定方法由各主管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調查各

蒙旗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因前項之調查有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委派調查員

第十六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將本法第四十

一條之人員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之

審定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互選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

筒投票紙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初選當選證書議員當選

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各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參議院議

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附舊選舉法)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

律第三號。二月十八日政

修正(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法律第五號
修正第九十八條。四月二十三日政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

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但改選及補

選日期得由選監督或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定之並報由

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

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一)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有值一千圓以上之

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三)在小學校以

上畢業者 (四)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

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

字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及被選舉人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

尙未撤消者 (三)瘋癲或有痲疾者 (四)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官吏及巡警 (二)現役海陸軍人 (三)各學

校肄業生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

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復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

為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

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

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

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初選舉區設復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

官充之監督復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復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

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復選監督分別委任但

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所之啓閉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掌投票匱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保持

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

之事項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之啓閉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

投票紙之真偽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保存

選舉票 (六)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其他本法所定屬

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

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劃本管區域為若

干投票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

定呈報復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

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某種學

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

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

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

誤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

內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

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

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

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初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

初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選舉區

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

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

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

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

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

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

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

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

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初選日期 (二)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

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

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

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圖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條 投票圖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

告連同投票圖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

選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圖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

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廢票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

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

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

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初選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

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

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

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爲序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

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

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

證書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

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

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

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二章 覆選舉

第六十四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

行之

第六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七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覆選日期 (二)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得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卽

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覆選當選人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特別行政區即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冊保存並彙造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到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遞補逾期不覆者以不願遞補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

員證書

第八十三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候補期間至每屆議員任滿之日為止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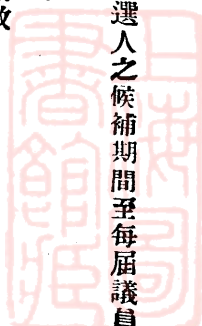
(一)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當選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復選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诉于但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

如左

哲里木盟 一人 卓索圖盟 一人 昭烏達盟 一人

錫林郭勒盟 一人 烏蘭察布盟 一人 伊克

昭盟 一人 土謝圖汗部 一人 車臣汗部 一人

三音諾顏部 一人 札薩克圖汗部 一人 烏梁海

一人 科布多 二人 察哈爾 一人 歸化城土

默特 一人 阿拉善 一人 額濟納 一人 舊土

爾屬特 一人 哈薩克 一人 呼倫貝爾 一人

前藏 四人 後藏 三人 青海 二人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暨

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

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

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

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

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

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件列入

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

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

前項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

方法

第一百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

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

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

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準用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

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

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

為止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

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

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

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

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

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

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

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十日大總統令。八月十一日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其戶口計算之 (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吸食鴉片煙者 (五)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役陸海軍人及正徵調期間之預備軍人 (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小學校教員 (二)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為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掌投票所啓閉
-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掌投票區投票簿
-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掌開票所啓閉
- (二)清算投票數目
-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
-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保存選舉票
- (六)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審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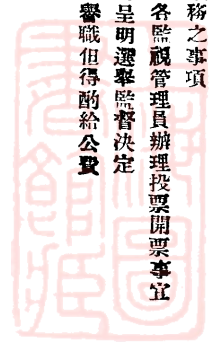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名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眾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

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者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除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初選日期
-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瓶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井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瓶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瓶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

出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來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

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內由初選監督保

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

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

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

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

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

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初選監督按照正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阻覆選投票所路程

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方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

冊內應載事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

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

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

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

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

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

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區

如左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

(一)覆選日期 (二)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所得數之半為當選

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票額時由覆選

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

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將承辦重選監督姓名分別通知各

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覆選其逾期不覆者

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眾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

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
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
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
數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

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

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

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

罪外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查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東區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扎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青海 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

事宜

選舉監督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并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

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者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

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

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

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

官宣示公衆

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 (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第一百二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

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票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

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九條 選舉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選舉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運回投票簿井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井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

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表略)七年三月三日公布教令第七號。三月四日政

第一章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變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將寫到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

遴選派充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調查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

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各於本屆選舉完畢後

裁撤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

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

款之規定

第二節 初選舉

初選舉

初選舉

(一)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各投票區須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 (三)各投票區各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

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送於

開票管理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開始

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

開票錄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始末

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

及為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八條 各省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

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於選舉

總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

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

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

各省之覆選監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條 分發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或各特別行政區之覆選監督分別彙報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發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投票紙分發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到投票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

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得檢及業經投入甌內之票紙

第二十五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錄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胃替者 (二)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形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八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得給選舉人以投票

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三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

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期日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區當衆開

驗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匭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選派二人列座

投票匭側各記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

總數記載投票簿並宣布於投票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

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

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五條 投票匭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

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六條 投票匭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

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

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

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七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五規定之時間投票尙未完

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

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票匭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

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三十九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

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

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

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

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

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

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

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

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

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

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四條 前項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為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六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四十七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為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四十八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十九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

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開票檢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錄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之公費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之公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五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票投票錄選舉開票錄及選舉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節 覆選舉

第五十七條 覆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

投票所

第五十九條 覆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

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

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符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一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紙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

者之證明或決選及選舉等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

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紙投票錄開票錄選

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覆選人名冊覆選投票簿

議員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

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六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

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六十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

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六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紙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

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紙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

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八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

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六十九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

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附則

第七十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衆議院議

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

令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

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廢止之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

行法 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律第四號・二月十八日啟

第一條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

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蒙古四部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院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四日臨時大總統令
九月五日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

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

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

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

不動產者 (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有與小學

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

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吸食鴉片煙者

(五)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現

任司法官吏 (三)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僧

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小學校教員 (二)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

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

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

論

(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

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

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

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

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

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

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

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所啓閉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保持投票

所秩序 (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

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決

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保存選舉票 (六)保持開票

所秩序 (七)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

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

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

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

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

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

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某種學

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

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

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

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

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

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

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

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

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

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

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

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
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

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

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

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

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

載事項如左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投票方法 (三)本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

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

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

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準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舉選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

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
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
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
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
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
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
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
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
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
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
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
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
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
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
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
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
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

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

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投票方法 (三)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規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

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

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 (一)不願應選
- (二)死亡
-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

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九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

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

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一節 官制

▲法院

●法院編制法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民國四年五月重刊

目錄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大理院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十章 庭丁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補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附則 刪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為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

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一節 官制 法院

件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為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常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

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

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

議庭行之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

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

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

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

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

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劃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刪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刪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為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為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

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

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為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任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地方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為議員 (二)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三)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第二項 副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長及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准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命退出法庭 (二)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

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其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處分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為準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轉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

者為始資同以年少者為始以審判長為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數作為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說作為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庭總會須有各該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庭長及推事中資深者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豫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

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其豫審時亦同

庭丁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僱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四) 總

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

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第八十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察官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

上 (三) 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 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八十七條 第一第二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

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

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

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

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

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

事務

第九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

或掌理審判職務

第九十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

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

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

令應於每年年終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項 刪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

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

廳檢察官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

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

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一百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

理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二條 司法部及各省高等檢察長得命檢察廳所在

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百三條 第一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
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
地方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
行

第一百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應接
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二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百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
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七條 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
者得應第一次考試

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
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
學習以二年爲期滿

第一百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

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
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巡詳司法部各省送由高
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覈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
時罷免

第一百十條 凡在地方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
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
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
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
察官

第一百十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
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
廳聽候補用

第一百十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
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爲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百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
出即行薦任惟以先補地方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

審判廳長檢察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請司法部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推事及檢察官

(一)因褫奪公權喪失為官吏之資格者 (二)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一百十六條 大理院長為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俱為簡任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為薦任官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各官等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照第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十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二)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為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為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為之業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

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退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進等進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二)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尚未補缺者 (三)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四)出於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應照給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一)刪 (二)刪 (三)刪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二項之規定準用之於檢察分廳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官

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

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

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

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

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

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

命令為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

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京

師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為薦任官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為薦任或委任官各省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為委任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等級及任用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繙譯官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酌量委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 (二)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三)當事人有所稟

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

本廳書記官代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考試任用承

發吏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貼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補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補助

第二項 副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補助

相補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

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補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按照本法分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一) 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三) 刪 (四) 高等審判廳長

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五) 地方審判廳長監

督地方審判廳 (六) 刪 (七) 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

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

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

地方檢察廳 (十) 刪

審判分廳大理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

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做告使之勤慎 (二) 有

行止不檢者應加做告使之俊改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

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應即照懲戒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數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

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

法行政事宜如司法部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

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

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附則 刪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製

大綱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十日奏准

一 凡省城商埠同在一處者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凡首縣各設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一所或二所其省城商埠各在一處者省城設高等以下各廳商埠不設高等審判廳餘俱如省城之例其商埠大而事繁或距省城過遠者得酌設高等審判分廳由廳丞於推事中保任一人為推事長代行廳丞職務仍由廳丞隨時指揮監督

二 凡高等審判廳各設廳丞一人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設合議推事三人每廳設典簿一人主簿二人錄事四人或六人高等審判分廳除不設廳丞外餘俱如高等審判廳之例

三 凡省城商埠之地方審判廳設推事長一人暫設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各設合議推事三人每廳設典簿一人主簿一人或二人事務較簡之地可不設主簿以錄事兼行其

職務設所官一人錄事四人多至八人

四 凡省城商埠之初級審判廳每庭各設單獨推事一人或二人書記生如推事之數

五 凡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俱各設同等之檢察廳其廳所即附於各審判廳之內

六 凡省城之高等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錄事二人商埠之高等檢察分廳設檢察官一人錄事一人或二人

七 凡省城之高等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其商埠事務較簡者或即以檢察官兼檢察長錄事一人或二人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一人書記生一人或二人

八 凡以上應設各官其品級職務權限應查照本部奏定京外各級審判廳並附設檢察官制及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再有未詳者法院編製法草案亦可參照

九 凡以上應設廳數庭數員數俱係最簡之辦法各省商埠不得再行減縮其繁劇之處量宜增置不必拘守此限惟須奏咨立案

十 凡以上各廳應各設候補之員俾為補助且資練習但其數不得逾於定員之數其以推事候補者得辦理豫審及代理迴避各推事之任惟辦理豫審時不得有判決之權

十一 凡以上各廳應有之承發吏庭丁應酌量地方情形設定

細數其職務權限參照法院編製法草案辦理

十一 凡檢察廳俱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一切暫照本部奏定司法警察職務章程辦理至應用人數由各該省酌定此外地方官吏營汛地保均有協助之責應由各督撫率屬詳訂章程通飭遵照仍一面將章程咨部立案

十二 此項編制大綱係為權宜代用而設將來法院編制法頒布如有規定異同之處應即改歸一律

●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十日奏准

一 經費 按照擬定編制大綱稱量籌足度支部統一財政未實行以前籌措之權應歸督撫督同藩司或度支司任之所

有開辦費須特別籌撥應用其常年各費如省城商埠舊有之發審清訟等局其事既移歸審判廳管理則年支各欸以及該間刑衙門如刑幕東修招牌解公費及其他因審理詞訟所有之欸

現有已籌辦公經費四川等省應就其公費內酌量劃提均可劃提其照章所收之訴訟費及各項罰金

除向章應解部之外亦均應充各廳常年之用再有不足飭司籌繼仍將籌措情形並豫算表目咨部考核

二 建設 法庭及辦公處所自以從新建築為合宜如財力實

部考核

法庭及辦公處所自以從新建築為合宜如財力實

部考核

法庭及辦公處所自以從新建築為合宜如財力實

部考核

法庭及辦公處所自以從新建築為合宜如財力實

部考核

法庭及辦公處所自以從新建築為合宜如財力實

部考核

法庭及辦公處所自以從新建築為合宜如財力實

有不給儘可就各項閑廢公局處所酌量修改但不得與現在之各行政官署混合以清界限

三用人 內外審判檢察各廳屬於本部直轄所有一切官員請簡奏補委用之權均應歸宿本部以與各行政官區別京師既已實行各省自應一律照辦惟創辦之始法官考試任用章程未實行以前宜略予變通今擬辦法如左

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由本部擇員豫保障時請簡各督撫亦得就近遴選或指調部員先行咨部派署不得徑行請簡

推事檢察官各員由督撫督同按察使或提法使認真遴選品秩相當之員或專門法政畢業者或舊係法曹出身者或曾任正印各官者或會歷充刑幕者抑或指調部員俱咨部先行派署典簿主簿所官錄事各員由督撫督飭派按察使或提法使認真考試就現任候補各員及刑幕人等拔取資格程度相當者分別咨部派署委用

以上各員除請簡者應由本部奏請簡用外凡明年成立之省城商埠審判檢察各廳一切應行奏補員缺在法官考試任用章程未實行以前均應作為署任俟該章程奏明實行後考核成績再行分別奏補

四管轄 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訟各府廳州縣地

方審判廳管轄全境訴訟當各鄉鎮初級審判廳各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未遍設之時擬定訴訟管轄之權限如左

省城商埠初級審判廳之轄境不必但以城垣商場為限酌量形勢戶口如附近之地實為該審判廳力所能及且勢宜兼及者即劃定為該廳管轄之界凡界內訴訟事件

原被告有一人為界內人或皆非界內人而出事在界內者皆是地方官不得受理有投告錯誤或發現犯罪之時當指令自赴該廳或移送該檢察廳起訴其界外詞訟案件仍暫歸府廳州縣官照常收受審理

地方審判廳轄境內之鄉鎮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依照試辦章程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該檢廳於收受訴狀時應按試辦章程第六條各級審判廳管轄案件之區別查其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刑事移交高等檢察廳辦理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為終審者判決時并宣告該案無上訴於大理院之權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

期限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與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各司道衙門越訴仍飭回該府廳州縣聽候判斷非照新章上訴於大理院之京控案件由京師發回原省審訊者由該省高等審判廳照前條區別第二審終審判決後呈明督撫及按察使或提法使分別奏咨結案

●初級廳歸併於地方電

三年五月二日司法部通電

三年四月三十日奉大總統令各省高等審檢廳與省城地方廳照舊設立商埠地方廳酌量繁簡分別去留其初級廳應概予廢除歸併地方

●京師初級廳歸併辦法

三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部令京師地方廳第二八五號。五月二十日政注(四年五月七日第五八六號通飭各廳參照此項辦法籌設民刑事簡易庭。三三辦法)

甲 歸併之辦法

一 京師各初級廳裁併後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增設簡易庭簡易庭得移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外定名為京師地方審判廳分庭

一 內城第一第二兩初級廳廢止後其主管事宜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內添設簡易庭行之

一 外城第三第四兩初級廳廢止後其主管事宜即就該廳

原署分別改為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或第二分庭行之

一 簡易各庭仍分管民刑事件

一 簡易各庭之土地管轄與地方廳同

一 簡易各庭之事務管轄以初級原有之事務管轄為範圍

但刑事事件仍適用部定簡易庭暫行規則

一 簡易各庭事務以單獨推事行之

一 簡易各庭員數酌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地方分庭配置檢察官一員或二員

一 各庭員就現在各初級廳人員選任之

乙 裁廳之準備

一 各初級廳應於五月二十日起停止收送案件

一 停止收送案件應先期通知各官署及訴訟人

一 各初級廳應迅將應結案件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完結

之

一 其不能終結案件分別移送京師地方審檢廳辦理應執行

者分別由京師地方審檢廳執行

一 各初級廳現押人犯應由各該廳查明造冊呈報京師地

方檢察廳

京師地方檢察廳點收前項人犯應酌量移送北京監獄分

監或京師第一看守所但第三第四兩初級廳現押人犯不

在此限

一 各初級廳應迅將文卷房屋款項等件尅日清理分別移交京師地方審檢廳接收

●地方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三年四月三日司法部通令各廳查照辦理。四月九日政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因必要情形得設刑事簡易庭

前項法庭以獨任推事組織之

第二條 簡易庭所管案件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對於犯罪之求刑係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刑者但因累犯及供發罪應加重或併科其刑其刑

期已逾四等有期徒刑最長期者不在此限

(三) 刑事屬於第一審者

第三條 事件應否屬於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認定之

定之

第四條 檢察官自配受案件至起訴不得逾二日

第五條 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在筆錄記明

第六條 簡易案件不付豫審

第七條 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

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五日

第八條 簡易庭推事如認起訴案件不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報地方審判廳長另分配於他庭

第九條 簡易庭推事於理審簡易案件時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或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

官另行處分但本案仍得以簡易形式判決

第十條 簡易庭推事於宣告判決後得詢問當事人有無不服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時判決即為確定但應在

筆錄記明

●浙江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簡章

及執務須知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批浙江高審廳第一〇七七號

修正 六年二月十六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一六號。七五號法

註 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五六二號通飭京外高審廳體察情形酌量仿辦(四六號法)嗣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浙江高審廳准予變通簡章第七條及執務須知第十項(五二號法)

第一條 浙江高等審判廳所屬地方審判廳各設民事簡易

庭一庭

第二條 民事簡易庭採用獨任制置推事候補推事各一

員

正推事應由各該廳長於民庭推事中選其資深者派充之

但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地方審判廳長得據情詳報高等審判廳長請准以候補推事充之

第三條 民事簡易庭配置書記官一員學習書記官一員

第四條 民事簡易庭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辦理第一審初級管轄案件

第五條 凡收受案件應歸簡易庭辦理者由地方審判廳長認定後即交於簡易庭

第六條 簡易庭推事如認配受案件不合於第四條所規定或事實繁雜者得報地方審判廳長另分配於他庭

第七條 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條件至宣告判決不得逾七日

但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得報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十日

〔註〕 批准變通嗣後所有傳證覆勘及發出停止原因各情準用修正刑

第八條 簡易庭推事配受案件後即時審查案情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同時在傳票上摘錄起訴事實通知被告

第九條 簡易庭推事審查配受案件後得先行傳審起訴之原告詢問事實

審詢後如認起訴案件為顯無理由者得專據原告之陳述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

對於前項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依通常程序提起控訴

第十條 原告經兩次傳案無故不到者其訴狀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簡易庭推事於開始審理前應詳核案情先行調處如經兩造允協即製成調處證書交付當事人收執并在筆錄內記明該案即為確定

前項之調處證書有執行之效力

第十二條 簡易庭推事於宣告判決後得詢問當事人有何不服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判決即為確定但應在筆錄內記明

第十三條 簡易庭推事收受案件得參酌案情以職權施行假執行之處分或發繳納保證金之命令

第十四條 簡易庭推事於判決確定時得詢問情形即以職權予以執行

第十五條 簡易庭推事對於理曲之人認其有逃匿形跡或有湮滅證據之虞者得隨時管收之

但前項所管收之人如能提供相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或有殷實鋪保者應即開釋之

附則

第十六條 簡易庭推事之執務應按照民事簡易庭執務須

知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簡章各規定如有疑義不明之點地方審判廳得詳請高等審判廳於不背現行法令之範圍內予以解釋

第十八條 浙江各縣審檢所辦理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第一審初級管轄案件得援用本簡章之規定但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第六兩條不適用之

〔註〕 此條於六年四月八日因第六二三號指令撤廢審檢所失効

第十九條 本簡章之規定如有應加增改之處高等審判廳判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民事簡易庭執務須知

民事簡易庭執務須知

- (一) 簡易庭之執務應特以懇切周至爲旨
- (二) 簡易庭推事於配受案件不論何時對於簡章第十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時予相當注意
- (三) 簡易庭推事按照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理曲人擬定管收之時應即諭知所以管收之理由並同時告知以同條但書之規定
- (四) 簡易庭推事於開庭之始應先遵照民事簡易庭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向原被告兩造先試調處

(五) 調處開始以前應細訊案情即向原被告兩造宣言按照法定辦法現應先試調處並令當事者靜聽處斷

(六) 簡易庭推事實行調處之方法及其材料除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碍者外舉凡左列各點均可自由採用之

(一) 地方習慣 (二) 事實上條理 (三) 商事慣例 (四) 原被告身分上之關係 (五) 道德上之關係 (六) 原被告意氣上之說解及勸諭 (七) 訴訟拖累及早速調處之利害 (八) 及其他利害關係

(七) 調處允協時應即製調處證書交付當事人並告以本案業已確定不得再行上訴及該證書有請求執行之効力各等語

(八) 調處不協時應當庭宣告現在本案調處不協應依通常法定程序依法審理等語

(九) 調處筆錄之記載應如左式行之

原告人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歲
被告人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歲
右當事人因	勾葛提起訴訟經本廳按照民事簡易庭簡章之規定先試調處茲將調處之經過列之如左			

推事問 姓名 住址 職業

原告答 姓名 住址 職業

推事問 姓名 住址 職業

被告答 姓名 住址 職業

(本案案情)

原告答

推事問

被告答

(本案案情)

推事宣告按照簡章第十一條規定本廳對於此案應先

試調處云云

推事按照簡易庭執務須知第六項之規定分別說諭

原告答

被告答

推事問

原告答

推事謂現在調處 允協(須知第七)各等語 不協(須知第八)各等語

某廳某庭

推事○○○○(署名捺印)

書記官○○○○(署名捺印)

(注意)調處允協應令原被告在本紙書記官銜名以次

署名捺印或摺印

年 月 日

(十) 調處證書之記載應如左式〔註〕批准變通改為四聯

並由書記官連帶署名

調處證書

原告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歲

被告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歲

右當事人因 勾葛提起訴訟經本廳按照民事

簡易庭簡章之規定經試調處業已允協某某對於某某

應

此 證

某廳某庭

推事○○○○

書記官○○○○

年 月 日

本證書交

收執

注一 按照簡易庭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案業已確定不得提起上訴
二 如有不履行本證書所載之義務原告或被告得提出本證書向本廳
執行處請求執行

(十一) 民事簡易庭章第八條所規定之傳票應照左式

要摘實事訴起	某	傳	票	意注
	為傳喚事因 時到本廳第 被告 年 月 日 告一案應行訊問限於 法庭聽候訊問勿得放違切切 承發吏	某庭 推事 書記官	被告接到本傳票時應即查照起訴事實摘要欄內所載準備辯訴	此票到廳繳還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公布法律第一

號·四月二十三日政七六號法

- 第一條 凡已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即稱為某處地方審判廳某縣分庭
- 各縣地方分庭得設於縣知事公署
-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縣區域同
- 第三條 凡屬於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地方分庭受理
- 第四條 地方分庭審理案件以獨任制行之
- 第五條 不服地方分庭之審判者凡初級管轄案件在各該本廳上訴地方管轄案件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一節 官制 法院

第六條 各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

如置推事檢察官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為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地方分庭設書記官二人以上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八條 地方分庭置承發吏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得以各該縣之警察兼充

第九條 地方分庭受各該本廳之監督

第十條 地方分庭對於各縣及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地方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十一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地方分廳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於地方分庭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處務細則由各省高等廳長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凡未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各縣應設立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教令第一三〇號 九月二十五日政

〔註〕六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嗣後各省應酌對情形籌設高等分庭

毋庸設置分庭其已設分庭地方務即查照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尅日改組高等審檢分廳仍將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迅速呈報（見七五號法）

〔註〕

第一條 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設立及廢止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但委任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省分經由各該巡按使咨陳司法部核定之

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設立或廢止者須於核定後咨照巡按使備案

第三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配置檢察官一人

第四條 高等分庭審理案件以合議制行之

第五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應受道尹之監督事項依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六條 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但依其情形得以道署掾屬兼任之

第七條 高等分庭得置承發吏員其額由各該本廳廳長酌定並委任之

第八條 高等分庭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

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九條 高等分庭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準照各該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十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高等分廳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於高等分庭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四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呈准二九號法

〔註〕六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嗣後各省應酌對情形籌設高等分庭

毋庸設置分庭其已設分庭地方務即查照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尅日改組高等審檢分廳仍將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迅速呈報（見七五號法）

〔註〕

第一條 高等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地道區域同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事務管轄為左列各款

（一）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初審管轄之判斷而控告之案件（二）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民事訴訟物價額一千圓以下及非財產權上請求之判斷而控告之案件（三）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之批諭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前項第二款訴訟物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行之

第一項第二款非財產權上之請求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之請求合併成訟

而其訴訟物價額超過一千圓者高等分庭不得管轄之

第三條 依覆判章程應送覆判案件除科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或科罰金五百圓以上者外高等分庭有覆判之權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控告案件如有移送不便情形時得由高等廳囑託分庭審理惟判決仍應由高等廳核定後宣告之但當事人不願時得聲明抗告

第二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控告案件應向高等廳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得向高等分庭陳遞聲明抗告時亦同

第五條 高等分庭首席推事對於分庭事務有監督之權

第六條 高等分庭處務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司法官署

請緩撤新疆司法籌備處呈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准：九月二十六日政

新疆一省迭以邊事孔亟及經費支絀電請緩辦所有覆判及上訴案件均暫由現設司法籌備處管理以濟其窮是該省司法事務在高等兩廳未復回以前該籌備處機關似未便與各省同一比例擬請將新疆司法籌備處作為例外暫緩裁撤俟該省高等兩廳回復後再行呈明辦理奉批應即照准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規則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七一號·五月二十二日政

修正
三年七月十六日教令九
九號·七月十七日政

第一條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各置審判處以都統行使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一節 官制 特別司法官署

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不報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各盟旗及蒙民

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

第一款事件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為終審者不在此列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

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

但得以道尹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

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

一年以上者 (三)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為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

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当之行為時得依審

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三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

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

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巡防警備隊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詳

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呈准·七月二十

九日政

察哈爾一隅實與熱河綏遠同一為特別行政區域惟都統署

審判處暫行條例未將察哈爾列入而因地制宜凡關於審判

事件實應比照辦理以昭畫一擬請於察哈爾都統署置審判處所有一切事宜以及管轄事件行使職權種種事務一併按照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之規定如辦理奉批令應准設置

●察屬各旗原設理刑官擬改為審理員並作

為薦任 四年六月四日司法部呈准·六月七日政

前准察哈爾都統署咨請將各旗理刑官改為審理員並請呈明援審判處審理員例由都統薦任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咨覆內開原咨擬將理刑官改為審理員係為正名稱而昭劃一起見自可照行至請呈明定為薦任一節自未便援審判處審理員之例辦理應請由都統酌量選充作為委任仍咨部備案等因去後茲復准該都統咨據審判處詳稱轉據八旗總管等咨開查察哈爾八旗每旗原設蒙古理刑官各一員均為薦任察哈爾風氣未開人民最重階級一旦降為委任既易啓人民之輕忽尤難保法官之尊嚴請轉詳司法部將蒙古審理員仍舊作為薦任等因轉咨前來查該都統轉陳各節尚屬實情可否將察屬各旗審理員作為薦任之處奉批令應准作為薦任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辦事章

程(附批文)五年一月六日第八〇二號·五四號法

第一條 本處附設地方民刑各一庭每庭置專任審理員各

一員由審判處長監督之

第二條 附設地方庭之管轄如左

(一) 察屬初級管轄第二審案

(二) 左列各款案件

(甲) 察哈爾都統署積案 (乙) 察哈爾都統特交
之案 (丙) 察屬官吏犯賊案

第三條 專任審理員之資格及任用適用審判處條例第九
條之規定

第四條 附設地方庭書記官二員承發吏二員錄事四名
由判審處長委任之

司法警察檢驗吏等仍以審判處所任用者兼充之

第五條 附設地方庭之書記官分司各庭記錄事務其會計
庶務以審判處原設之會計庶務書記官兼理之

第六條 附設地方庭審理案件概以單獨制行之

第七條 關於地方廳之規定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附設地
方庭均得適用之

第八條 附設地方庭處理事務準用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

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審判處改組各旗羣審判處呈
五年四月十一日察

哈爾審判處呈准·六二號法

本處詳准變更旗羣司法制度一案擬將鑲黃正白二旗合設
司法機關一處正藍鑲白二旗合設司法機關一處正黃正紅
二旗合設司法機關一處鑲紅鑲藍二旗合設司法機關一處
達里岡岸牛羊羣合設司法機關一處均定名為審判處業經
詳請察哈爾都統先行分別委任外籍或本籍審理員在案惟
二旗合設之審判處其公署究宜設於何處前經函請各旗羣
總管擬復去後茲准各總管復稱鑲黃正白二旗審判處設於
鑲黃旗原理刑官署阿桂圖地方即定名為阿桂圖審判處正
黃正紅二旗審判處設於正黃旗原理刑官署阿古塔拉地方
即定名為阿古塔拉審判處鑲藍鑲紅二旗審判處設於鑲藍
旗原理刑官署巴音察漢地方即定名為巴音察漢審判處正
藍鑲白二旗審判處設於正藍旗原理刑官署果羅地方即
定名為果羅審判處達里岡岸牛羊羣審判處設於牛羊羣
境公明安地方即定名為明安審判處擬將以上各名稱遵照
鈞部飭發各審判處關防尺寸樣式刊就關防分發各審判處
啓用以資信守所擬是否有當除詳報察哈爾都統外合將改

組各審判處設立地點名稱備文詳報鈞部鑒核示遵

●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 月一日

呈准。四月四日政七五號法

修正（八年七月三十日呈准。八月四日政

第一條 本章程於阿桂圖塔拉貢果羅巴音察漢明安各審判處適用之

第二條 各審判處之管轄區域列左

(一)阿桂圖審判處以鑲黃正白二旗為管轄區域 (二)

塔拉審判處以正黃正紅二旗為管轄區域 (三)貢果羅

審判處以正藍鑲白二旗為管轄區域 (四)巴音察漢審

判處以鑲紅鑲藍二旗為管轄區域 (五)明安審判處以

牛羊羣達里岡崖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各審判處之管轄訴訟事件限於前條規定管轄區

域內與縣局管轄權有抵觸時僅管轄蒙古人與蒙古人之

訴訟事件其漢人與蒙古之訴訟仍歸縣局審理

第四條 各審判處之管轄訴訟事件列左

(一)初級案件第一審 (二)地方案件第一審但以與都

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之管轄不衝突者為限

第五條 各審判處置監督審理員一員由都統署審判處於

非本籍人員中選擇合格者呈由都統咨請司法總長薦任

之置審理員二員由每旗總管於本籍人員中選送合格者

經都統署審判處考選呈由都統咨請司法總長薦任之

第六條 監督審理員暨審理員以通曉蒙文蒙語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

官一年以上者 (三)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

滿三年以上者 (四)蒙古區立法官養成所畢業考試及

格者

第七條 監督審理員指揮監督本處事務

監督審理員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各審判處置民事刑事各一庭由監督審理員及審

理員分掌民刑事

司法事務之分配於處務細則定之

第九條 各審判處審理案件由監督審理員或審理員單獨

行之但監督審理員認為案情重要者得以三人合議庭行

之

前項合議庭以監督審理員為庭長

第十條 各審判處置書記官一員承發吏錄事各二人由監

督審理員任用之

第十一條 各審判處置司法警察六人以上得撥各該旗總

管轄軍隊之軍人充之

第十二條 各審判處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但得照向例由鄰縣借用之

第十三條 各審判處緝捕事宜及傳案送達逾五里以外者得函請各本旗總管或徑函各佐領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審判處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各該監督審理員擬訂呈由都統署審判處轉呈都統咨請司法總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教第六號·五月二日政七六號法

〔註〕六年九月七日司法部電因各省籌設司法公署經費五年度預算案內未列應即暫緩進行(見八四號法)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敘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

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物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長依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辦理呈由司法部任命之

審判官經司法部任命後受薦任職待遇
審判官之考試任用別以章程定之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除前項兩條規定外其他司法事務應由縣知事負責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依司法公署訴訟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遴選員會同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選員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

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

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

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

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阿爾泰准設立審判所咨 五年八月四日司法部覆阿爾泰辦事長官第九八七號·六

八號法

阿山民刑案件向由長官批交司法員審理後詳由長官判斷司法員不得直接審判近年人口日衆案件增加沿邊一帶中俄雜處訟事更繁動生交涉兼顧不及積案纍纍對內對外均不便民現參照察哈爾審判處辦法設立審判所置所長一員委員二員管理一審二審長官公署專理上訴次序方能周密訟事亦可清理除盜匪案件援照懲治盜匪條例辦理外其死刑及無期徒刑案件仍照部呈准辦法咨由總檢察廳轉送大理院覆判並將監獄劃歸該所經營自爲鄭重司法起見准咨各節應即備案

●恰克圖組織審判處應予備案令 七年八月二日司法部指令恰克圖

佐理員第七二八二號·九五號法

恰克圖地方俄蒙接壤訴訟動關交涉該員擬組織審判處並修繕監獄拘留所添派員役分別管理以資整頓屬洵切要之舉應予備案

兼理司法官署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

教令第四五號·四月六日政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曾充推

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易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

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辦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變通承審員審理權限通飭
四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通飭第一二八三號・四

九號法
嗣後凡關於輕微案件屬於初級管轄範圍者不分民事刑事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不問知事在署與否隨到隨批隨批隨審即由承審員負完全責任事後送由縣知事查考其關於第二審案件如遇知事因公出署即由承審員先行審理俟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宣判奉批呈悉均准如擬辦理

●核示承審員獨任案件宣判各節電

福建高審廳第四八二號·四八號法

四年十月五日司法部復

承審員獨任案件即由承審員單獨署名但宣示判詞蓋用縣印以縣署名義行之轉送上訴狀時亦同

●各縣收受傳達等事件准承發吏直接承審

員辦理批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批察哈爾審判處第四六四號·五五號法

所請將各縣收受狀詞送達傳票等件得由承發吏直接承審員辦理各節係為免壅蔽而杜勒索起見應准照行惟此外發送之文書除承審員獨立負責之各案判決書外仍應經由縣知事行之

●各縣司法公文歸承審員兼辦咨

都統第一九二六號·五二號法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部咨各

嗣後貴行政區域內設有承審員各縣關於司法公文應即歸承審員兼辦仍以縣知事名義行之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第五八號·三月九日政

〔註〕三年四月五日教令四五號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並改設承審員本章程因以失效

第一條 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

條規定設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

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

第二條 各縣須另設審檢所但該知事得酌量情形於各縣公署內附設之

第三條 審檢所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因訴訟事務之繁簡置幫審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檢所為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得用書記員一人至三人

除前項規定外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書記員及雇員受縣知事幫審員之監督

第七條 幫審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考試合格者 (二) 曾充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刑罰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九條 凡地方初級審判廳檢察廳適用之法令審檢所得適用之

第十條 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者其上訴之機關如左

(一) 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離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為上訴機關

前款之管轄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指定列表布告之

(二) 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

第十一條 幫審員除審理訴訟外不得兼任該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幫審員之考試章程並俸給暫行章程及公文書程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五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六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七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八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書記員辦事規則由審檢所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各縣司法課員或其他名稱有與本章程

不符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請准滇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呈 四年二月五日 司法部呈准

五日政

按諸滇省情形事實上既有種種困難且於界務前途不無影響實與他省不同若不特予變通亦非體恤邊民之道所有該省縣治之設置縣佐地方距縣在二百里以外確係交通不便者得由該管縣知事酌量情形詳請高等審判廳長委任該縣佐暫行兼理該管之民刑初審案件但該縣知事仍應同負其責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

●雲南井檜等處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等處對汛督辦暨所管汛長准暫兼訴訟呈

八年六月八日司法部呈准·六月十一日政七七號法

滇省井檜等處擇要設置行政委員為籌改縣治基礎所有司法權限應妥為規定擬請於行政委員所轄區域內一切民刑案件均歸兼理一如縣制又蒙自道屬河口麻栗坡兩處對

汛督辦暨所管田那發等處汛長係為辦理外交軍事而設請以督辦比照縣知事汛長比照滇省縣佐均各兼理訴訟係為因地制宜起見尙屬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鑒核

●請准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兼理訴訟

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呈准·二月二十七日政

四川省西川道屬之撫邊崇化綏靖三屯在未設縣治以前該屯務委員對於民刑訴訟管轄權限擬請撥案變通比照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大沽縣佐准暫兼理訴訟令 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指令

直隸高密廳第七八三三號·九五號法

大沽口海防委員前准兼理初級民刑訴訟現在該委員改為縣佐仍准暫行兼理

●庫倫辦事人員公署章程 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卿呈准

七月二十二日政

第七條 秘書廳設一二三等秘書各二員分任文牘商務詞

詔俄文蒙文等事件

第八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設監獄官一員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

章程 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卿呈准·七月二十二日政

第九條 佐理專員公署秘書廳設二三等秘書分任文牘商

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烏理雅蘇臺設二三等秘書各二員
科布多設二等秘書一員三等秘書二員恰克圖設二三等

秘書各一員

第十一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監獄官一員

第二節 官規

▲ 官等官俸

● 司法官官等條例 (附表) 七年七月十七日敕令第二八號。
七月一八日政九三號法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

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薦任大理院長特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

行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

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

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

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

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敘進一

等非任薦任最高等滿五年以上受至該等最高級之俸者

不為進叙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

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額俸

額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為序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分廳分庭各員之官等與

本院本廳各職同其分院長與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

與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同一官等

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

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本條例施行前取

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但進等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官等表

大理院	院長庭長	長	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特任簡	任薦	任

總檢察廳	檢察長同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同	上 上						
高等審判廳	廳長同 上庭推事同	上 上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同 首席檢察官同 檢察官同	上 上						
地方審判廳	廳長(京師)廳長同 庭推事同	上 上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檢察長同 首席檢察官同	上 上						
初級審判廳	廳長同 推事	上 上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同 檢察官	上 上						

●**司法官官俸條例** (附表) 七年七月十七日敕令第二九號・七月二十八日政九三號法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大理院

院長 特任月俸一千元

庭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

以上得給以八百元之月俸

推事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總檢察廳

檢察長 簡任二級至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三年

以上得給以特任官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高等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廳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地方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廳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獨任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初級審判廳

廳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第三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廳分廳分庭各員適用本

院本廳各職之官俸其分院長適用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

察官適用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之官俸

第四條 初任官者之叙級須為俸給表中各該官最低之級

陞任者同其進級由司法總長定之并以次進之但大理院

庭長推事之叙級由大理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總長非執

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

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

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總長以部令定之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

加俸時積算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各級

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

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刪除計算之

第九條 司法官官等條例第九條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處

長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長之官俸審理員準用本條例

高等審判廳推事之官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俸給表

級	別	任	命	簡	任	薦	任
第	一	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俸 別	官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官等俸給對照表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一〇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簡任法官月俸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薦任法官月俸	第一級	第六級
	第二級	第七級
	第三級	第八級
	第四級	第九級
	第五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附表) 七年八月十五日敕令第三五號・八月十六日

政九四號法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至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八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行之但大理院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書記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敘進一

等

第五條 曾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

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官等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

之規定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官等適用地方審檢廳書記

官之規定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官等適用初級審檢

廳書記官之規定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敘進而與本

條例官等表無相當之等者依原等但仍得進等者應依本

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

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等表

大理院 官長 書記官 同	審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書記	同	上	上	書記	同	上	上
		薦任							
		委任							

初級 檢察廳	地方 審判廳 檢察廳	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總檢察廳
審判 廳	審判 廳	審判 廳	檢察廳
官長 (省)	官長 (師) 官長 (京) 官長 (省)	官長 (師) 官長 (京) 官長 (省)	官長 (京) 官長 (省)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

九四號法

(附表)七年八月十五日敕
第三六號。八月十六日政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大理院 總檢察廳

書記官長 薦任六級至薦任一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四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六級至委任一級俸

高等審檢廳

書記官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四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委任一級俸

地方審檢廳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六級至委任一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

初級審檢廳

書記官長 委任十級至委任四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七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叙級由司法總長行之並以次進之但大理院薦任委任書記官之叙級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法總長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薦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事務熟練

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四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書記官受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

以一百二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

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適用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

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

第六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廳書記官長準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之官俸書記官準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之官俸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叙進與本條例俸給表無相當之級而又不合於本條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支原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俸表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俸表

級別	等別	別	薦	任	委	任
第一	一	級	三六〇			一一〇
第二	二	級	三四〇			一一〇

第 三 級	三二〇	一〇〇
第 四 級	三〇〇	九〇
第 五 級	二八〇	八〇
第 六 級	二六〇	七〇
第 七 級	二四〇	六五
第 八 級	二二五	六〇
第 九 級	二一〇	五五
第 十 級	一九五	五〇
第 十 一 級	一八〇	四五
第 十 二 級	一六五	四〇
第 十 三 級	一五〇	三五
第 十 四 級	一三五	三〇

法院書記官官等俸給對照表

官 別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薦任書記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第十五級	第十六級

委任書記官月俸

●暫擬各省高等廳長公費呈

三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呈准

〔註〕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九五號訓令各高等檢察長各半分支(七四號法)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准司法部官等官俸條例公布後仍舊

照支並聲明京師地審處廳長比照大省每月共支二百元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廳長比照小省每月各支一百元(八月二日政)又八年四月七日呈准將河南高審處兩廳長公費改照大省列支(四月二十五日政)又八年四月十日呈准天津上海夏口三處地審檢廳援案酌給公費(四月二十八日政)

本部直轄各省高等廳長公費一項除檢察廳長暫不支給外審判廳長略仿財政部所擬大中小省辦法凡分三等如蒙核定即由部通行遵照

(二) 公費

直隸奉天吉林廣東山東江蘇浙江湖北四川九省

以上各省審判廳長公費各月支二百元

山西河南安徽江西福建湖南六省

以上各省審判廳長公費各月支一百五十元

黑龍江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廣西新疆七省

以上各省審判廳長公費各月支一百元新疆司法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	-----	-----	-----	-----	-----	-----	-----	-----	-----	------	------	------	------

備處長公費同
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考試任用

◎司法官考試令

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十八號·十月十九日政

修正(八年五月十五日)教令
第七號·五月十六日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四)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五)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

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 (二)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三)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 (一)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之裁判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 (一)甄錄試
- (二)初試
- (三)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講習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甄錄試及初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四)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司法部次長 (二)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法律館副總裁總纂

(五)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六)司法部參事司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推事 (三)總檢察廳檢察官 (四)法律館纂修 (五)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典試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派四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法律館纂修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七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

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學通論

第三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三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刑法 (四)國際公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九)法院編制法 (十)國際私法

第三十四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

上者為及格

第三十六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

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七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為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八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為題令應試人詳

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

時定之

第三十九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

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四十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

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一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者並及格者之等

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

八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呈准·六

月二十六日啟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

得委令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檢察廳檢察長於該廳所在

地行之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與法院書記官考試

(一)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在本國大學或

專門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在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

校修習外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四)

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辦理行政或司法行政事務滿

一年以上或會修法律之學滿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

憑者 (五)曾辦理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事務繼續滿

一年以上者 (六)曾充各級審判檢察廳學習生滿二年

以上者 (七)充司法部大理院各級審判檢察廳雇員滿

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

不得應法院書記官考試

(一)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品行卑劣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七)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正試

第六條 甄錄試試國文一道

第七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民刑律概要 (三)民刑訴訟律概要 (四)統計 (五)公牘

第八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九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

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於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或學習候補書記官缺員時除由司法總長遴派外並由各該廳長官呈請派充

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審判處書記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八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呈准
月二十六日

八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呈准
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得委令各省區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於該廳處所在地行之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在外國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四)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為承審員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係曾在法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在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

知事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或法政學校三年畢業得有文憑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二)褫權公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七)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與正試

第七條 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學通論

第八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 (二)新刑律 (三)民法 (四)商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民事訴訟法 (七)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法院編制法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法律適用條例)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七為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由京外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令行各該縣知事遇有承審員缺出遴請委任

第十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二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京兆各縣承審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教令

第七號·五月二日政七六號法

第一條 審判官除本章程第十五條所定資格外非經考試不得任用

第二條 審判官考試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於省會組織

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審判官典試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十人

監試委員四人

第四條 委員長以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充之監督委員綜理一切事務

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人員中延請或委任充之分掌考試

事務

(一)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二)教育部認可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三)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監試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或委任充之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一)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二)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第五條 委員長為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於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中選充之

第六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審判官考試

- (一)在外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 (二)在國立大學及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 (三)曾充幫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經正式委任者
 - (四)曾任各法院書記官長民刑事記錄書記官滿一年以上曾經司法部任命者
 - (五)曾於前清充各官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原官或現任本省薦任以上官證明者
-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應審判官考試

(一)曾經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考試日期須由高等審判廳長先期報部核准
第九條 考試日期核准後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暫行新刑律 (三)民法
- (四)商法 (五)訴訟法 強制執行律 破產法 (六)法院編制法 (七)關於司法部各項現行法令 (八)設案判斷

第十一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
筆述考試就前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行之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前須先舉行甄錄試試論文一道甄錄試不錄者不得與筆述考試筆述考試不錄者不得與口述考試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錄取為無效
第十三條 應試人及格不及格並其等第由委員長就考試各科總平均分數依左列核定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 (二)七十分以上為乙等

(三)六十分以上為內等 (四)不及六十分者不錄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報於司法總長並給及格者以證書對於該省長官之有監督權者亦須以及格者之姓名報告之

第十五條 有左資格之一志願充審判官者得以憑證呈請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驗明註冊與考試及格人員一體任用
(一)在司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二)在外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律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曾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本省候補縣知事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律政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前項註冊人數過多時高等審判廳長得停止其註冊

第十六條 有第七條情形之一者雖具備前條之資格不得註冊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及合於前條第一項免試資格註冊有案者照左列順序及時期依次分班派赴各審判廳檢察廳學習滿五個月後由各該廳長核造實習成績連同該實習員日記加具切實考語報告高等審判廳長

(一)檢察廳一個月 (二)審判廳刑事庭一個半月 (三)

審判廳民事庭及民事執行處一個半月 (四)審判廳書記科一個月

第十八條 經過前條報告認為成績優良者即由高等審判廳以廳令委派試署各縣審判官其成績認為尙欠良好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分別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十九條 試署審判官滿一年後由高等審判廳長就歷辦案件成績確實考核認為確係稱職者呈請司法部任命試署滿一年後如成績尙欠良好或實不稱職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延其試署期或竟撤去之

前項之撤任不限於試署滿一年後
第二十條 審判官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三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令第二百六十三號・六月十七日政

〔註〕 本規則因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司法官考試令失效

第一條 依本規則受甄拔者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由司法總長特送者 (二)依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五六七號訓令得補行甄拔者

第二條 司法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學問經驗品行足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五條之關係文件提交甄拔司法人員會議決

(一)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在外國專門學

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半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五)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三年以上者 (六)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充警察官吏繼續辦理司法警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司法總長特選甄拔人員得指定司法官之種類

第一項限制於司法總長特選專任司法行政之司法官不適用之

第三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 (二)審議員無定額 (三)甄拔考驗監視員一人 (四)事務員無定額

甄拔考驗典試員除臨時得由司法總長選任外以審議員兼任之

第四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由司法總長囑託大理院長或第二項官員充之

審議員由司法總長選任左列人員充之

(一)司法次長 (二)簡任司法官

甄拔考驗監視員由司法總長選任司法部或大理院薦任以上職員充之

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指定司法部或大理院薦任以下職員充之

第五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并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 (二)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最近之學況并歷來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 (三)就歷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法官 (四)舉行甄拔考驗以測知

學問之程度並其運用能力

第六條 關於甄拔方法施行之規則除本則有規定外由甄拔司法人員會另定之

前項規則應報達於司法總長

前二項規定於審議員審議規則審議員會細則及甄拔考驗細則準用之

第七條 審議員依審議規則調查甄拔合格人員審議員於審議規則規定期間內依附表定式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會長

第八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審議員會會長兼任審議員會議長

第九條 舉行甄拔時期由甄拔司法委員會會長指定後先期通告受甄拔人員

第十條 依第一條第二款有受甄拔資格人員應於甄拔時期前經由該管長官提出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五條之關係文件呈請司法總長函送甄拔司法人員會

第十一條 審議員對於第一條第二款受甄拔人員及司法總長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特選甄拔人員照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調查後認爲充司法官適當并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識者經會長命審議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得提議於甄拔司法人員會依審議員會細則之規定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審議員對於司法總長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特選甄拔人員照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調查後認爲充該項司法官適當並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識者依前項規定得提議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第十二條 甄拔考驗依筆述行之但典試員認爲雖經筆述考驗仍未足貫徹第五條第四款之宗旨者應指定科目得會長命典試員三人以上之同意釐

行口述考驗甄拔考驗科目如左

- (一)現行新刑律 (二)民法 (三)商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關於司法之現行重要法令

第十三條 考驗人員之成績由典試員製成成績表報達於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第十四條 甄拔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後由會長函達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考驗成績表於司法總長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及不合格人員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給與通知書但得因便宜揭示合格人員

第十六條 甄拔合格人員得由司法總長指定審檢官署派往實習實習期內得酌給資費

第十七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之標準隨時呈請任官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員指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實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特送甄拔合格人員不得轉任審判官並毋庸執行審判職務

第十八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仍應從新法關於司法官任用資格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如有不堪勝司法官任務之理由發生或定期實習期滿仍不能得豫期之成績者得由司法總長送請甄拔司法人員會議決註銷其資格或延長實習期間

第二十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實行至司法官考試法實施之日廢止

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頒行之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廢止之

●法院書記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註〕 八年六月二十日另頒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此章程內關於考試部分因以失効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非照本章程考試錄取不得任用

第二條 考試法由司法部暫行擬定之各省暫於擬定之日施行

第三條 考試日期應由主試衙門先期出示曉諭並登載官報及地方報紙

第四條 考試官五人京師由法部遴選大理院總檢察廳及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各省由提法司遴選本省高等廳及地方廳推事檢察官充之

第五條 正考試官一人以考試官五人中官職最高者充之

第六條 年二十以上在中學堂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得受法院書記官考試但具有左列四項之一者准其暫行一體與考

(一)法政學堂講習科或外國法政學堂半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生員以上出身者 (三)文職九品以上者 (四)舊充刑幕關係品端舉裕者

第七條 有左列三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曾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二)有心疾者及癩癩者 (三)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五條三項之一者

第八條 願受考試者除呈遞志願書附歷書外並應取具圖片印結切結

第九條 願受考試者應將文憑執照隨同前條書結呈驗並附呈本人四寸相片一張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各項現行法律及暫行章程大要 (二)民刑訴訟律中書記官職務大要 (三)國文及公文程式 (四)口授速記 (五)算術 (六)簿記 右列各項以第一至第三為主要科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一條 考試暫以筆述爲之

第十二條 考試官查定筆述分數送呈正考試官覆校後正考試官應開會議以多數法決定去取

第十三條 筆述分數以六十分爲合格七十分以上爲優等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

第十四條 已錄取者由正考試官發給文憑

第十五條 錄取文憑由司法部蓋印頒發各省同提法司蓋印頒發仍應申報法部

第十六條 凡用不正方法違背本章及場規者不准與考其因而倖獲錄取者查出後文憑作廢

第十七條 考試已畢正考試官應將錄取者姓名分數京師送呈法部各省由提法司轉呈法部

第十八條 考試錄取者應行實地學習京師由法部各省由提法司派往初級審判檢察廳作爲學習人員但開辦之初准其暫以考試成績最優者派往地方以上審判檢察廳學習書記官職務

第十九條 學習書記官職務至少以六個月爲期滿

第二十條 學習書記官應按照錄取名次分派不得以取列在後者凌躐派往

第二十一條 學習書記官由各該廳長官及該長官派令指導職務之推事檢察官監督之

第二十二條 學習書記官如有怠於職務或不合身分之行為監督官應隨時諭告

第二十三條 學習書記官經諭告後不知振作改悔者監督官應申報法部或提法司隨時罷免

第二十四條 學習書記官學習職務期滿監督官應將成績酌定分數等第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二節 官規 考試任用

其品行性格詳具切實考語京師分別咨呈法部各省遂由提法司轉呈法部

如有曾經諭告之行為併呈候覈

第二十五條 學習書記官期滿呈由法部覈定後一律作爲候補書記官先補初級審判檢察廳錄事但開辦之初在地方以上審判檢察廳學習者得補地方以上審判檢察廳錄事其學習成績最優及未經監督官諭告者並准分別委署地方以上審判檢察廳候補官

第二十六條 凡在中國及外國法政學堂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願充法院書記官者以考試合格論俟學習六個月後作爲候補照前條分別任用

第二十七條 大理院任用書記官應交補者咨由法部辦理其咨補委署者亦應分別咨部

第二十八條 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奏補咨補書記官統由高等審判檢察廳呈明法部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省各級審判檢察廳奏補咨補書記官統由提法司申報法部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奏定頒行後凡應行法院編制法地方均應一體施行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奏准

第一條 凡承發吏非照本章程考試學習不得派充

第二條 考試承發吏京師由法部派委高等審判廳廳丞外省由提法使照會高等審判廳廳丞行之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則由提法使酌委該地方審判廳廳長照章辦理

第三條 考試承發吏日期及場所應由主試官廳先期指定出示曉諭並登報廣告

第四條 考試承發吏試官由高等審判廳廳丞或地方審判廳廳長就所屬各

推事 中選擇派充

第五條 試官員數臨時酌定惟不得逾五員

第六條 承發吏非本籍人不得與考且須具有左之資格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二)身體健全 (三)品行端謹 (四)家計殷實 (五)文理通順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一)有心疾者及瘋癲者 (二)曾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三)曾任職役被

斥革者 (四)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五條三項之一者

第八條 願應承發吏考試者須具願書保結並四寸像片呈驗

第九條 考試承發吏科目暫定如左

(一)民事訴訟律中與承發吏職務相關者 (二)刑事訴訟律中與承發吏

職務相關者 (三)承發吏職粉章程 (四)算術 (五)讀寫

第十條 考試去取由試官以多數議決法定之

第十一條 已錄取者由試官發給文憑

第十二條 錄取文憑應由法部或提法使蓋印先期發存主試官廳

第十三條 凡用不正方法並違背本章程及場規者不准與考其因而倖獲錄

取者查出後文憑作廢

第十四條 試官考試事畢應將錄取人員姓名錄送主試官廳分別咨呈或由

提法司特呈法部備案

第十五條 錄取人員應由主試官廳長官分配該管地方以下審判廳學習承

發吏職粉惟學習人數不得過該廳員額兩倍

第十六條 學習承發吏職粉當由該廳廳長或監督推事於本廳承發吏或錄

事 中選定一人實地指導

第十七條 學習職務以六個月為期滿

第十八條 學習中有不正之行爲者得由該廳申報該管上級審判廳長官照

章斥退唯須分別呈法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習職務期滿應遵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條錄取名次

之先後分別派充承發吏

第二十條 凡具左載各項之一者不必考試經實地學習後即可派充承發吏

(一)中學堂畢業生得有文憑者 (二)法律法政學堂畢業生得有文憑者

第二十一條 地方以下審判廳之候補書記官願充承發吏時不必考試學習

即可派充

第二十二條 願充承發吏者應遵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條限一月內繳納

相當保證金逾限不繳者斥退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分一等二等三等地方審判廳置一等二等承發吏初級

審判廳置三等承發吏共附設地方審判分廳者得兼置二等承發吏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之保證金應依左列定數分別繳納

(甲) 一等承發吏 三百元 (乙) 二等承發吏 一百五十元

(丙) 三等承發吏 七十元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及各項股票爲之但其種類價值應由該管上級審

判廳長官臨時酌定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辭職時其保證金應如數發還但因案沒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津貼應照左列定數分別酌給

(甲) 一等承發吏月支津貼五十元全年六百元 (乙) 二等承發吏月支

津貼四十元全年四百八十元 (丙) 三等承發吏月支津貼二十五元全

年三百元

學習承發吏執行職務時亦得由該廳長官酌給津貼但不逾於三等承發吏

所得之數

第二十七條 承發吏除照章受津貼外各廳得擇充獎勵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奏定頒布之日施行

●暫定呈請任用法官劃一辦法令

二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二四

一號·六月二十四日政

現在直省各法院改組漸次就緒所有呈請任命法官及書記官長書記官各員均應暫定劃一辦法以爲任用手續之依據茲特列舉如下仰各該長官等嗣後呈請任用人員務須遵照下開各款儘速呈部由部詳細酌核分別辦理此令

一 呈請薦任法官須將各該員畢業及一應憑證隨文呈驗其有電請薦任者亦須俟各項憑證齊備符再行辦理但事關緊急時經本部確係查明有案者得先行分別辦理仍須速將憑證呈驗

一 呈請薦任法官如係曾充法官之員除呈驗畢業憑證外應將各該員服官地方及其年限由原保人出具印結確實證明完全負其責任

一 呈請薦任法官如係曾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教授之員除呈驗畢業憑證外應將各該員教授期內一應聘書講義隨同呈驗

一 呈請薦任法官如有聲明畢業憑證遺失時應呈由教育部或肄業本校來文證明

一 呈請薦任法官如有聲明冠姓更名等事除業經載明畢業憑證無須另文證明外其有未經載明憑證內者照上款辦理

一 呈請薦任法官所有應行呈驗之主要科目聘書講義聲明遺失時應由教授本校來文證明

一 呈請薦任法官除呈驗憑證及聘書講義等項外應由原保人造具各該員事實冊所有在校肄業在官處務及主要科教授之一應成績及其品行詳細臚列應有儘有切實造報

一 呈請薦任法官應由原保人嚴切考察人地是否相宜確定後再行呈部核辦以免輕易更調

一 上開第一第四第五第八各款呈請薦任書記官長及請委任書記官時均適用之

●呈請薦任廳員暫行辦法令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各級廳五六七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政

現在甄拔司法人員業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理所有京外呈請薦任廳員除合下開暫行辦法各條仍准繼續核辦外嗣後非經甄拔合格人員不得呈請薦任其在本屆甄拔期內有因懸缺確係需人請以未受甄拔之員急切承乏者准其呈請代理先予立案仍俟歸入下屆甄拔是否合格再行核辦

茲將暫行辦法列舉如下仰京外各級審判檢察長官一體知照此令

- 一 京外各廳呈請任命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者
- 一 京外各廳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先行派員署理某缺曾經聲明俟有成績或俟數月後再行呈請薦任者
- 一 曾經簡任薦任原有本缺之司法官現擬調署他缺者
- 一 曾經簡任薦任之司法官辭職或裁缺者

●詳薦廳員辦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通飭一一一三號

修正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通飭一〇八號・二九號法

- 第一條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官於管內各廳人員擬由派署改爲薦署者應俟該員就任滿六個月後由薦署改爲實任者應俟該員就任滿一年後方准詳請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長官之於各本廳人員亦同。
- 第二條 詳請應依左列區別臚列該員成績

- (一) 原係署理地方審判廳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
- (二) 原係署理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整理監所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

成績 (三) 原係派署或薦署高等地方審檢廳推檢時臚列該員辦案成績

第一款兼任庭長者并准用第三款關於推事之規定

- 第三條 前條辦案成績從該員受任之次月起至詳請之上月止將該廳或該員每月經辦舊受新收第一審第二審民事刑事事已結未結案件計算數目以簡表加具說明臚列之其餘成績分別事項及其時期於詳文內臚列之
- 第四條 前條簡表設備考一欄註明左列各案之件數

- (一) 審廳或檢廳案件詳請展限之件數
- (二) 審廳案件經提起上訴之件數其經上訴審改判者並其改判之件數
- (三) 檢廳起訴案件經審廳判決顯與起訴文相反而未經檢廳提起上訴之件數或檢廳上訴案件經上級審駁回之件數

關於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文件應鈔附譯表後送部

- 第五條 第一條所定各長官准備詳請得先期向各該員徵集報告

●補訂詳薦廳員辦法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通飭・三二號法

爲通飭事推檢職務重要其學識經驗能否勝任關係法權之弛張是以迭次任用各員不得不於薦任之前鄭重考察上年

第一一三號及本年第一零八號部飭業將詳薦廳員辦法

及修正條款通行飭遵在案本部對於用人一事諄諄文告不

憚煩勞各該長官等當能善體斯意實心實力一致進行惟迭

次部飭尚有未盡之言及應補行規定者茲特逐條列舉如下

以期完密仰該長官等嗣後詳薦人員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一 上年第一一三號部飭內詳薦廳員辦法第二條所列

之成績除依照第三條表列件數外所有各該員辦案稿件

書類應擇其略見短長者數件照鈔原文詳送到部

二 詳薦廳員辦法第四條除關於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

文件應鈔附送部外其有並無此項文件者應將其他辦過

之文件摘要鈔送

三 本部專司司法行政至於訴訟案件達部者甚少是以推

檢辦事成績或尙有未知或知而未詳自不足以資考核查

此項成績純以辦理訴訟案件爲根據上年第一一三號

部飭最注重者即在調閱案牘而辦法尙未詳盡各長官等

詳送成績亦未能劃一因於本飭文內第一第二兩款明白

補訂以求詳覈

四 推檢學識經驗程度如何必調閱所辦案牘乃克知之並

非專就上級審准駁之多寡定承辦員之優劣譬如原判決

或意見書言之成理卽爲上級審所駁斥亦認其有相當之

成績

五 廳員辦事成績詳送到部後均係指派有專門學識之部

員審查報告由總長次長逐件覆核去取乃定各該長官等

務宜鄭重造報不得視同具文

六 廳員承辦案件是否出本人之手切應隨時注意若鈔送

文件稍涉牽就一經本部查確各該長官應負其責

七 公私之見首須明白任用各員無論部派廳派果其成績

不良該長官等均須據實報部瞻顧迴護均所深戒

八 鈔送之案件若該管長官因其有重大錯誤恐被駁詰故

意匿不報部者經部查悉各該長官應負其責

九 推檢服務愈久承辦案件愈多本部勢不能全部調閱故

鈔送文件以詳薦廳員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

爲限此外案件各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留心攷察若發見重

大錯誤仍應鈔錄原件送部查核

十 已補實缺之廳員若所辦案件確有重大錯誤及有不勝

任之確據時仍應據實報部

十一 已詳請薦署薦補之員若由本部查其實不勝任與所

報成績顯有不符時原保長官應負其責

十二 薦署薦補雖已及期但如該員辦案較少能否勝任尙

難遽定者該管長官儘可從緩辦理

●簡任法官資格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呈准。七月二十五日政

- 一 現任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 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 四 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 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 曾任司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 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薦任法官資格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呈准。七月二十五日政

- 一 依司法部甄拔司法人員規則甄拔合格人員會署補高等以上審檢廳司法官而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 二 經司法官甄錄考試第一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合格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三 在國內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三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六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 曾充司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 八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同鄉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 凡應甄錄試合格者方得應第一次考試合格者依法定學習年限期滿後得應第二次考試合格者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

察官遇有地方審檢廳司法官缺出准予薦任

● 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

(附呈五年四月二)

十七日司法部呈准·五月三日政六二號法

本部所轄薦委司法行政各職其中儘有具法官資格之員論其職掌或復核案件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宜雖非職在亭平要自具有法官經驗此項司法行政官吏同在司法系統之內既與在職法官無甚差別即與他項行政官吏職務自有不同現擬將本部現任薦委職及法院薦任職內之司法行政官而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遇有京外法官缺出得予遴請調用至現任法官有於司法行政官相宜者亦得互調以資因應施行謹呈

- 一 現任本部薦任職者
 - 二 現任本部委任職中之具有薦任職資格者
 - 三 現任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及薦任書記官者
 - 四 現任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 五 現任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 以上各職如係現任而又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者遇有京外法官缺出得予遴請調用

● 請將分發司法部人員准歸入法官任用呈

七年一月三日呈准·一月十四日政

文官高等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任用人員應俟學習期滿後准予撥照本部呈准之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一體分別任用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 司法官迴避辦法

三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呈准·一月十八日政

- 一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官不得以本省人士充之
 - 二 各省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廳司法官不得以該地方廳管轄區域內人士充之
 - 三 各省各級審判檢察廳司法官與本廳或該管上級廳長官有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
 - 四 各省任用在之前之司法官有不合前三項辦法者由司法總長以次分別酌量調用其現任實缺司法官其未經任用以前一律暫改為署任
- ### ● 補訂司法官迴避辦法
- 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呈准·二月二十九日政
- 一 各省設有高等審判檢察分廳者其高等本廳司法官之迴避祇以該本廳管轄區域內人士為限

一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司法官不得以該分廳管轄區域內人士充之

●法院薦任書記官任用條例

(附飭文)四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通飭·三十號法

一 依法院編制法及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有為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應依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之解釋以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上或京外各官署充科長以上職務者為限

五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現任或曾任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曾任從前法院之典簿主簿等官得適用之

七 現任或曾任其他行政官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詳請委任人員辦法通飭

五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部通飭
第二〇八號·五五號法

查文職任用嗣後詳請委任書記官必須聲明合於某條某項資格並將各項憑證委狀隨案送驗以昭慎重其不合前項資格而繼續任職在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確係在上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由廳委用者若核與從前任用書記官暫行辦法相符該長官出具切實考語亦可送請核辦至前經批准暫行存記備案人員如果任事得力仍得照此辦理再准政事堂法制局函開查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須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始得與試係為鄭重考試起見至委任吏時如須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自應由該長官以相當方法自行考覈如果學識相符即與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不背等語合併飭知

●委任承審員須具有法政學識或經驗批

(附原詳)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批江西高等審廳第三一四三號

·六三號法

嗣後任用承審員除合於委任文職各令資格之一外仍須具有法政學識或經驗者方得委充並依本年第四三六號通飭

辦理

●承審員缺暫准以考試及格縣知事充任通

咨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通告·九月八日啟

在承審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各縣遇有承審員缺應准各該縣知事查照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四條以此項分發到省之縣知事分別詳請充任之

●核准各旗羣審理員選用方法咨 四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咨察哈爾

都統第一四四六號·四五號法

准咨陳據署審判處處長詳稱各旗羣審理員業詳由都統咨陳司法部呈奉批令准作為薦任在案擬嗣後遇有各本籍審理員缺出由都統飭各該旗羣總管選定數員送由本處考試詳請暫委試署遇有各外籍審理員缺出由處選擇合格詳由都統查驗後飭委試署無論本籍或外籍審理員均由都統飭委試署一年期滿擇其成績卓著者再行詳請薦任等因轉咨查核到部查該處長所擬各旗羣審判處審理員選用方法大致尙屬妥協惟此項飭委試署人員仍應將飭委日期連同履歷咨部備案俟試暑期滿再詳由都統擇尤咨陳本部呈請薦任以昭慎重

▲服務

●官吏服務令

三年一月九日敕令第一號·一月九日啟

〔註〕三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部四三號電致各廳令司法官一律遵照·第

二年六號法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二)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三)非屬官職守所應為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令為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亦同官吏在審判官廳為證人

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年節 (二)星期 (三)病假 (四)其他法令所定
休假期 (五)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
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
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
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
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為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
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
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為其親故關說請
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自請迴避 (二)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三)由與
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
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
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經營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
莊號 (三)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

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勞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

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

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法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不得入黨令

元年十二月司法部訓令第十六號·十二月十六日政

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政黨員收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條文深以著明規定至爲嚴密乃者京外政黨林立頗聞有現充法官置身黨籍者本總長認爲非司法範圍內應有之事即當認爲違法之行爲所有京外現充法官各員除關於研究法律講習法學等會不予限制外其餘無論何項政黨政社凡未入黨者

不得掛名黨籍已入黨者即須宣告脫黨倘以黨籍關係不顯脫離儘可據實呈明將現充法官職務即行辭職

●縣知事不得入黨令

十四年一月十日大總統申令·二月十一日政

各省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就其管轄範圍以內既均有判決執行之權即兼有法官資格現在法官業經嚴禁入黨各該員等事同一律自應查照禁止法官入黨辦法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列名黨籍者應即一併脫黨

●各級廳長官當然係司法官令

二年二月一日司法部令廣西司法處二〇二號·第一七號法

查各級法院長官當然在司法官系統以內以法院編制法第十二章所有大理院暨各廳長官均列入推檢任用各條可見推檢名稱原係概括之辭並非於各該法院長官有所區別查各級長官得兼庭長東西各國多採此制吾國幅員廣大司法尤在萌芽高等管轄全省職務較繁實未便更令廳長兼充庭長故編制規定僅用地方審長兼庭長之制而高等審長則否此係因時因地折衷辦法對於司法官及司法行政官資格初無關係又查本法第二十六條內載高等審判廳承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既有總理全廳事務之職權自不得謂爲專管司法行政

●法官不得兼任律師所管學校教員通飭

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飭第四六七號·四月二十二日政

頗聞京外公立私立各校往往有律師充任校長或教務長而其管轄區域內之在職法官即在校內兼充教員者此種事實究易招尤應轉飭推檢各員如有上開情事應將教席即行辭退嗣後并不得再蹈前轍至於尋常酬酢該在職法官等亦宜檢點不得與律師往還過密致妨職務

●查察賄囑情求各弊通飭

四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部飭第七九一號·三六號法

嗣後律師處理訴訟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有直接或間接向法官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之官吏託情通意圖得有利益之效果者除所犯事實應受刑律制裁別予懲治外其接受請託之法官或官吏應即時據實詳報該管長官由該長官通知地方檢察長或逕由該長官移付律師懲戒會懲戒予以相當處分至該法官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之官吏有因自己及嫻親朋好訴訟或其他非訟事件而為請託者經發覺後亦應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予以懲戒處分其有接受請託而匿不舉發者亦同

●所註到署散值時間應核正登簿令

三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

令·第二年九號法

嗣後職員所註到署散署期間如與事實不符應由各該司長各該科主任負核正之責

▲懲獎

●司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法律第五號·十月十六日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

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

事訴訟時應暫停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

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

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

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奪官 (二)褫職 (三)降官 (四)停職 (五)調職 (六)減俸 (七)誡飭

第七條 誡飭由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敘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二年以下職務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

私罪非過十年不得再就職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大理院長 (二)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平政院評事 (二)大理院推事 (三)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爲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

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行為

應付懲戒時得呈請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

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為司法官懲戒之呈

請時均須瀟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

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

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

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

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

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

詢問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為懲戒之議

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

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

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

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

後由大總統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須受奪官褫

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依刑事確定

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

刑之宣告執行尙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

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荐署法官懲戒事件仍依現行辦法

呈 四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呈准。十一月九日政

本部現在任用法官辦法係分派署薦署薦補三項薦署一項既經呈奉策令照准任命遇有應付懲戒事件擬并適用懲戒法之規定但此項人員往往有因人地不宜或難資得力者照現行辦法向係由部呈請免去署職或加以另候任用字樣呈候鈞核既不在懲戒之條自未便遽繩以法嗣後對於呈准薦署法官遇有上開情事擬請由部仍照現行辦法隨時呈明辦理至派署一項原係由部飭派之員遇有應行懲戒事件仍由部分別情形隨時處分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司法官懲戒法第二章懲戒委員會

施行令

四年十一月七日敕令第六七號。十一月八日政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事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完竣後由懲戒委員長呈報大總統依法遷選任命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處以事務員組織之

第四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懲戒委員長得於前條事務員中委任一人為事務員長

第六條 事務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事務員長分掌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

第十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圓懲戒委員

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審查規則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准。十二月

二十日政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指定主任調查委員

主任調查委員通常為三員以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各一人充之但委員長得因便宜僅指定二人充之

第二條 主任調查委員應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飭鈔原呈文件送交被付懲戒人並令其提出申辯書

二 調取司法部及經過官署之原卷並一切證件

三 原送證件以外另有證件足資攻證者應予調取
四 有須憑證時得直接傳詢證人取其供結或令鑑定人
為鑑定

五 有須憑證時得為實地檢查

六 不便於直接調查時豫定調查事項委託事件發生地
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代行調查但證據所在地與事
件發生地不同時得徑委託該地官署行之

七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或代理
人並令為最後之陳述但非本人到場不能得事實真相
時並得限令本人到場

詢問由主任調查委員公同行之但指定名次在前之委
員任整理秩序之責

第三條 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日除送件往復日數不
計外為十日但得因臨時情形縮至三日或延展至十日
前項期日應預告知被付懲戒人

第四條 主任調查委員對外發送之文件由委員長以本會
名義行之

第五條 主任調查委員詢問被付懲戒人或代理人證人或
命為鑑定均於本會會所行之

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六條 主任調查委員事畢後應依左列程式提出報告書
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但調
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並記明其事實 (三) 憑
證及其調查經過大概情形 (四) 應否受懲戒處分

(五) 報告年月日及主任調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報告書後限期令委員各到會所就報
告書及本會調查卷宗依左列標準審查之

(一) 報告書所載認定事實與憑證係屬全然相符抑尚有
缺漏或疑義 (二) 報告書認為應否受懲戒處分其見解
可否採用

第八條 審查期滿或於期前已審查完畢時由委員長定期
開評議會

第九條 評議會之議事由委員長開閉整理之

第十條 評議會之議事不公閉

第十一條 評議會過半數議決應補行調查者並決定應補
查之事項及方法但委員長得諮詢各委員仍令主任調查
委員適宜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前段之規定於前項議決準用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四條至第

六條之規定於補行調查程序準用之

第十三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評議時各委員陳述意見之次序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五條 委員意見若分三說以上不能得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時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付懲戒人之重輕為序數至

三分之二之說為止以該說為合法議決之數若意見係兩分時應於重行評議後再付表決

第十六條 委員長有決議權

第十七條 評議之顛末各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事件議決後由委員長於主任調查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擬具議決報告書

第十九條 議決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 (二)事件之案由
- (三)議決之處分
- (四)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證據與法律上理由
- (五)會議列席評議議決各員姓名蓋章

(六)議決之年月日

議決報告書應刊登公報

第二十條 調查所用卷宗證件應於議決後分別送還該管

官署及發還於被付懲戒人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得呈請先行停止

被付懲戒人職務之事件由委員長或委員過半數之提議開會議決之

本法及本規則關於評議及議決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七年五月十五日部令 第二二二號。五月十日

七日政九一號法

第一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戒飭以上處分者自奉到大總統命令應即轉錄令知並交主管員專冊存案

第二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戒飭處分者係推事檢察官由該管長官執行係外省地方審檢廳長由該管高等廳長官執行其他各廳長官應自行扣除均呈報司法部備案

如在戒俸期內因俸給章程改正致有俸給增加或減少時仍依其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扣除之其因人地不宜等關係調任缺時亦同

如在戒俸期內被懲戒人自行辭職其所餘應減之俸俟再任職時執行其調任司法行政官以外之行政官者俟再任司法職或司法行政職時執行

第三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調職處分者若所謂同等之缺其

俸給較原缺為多時應照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支給

第四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停職處分者其復職時以大總統令行之

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停止職務者如委員會議決僅受減俸誡飭處分或認為不受懲戒處分時其復職亦以大總統令行之

第五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褫職處分者非經過年限並不得再就司法行政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四年五月六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五月九日政

修正
〔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部飭
第七二九號。三六號法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

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期限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勸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破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

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倘逾一年四個月再不能破獲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闔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擊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勘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勘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審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二節 官規 懲獎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遵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該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

罪有出人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戒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

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刑事案件故為出入者應交付懲戒早
五年四月十日內務司法部呈准
四月十七日政

嗣後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入者或出入之為故為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經覆判或託為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輕重準照縣知事辦理命盜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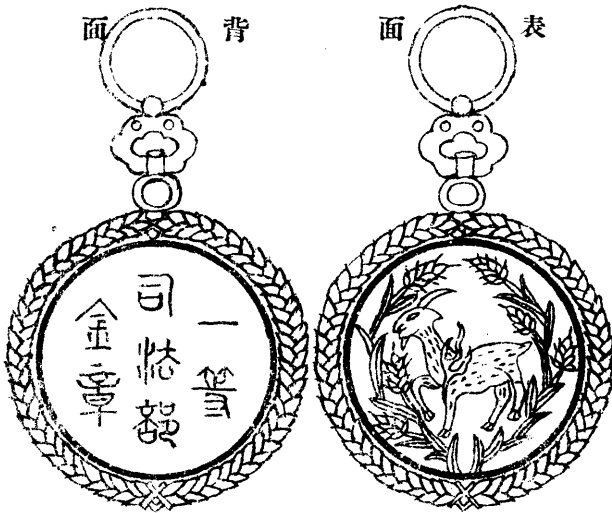
●司法部獎章條例
四年七月八日司法部呈准
政三九號法
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凡司法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 (一) 依官吏服務令第一條所定在職日久確係稱職者
- (二) 每月辦理案件均無積壓者
- (三) 清理積案均已完結者
- (四) 承辦重大案件成績優良者
- (五) 承辦調查

或檢驗事件敏速妥協勞績昭著者 (六) 辦理監獄事務成績優良者兼理司法事務或曾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有本條所列勞績之一者亦得分別給予獎章非職員官吏而服務司法官署日久勤勞者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給予獎章

第二條 獎章中鑄辨豸形周環嘉禾式如左圖



其二等
金章暨
一二等
銀章做
此

第三條 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為兩等等如左列

(一) 一等金質獎章 (二) 二等金質獎章 (三) 一等銀質獎章 (四) 二等銀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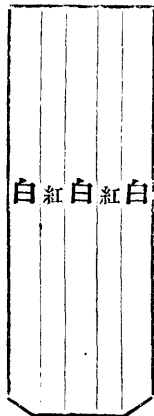
金銀獎章之外別定銅質獎章一種中鑄辨豸形省嘉禾背
面文曰司法部銅質獎章

第四條 獎章之等差以章質之大小別之

一等章其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二分其厚為一分強二等章其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其厚為一分弱金質銀質並同

銅質章大小厚薄殺於二等章十分之二

第五條 獎章襟綬白色紅線如左圖



銅質獎章省襟綬

第六條 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委任職自二等

銀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一條第三項而給獎者給予銅質獎章

第七條 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

各進給至一等

第八條 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大總統給與之應給銀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分別給與之

第九條 凡給金質獎章司法部於奉令後填發獎照由受獎人員持照赴部承領
其外省職員司法部奉令後填發獎照分別行知各該長連同獎照備文承領轉發

金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勞績經本部核定獎以 等金質獎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爲
中華民國	司法部總長	號
部印	金字第	日給
年	月	號

第十條 凡給銀質獎章由司法部核定後填發獎照依前條辦理其外省職員由部核定後填發獎照依前條第二項辦理

銀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勞績經本部核定獎以 等銀質獎章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爲
中華民國	司法部總長	號
部印	銀字第	日給
年	月	號

銅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總務廳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人役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 項之勞績經該 核請獎以銅質獎章奉 總長批示照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爲
中華民國	司法部總務廳	號
廳印	銅字第	日給
年	月	號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獎費一元並照左列分別繳納鑄造費
(甲)一等金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十二元 (乙)二等金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十元 (丙)一等銀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八元 (丁)二等銀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六元

但依本條例第七條進給獎章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而補納餘數如繳還之獎章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

受銅質獎章者免繳納獎照費及鑄造費

第十二條 凡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三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於必要情形亦得於使服上佩帶之受有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

佩帶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時分別情形褫奪之或停止其佩帶

第十五條 依前條褫奪獎章或停止佩帶時應將獎章及獎照繳還本部

被停止佩帶者屆停止期滿時得仍向本部詳請給還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請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知事獎勵條例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令四五號・三年一月六日政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二節 官規 懸獎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勳位 (二)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記名 (二)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進級 (二)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金質棠蔭章 (二)銀質棠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

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三)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大宗盜



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二)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四)拿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 (五)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拿獲鄰境凶犯者 (二)拿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三)防獲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四)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五)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六)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二)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四)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五)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六)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七)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顯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

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

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

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

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

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敘事

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

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

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分別行之並呈報內務

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規例及司法監督

●司法部官制 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大總統令。七月二十六日

修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令第四二號。十二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三號。三年七月十日教令第九七號。七月十一日教令)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

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七條 司法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省官制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教令七二號。五月二十四日政

修正(三年九月六日教令一二五號。九月七日政)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

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

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

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

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

法部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欺蹟得飭該管廳

長先行撤任仍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

〔註〕各縣管獄員之任命懲獎於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呈准仍由高等檢察長辦理關於各級審檢人員撤任及請付懲戒之規定於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呈准聲明無效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

定之

〔註〕辦事權限條例三年六月十一日教令八一號公布五年九月二十一

日大總統令廢止

●道官制 三年五月十三日教令七二號。五月二十四日政

修正(三年九月六日教令一二五號。九月七日政)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為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

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

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聲明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範圍呈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呈准。四月二十七日政

依省官制第九條省長監督之權計有四種第一種為稽核司

法經費第二種為考核司法官吏第三種為核辦各縣承審管

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第四種為各級審檢人員經省長查有貪

劣欺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呈請懲戒前三種司法行政

事務自應歸省長監督惟第四種審檢人員如有貪劣欺蹟省長得飭先行撤任實與臨時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之規定大相背違又由省長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核與現行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呈請懲戒等語亦相抵觸查省官制發布在三年廢止臨時約法之後現在約法既經恢復則違背約法之規定當然無效至於司法官懲戒法則發布在省官制之後依照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關於懲戒程序亦應以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為準繩是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範圍僅能限於前三種若第四種權限現時省長斷不能有如果省長對於各級審檢廳人員確查有貪劣欺蹟應即咨陳本部一而飭知該管檢察長速行偵查方為合法

●都統署官制 三年七月六日教令九三號·七月七日政

修正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申 令·七月二十三日政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

官署之行政事務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

暫行條例 三年七月一日教令八七號·七月二日政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於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咨明高等審判廳長并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三)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欺蹟者得咨明高等審判廳長并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五)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徵取報告 (二)咨請查復 (三)派員蒞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

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條例適用於都統咨

三年九月四日司法部復察哈爾都統咨·二八號法

查都統署官制第十條其權限既與巡按使略同所有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一律適用

●整飭廳務辦法令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各省高等廳三〇三號·二年第八號法

一 法院人員首重廉正所有該廳及所屬各廳有無不正當之收入員役人等有無非法之需索均應隨時從嚴查察如有仍蹈從前積習弊竇叢生者應即查明嚴懲報部永遠禁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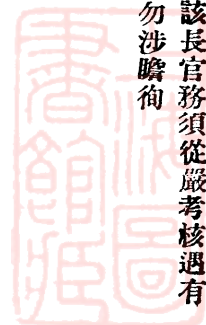
一 法院與行政官廳時有會商事件該長官及所屬廳員等與行政官接洽時務須和衷辦理勿得動逞意氣

一 法院組織宜遵法令如有不合法令之冗員丁役應即查明一律裁汰仍報部備案

一 所屬廳員功過務須嚴行考核隨時密呈報部

一 嚴禁所屬廳員與律師及當事人私相勾結由該長官查察認真辦理

一 各省律師懲戒會陸續成立該長官務須從嚴考核遇有應付懲戒事件應即認真辦理勿涉瞻徇



第一編 官制 官規 第一節 官規 司法行政規例及司法監督

一一六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附補訂八條前)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准

修正(民國四年五月重刊)
四年十月二日司法部呈准·十月六日政
四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呈准·十二月六日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審判案件分刑民二項其區別如左

(一) 刑事事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屬刑事事件
(二) 民事事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屬民事事件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二條 凡登記事件由該管地方審判廳照登記章程行之
第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訴訟律及其他法令行之

第一節 刪

第一節 刪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刪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管轄

第六條 刪

第七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區域除京師外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訟各縣地方審判廳管轄全境訴訟

第八條 刪

第九條 管轄有錯誤時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轉送該管轄之審判廳另行審理

管轄錯誤發見在判決後者應將本案供招判詞鈔送該管轄審判廳詳核存案其原判有出入時另行提案覆審

〔註〕本條因與其後發布之法院編制法審級制度牴觸失効

第三節 迴避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為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為家族或姻親者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而被訴訟人稟明不服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核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

一二七

交或嫌恐於審判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豫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第四節 應票

第十四條 刑事應票如左

(一)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拘票 拘致犯徒刑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

者用之 (三)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應票如左

(一)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二)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

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六條 凡審判官皆有發應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應票由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

官執行之民事應票由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

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稟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偽

虛時得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至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

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

用收發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應票而逮捕

第五節 豫審

第二十二條 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

行豫審

(一)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豫審推事

應諮詢檢察官意見並附送訴訟記錄 (二)檢察官接收

諮詢書後應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並還付訴訟記錄

(三)預審推事接收意見書後再行調查者終結時仍應為

諮詢程序 (四)預審推事於決定後三日內應以正本送

交檢察廳 (五)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時應向預審推事

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依抗告程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現行犯事關緊急者預審推事可不待檢察

官之請求逕行預審但須知照存案

第二十四條 凡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

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者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均

由審判官移送預審

第二十五條 凡預審案件除預審推事書記官速記生外不

許他人旁聽

第六節 公判

第二十六條 凡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或預審官送由本廳長官分配後審判官得公判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預審者得並公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公判得由本廳長官派候補人員二人以上隨同聽審但非承派代理者不得參預審判

第二十九條 刪

第三十條 刪

第三十一條 刪

第三十二條 刪

第三十三條 凡審判方法由審判官相機爲之不加限制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三十四條 審訊時每次錄供後對訴訟人等照供朗誦詳問如有差異立予更正

第三十五條 刪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謄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刑事則於法庭宣示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因取保在外傳喚不到者得

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

前二項上訴期間之起算照民事訴訟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犯罪之事實 (三)證明犯罪之緣由 (四)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陳訴事實 (三)證明理由之緣由 (四)判斷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判時遇有左列原因可即時判決

(一)因原告人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稟請結案經審判官依法律定限催傳而原告人仍不到案者 (二)因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稟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條 刑事之判決徒刑於上訴期滿後執行死刑於覆

准後執行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

違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管理查封之物

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

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

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第四十三條 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時審判廳得

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

第八節 協助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

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罪人之捕拿及審判 (二)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

查 (三)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及

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詳部行文外交官知

照外國公署辦理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六條 凡刑事案件因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

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

必須親告之事件(如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姦非

罪等)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於公訴時並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及恢復

名譽者曰附帶私訴

第四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訴訟

第四十九條 凡訴訟概用訴狀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

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為原告所不知者即不填寫亦可)

(三)被害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之證人及證物 (五)

赴訴之審判廳及陳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二)被告之姓名籍

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請求

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陳訴之年月日

(六)黏抄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第五十二條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

訴但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

第五十三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當代訴人

- (一) 婦女
 - (二) 未成丁者
 - (三) 有心疾及瘋癲者
- (四) 積慣訟棍

第五十四條 凡遣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

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為及供述均作為本

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為之 (一)

上訴 (二) 和解 (三) 拋棄訴訟物 (四) 承認被告之

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之原因
- (四) 委任之權限
- (五) 代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凡訴訟除刑事外准原告稟請註銷訴狀

第二節 上訴

第五十八條 上訴之方法如左

- (一) 控訴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曰控訴
- (二) 上告 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告
- (三) 抗告 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

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

第五十九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上訴

- (一) 刑事上訴 檢察官 被告人 代訴人
- (二) 民事上訴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人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十日內稟

請原檢察廳轉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

內稟請原審判衙門轉送上級審判衙門

第六十二條 凡上訴不得越級為之並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

實

第六十三條 凡在未決監獄內欲上訴者稟請監獄官轉送

原檢察廳詳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判廳
- (三) 原審判廳之判詞
- (四) 不服之理由
- (五) 赴訴之

審判廳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

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六十六條 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稟請註銷上訴狀

第六十七條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撤銷

第三節 證人鑑定人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規定之制限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告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傳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庭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二條 凡證人為偽證者依暫行新刑律偽證罪辦理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人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鑒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鑒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鑒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為之但民事得由兩

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鑒定人於鑒定後須作確實鑒定書並負其責任

第七十七條 凡有左列之原因者不得為證人或鑒定人

- (一)與原告或被告為親屬者
- (二)未成丁者
- (三)有心疾或瘋癲者
- (四)曾受刑者

第四節 管收

第七十八條 凡刑事犯徒刑以上之罪未經判決及被告逃匿被獲者皆於審判廳之看守所管收之

第七十九條 凡民事被告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八十條 受罰金之判決未能遵限繳納者可暫行管收

第五節 保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鋪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無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繳納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第六節 訟費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

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
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本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
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
結宣示判詞後綜核其數限期徵收之但實係無力繳納者

准其稟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
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一)十兩以下

(二)二十兩以下

(三)五十兩以下

(四)七十五兩以下

(五)百兩以下

(六)二百五十兩以下

(七)五百兩以下

(八)七百五十兩以下

(九)千兩以下

(十)二千五百兩以下

(十一)五千兩以下

(十二)五千兩以上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
目徵收訴訟費用

目徵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
收訴訟費用

收訴訟費用

(一)二十兩以下

(二)五十兩以下

(三)百兩以下

(四)二百五十兩以下

(五)五百兩以下

(六)千兩以下

(七)千兩以上

每千兩加二兩

三錢

五錢

八錢

一兩五錢

二兩

三兩

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抄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作為錄
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
為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
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二三三

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銀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周知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第九十七條 刪

第九十八條 刪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職官缺額如官制但地方檢察廳得由司法部酌委行走員由檢察長官分配班次輪流值宿

收受訴訟狀於本廳檢察官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辦公時亦可委任代理

第一百條 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如左

司法警察官 營翼兵弁 地方印佐各員

第一百一條 刪

第一百二條 各級檢察廳聯為一體不論等級之高下管轄之界限凡檢察官應行職務均可由檢察長官委任代理

第一百三條 凡刑事雖有原告概由檢察官用起訴正文提起公訴其未經起訴者審判廳概不受理現行犯附帶犯罪

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而為預審或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一百四條 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預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查確實後

起訴

第一百五條 凡起訴時或應付預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

臨時酌定

第一百六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審判廳不得無故拒却

被害者亦不得自為和解

第一百七條 凡應公訴案件不問被害者之願否訴訟該管

檢察廳當即時起訴但姦非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等罪須親告者不在此限

如檢察官非因過失妄為起訴致他人無辜受害者依懲戒處分規則行之

第一百八條 檢察官應由司法部發給執照遇有現行犯事

關緊急時得指揮巡警兵弁搜索逮捕

第一百九條 刪

第一百十條 或公判時檢察官應行蒞庭執行職務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婚姻事件

親族事件 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為判決者其判決

為無效但案經提起上訴者上訴衙門得諮詢同級檢察官

之意見仍予受理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於上訴期限內聲明

不服之理由稟請上訴者檢察官應即詳送上級檢察廳

第一百十三條 檢察官得隨時調閱審判廳一切審判案卷

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繳還

第一百十四條 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凡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由起訴檢察官監

視行刑

第一百十六條 檢察廳每日辦公時間以十小時為率入夜

概不收受訴狀但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官辦公時間值宿班次由該廳長官

因時宜而分配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級審判廳審判統計表非經各該檢察廳

查核不得詳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自各級審判廳開辦之日

為始俟民事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

處得由司法部呈請增改

附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 刪

二 刪

三 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詳部行文外交官

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

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函請巡按使或交涉員

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詳部辦理

四 原章第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六條六十四條之訴訟狀

及委任狀上訴狀凡審判衙門應照部定訴訟狀紙章程辦

理

五 各省民刑上訴期限准用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

六十五條修正之規定但應依道里遠近除去在途之日計

算

六 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為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過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列表懸示俾衆周知其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七 刪

八 原章及此次補訂各條應於各審判廳開辦之時廣行刊布俾境內人民一體知悉

大理院上告程序不受試辦章程之拘束通告

告 二年六月十日大理院特字第十七號。六月十二日啟

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專適用於高等以下審判廳之訴訟案件故凡屬本院案件訴訟人之上告期間及聲明方法又本院對於聲明上告認為合法受理之條件並一切審判程序斷非該章程所能拘束該章程第五第六十第六十一等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苟在本院上告審判程序範圍內之行爲無論何種機關或人民所行均不應受各該條之拘束

民事非常上告條例

(附呈文)三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呈准。四月五日啟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

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例有抵觸而業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撤銷之

第二條 大理院收受前條請求時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 (一)有理由者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
- (二)原判決認定事實有違法情形應更為審理者於審理後自行判決
- (三)無理由者為駁回請求之判決

前項第二款之審理準用民事第一審程序為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非常上告應先於各案件審判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呈文

為呈請事竊現在訴訟律尚未頒布判決違法而確定者依現行章程關於刑事得提起非常上告關於民事其救濟方法尚未備是以法院判決往往有重大錯誤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同等之法律規條相抵觸者一經確定殊難救濟查檢察官原以維持公法保護公益為職務考之各國當公益上必要時對於民事違法之確定判決亦有由總檢察長上告於大理院請求撤銷之先例本部現仿此意擬訂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四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民事訴訟律草案

(註)此草案係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輯內管轄各節民國元年五月呈准

援用應刪改頒行四年五月重刊又內羅避拒却引避章八年四月十八

日司法部呈准援用(四月二十九日政)

民事訴訟律草案目錄

第一編 審判衙門 自第一條至五十二條

第一章 事物管轄(呈准援用)

第二章 土地管轄(呈准援用)

第三章 指定管轄(呈准援用)

第四章 合意管轄(呈准援用)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呈准援用)

第二編 當事人(自五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章 能力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五章 訴訟費用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自一百六十八條至六百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滯滯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六節 言辭辯論

第七節 裁判

第八節 訴訟記錄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準備書狀

第三節 言辭辯論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人證

第三款 鑑定

第四款 書證

第五款 檢證

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五節 裁判

第六節 開席判決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

第二節 上告程序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自六百十八條至八百條)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證書訴訟

第三章 保全訴訟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禁止產宣告程序

第二節 準禁止產宣告程序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

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圓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

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

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

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

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爲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中國最後住址爲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
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審判衙門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

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為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為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授繼人為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

以外務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為限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為憑

第二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
外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為之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為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

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爲公同權利人公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爲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

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由審判衙門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叙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請求得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即以既經決定論

第四十七條 申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申請爲正當者不得爲抗告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却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拒却之請求雖經決定爲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
之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
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繙譯官準用
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三條 有權利能力人有當事人能力但胎兒以其可享之權利為限有
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四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當事人
能力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為論

前項追認應以書狀向受訴審判衙門聲明由審判衙門送達於相對人

第五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妻有訴訟能力準禁治產人無之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以該訴訟為限其本人以無訴
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據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
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規定於外國法人或公司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

而追認或經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無訴訟能力及法人之法律上代理人除民律及他項法令有
特別規定外有為本人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行為雖有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不生
效力

第六十一條 法律上之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附於訴訟筆錄但在審判衙門
代理權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不在人之管理人代為訴訟者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揭之外國人得由法律上代理人為本人代為訴
訟

第六十四條 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
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行為所必要之特受權依民律及他項法令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規定於證明前項特受權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無特受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特受權而追
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之有無欠缺審判衙門
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
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若虛其久延致受損害得令當事人或法律上代理
人暫行訴訟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因其無法律上代理人虛其久

延致受損害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命令並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由聲請人墊付

特別代理人於法律上代理人以執行職務之事通知相對人以前代理當事

人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審判衙門起訴而

法定代理人不在該審判衙門所在地者得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項選任準用之

第七十條 無演述能力之當事人演述不生效力

演述能力之有無欠缺審判衙門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人之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七十一條 前條決定無演述能力之法律上代理人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

同被訴

第一 訴訟物為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第二 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第三 訴訟物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為共同訴訟者若各被告之普通審判廳

不同在一審判衙門管轄之內原告得選擇其一提起該訴

第七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為或滯滯相對人對於數人內一

人之訴訟行為或滯滯除本法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其

他共同訴訟人

第七十五條 訴訟物之性質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第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訴訟行為若有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

體所為同

第二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訴訟行為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

體未為同

第三 因共同訴訟人內一人生有訴訟中斷及中止之原因視與因全體而

生者同

第四 相對人對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視與對全體所為者

同

第七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二人以上依法律之規定須一同起訴或被訴者適

用之

第七十七條 共同訴訟之各人得因續行訴訟聲請指定期日

審判衙門因前項聲請指定期日者應命相對人及其他共同訴訟人屆期到

場

第七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

之兩造為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訴訟之裁判確定前得中止本訴訟之辯論或

將關於前條訴訟之辯論及本訴訟之辯論合併為之

第八十條 聲請中止得於本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行之

不服中止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八十一條 除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所揭外受訴審判衙門若以共同訴

訟為便利者得許為共同訴訟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共同訴訟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八十三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為之

參加得與聲明障礙或上訴合併為之

第八十四條 參加應以書狀送達兩造

參加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第二 參加入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第三 表示參加之意思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駁斥之

前項聲請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前項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駁斥參加之決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八十六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之訴訟行為

參加人行為與該當事人行為相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八十七條 本訴訟之審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間亦生效力但

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

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相對

人之間亦為本訴訟裁判之效力所及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訴訟當事人得將訴訟告知於因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九十條 告知應以書狀記明理由及訴訟程度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相對人

第九十一條 告知不中止訴訟若審判衙門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於參

加前中止訴訟

第九十二條 參加規定於因告知而參加者準用之

受告知人若不參加訴訟準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但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

時視與已經參加者同

第九十三條 因占有權被訴者被告若主張為第三人而占有得於本案辯論

前一面詢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聲請傳喚使為陳述並得對於原告指名第

三人而在該第三人陳述或可為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告知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屆辯論日期到場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為陳述者被告

得允許原告之請求

第三人承認被告主張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為訴訟但原告之請求無前條之

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代為訴訟時審判衙門應據被告之請求以終局判決許被告脫離訴

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三章 訴訟代理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及其他依法律有審判上代理權之人得

自為訴訟行為或使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非律師而為代理人者應得審判

衙門之許可

第九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應有訴訟能力

訴訟委任依民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訴訟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之附於訴訟筆錄若該書狀係私證

書審判衙門得令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至審判衙門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書記明於辯論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書狀

第九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案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和解認諸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取所爭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行之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無效力

第九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相對人無效力

第一百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對於相對人與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僱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無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訴訟代理權雖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仍不消滅

法律上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相對人無效力

前項通知由解除訴訟委任之委任人或受任人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解除訴訟委任人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四日間應仍爲防禦本人

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爲

第一百零四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審判衙門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審判衙門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並得

據訴訟代理人之聲明使任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任擔保而暫爲訴訟行爲其終局判決非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第一百零五條 訴訟代理人於代理權之欠缺不補正者應擔負暫爲訴訟行爲所生費用及賠償損害

審判衙門爲本案之終局判決時並因職權應爲擔負前項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之訴訟代理人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爲抗告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規定於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特定之訴訟行爲雖不受審判衙門之許可得委任於非爲律師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代理人準用之

之

第一百零九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法律上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一百十條 當事人得以律師或其他有訴訟能力者爲輔佐人備同到場但

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應受審判衙門之許可

第一百十一條 輔佐人與本人之法律關係依民事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本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

輔佐人之陳述視與當事人自行陳述者同但經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無演述能力之輔佐人適用之但律師爲輔佐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訴訟費用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擔負但相對人支出之費用以仲

擴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為限由敗訴人賠償

第一百五條 各當事人一部為勝訴一部為敗訴者各擔負其支出之費用
但審判衙門酌量情形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擔負

第一百十六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徑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提起訴訟者訴訟費用由原告擔負

第一百十七條 原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者不通知被告或不為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擔負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因濡滯日期或期間或因自己之過失致期日變更辯論延期指定續行辯論日期或期間延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該當事人擔負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審判衙門得命該當事人擔負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書記承發吏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審判衙門得因職權以決定命其擔負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由共同訴訟人平均擔負若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審判衙門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擔負

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敗訴應連帶擔負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訴訟人擔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擔負但當事人之相對人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擔負之訴訟費用仍由相對人擔負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訴訟物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審判衙門以決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為無益之上訴者其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在前審時所應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時始行主張而得勝訴者審判衙門得命該當事人負擔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上級審判衙門審判上訴訟費用或訴訟總費用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告撤回訴訟應擔負該訴訟費用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聲請或上訴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若為審判上之和解所有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與各自擔負同但有特別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外之和解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為終局判決或其所為之判決關於上訴或強制執行可與終局判決同視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為一部判決者則待此後有應諭知之判決再行裁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判衙門以決定斷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裁判非對於本案之裁判提起上訴者不得聲明不服但以該裁判違背法律為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一百二十條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有未經審判而終結者審判衙門因其職權以決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者得向第一審審判衙門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確定費用額者以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據

為前項聲請者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及證明費用額之書狀一併提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確定費用額之聲請以決定判決之

審判衙門得命書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審判衙門得以計算書交付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若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審判衙門應於審判前命

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相對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得逕行審判但其後相對人仍

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判衙門為確定費用額之決定同時因其職權以決定為

擔負聲請費用之裁判並確定聲請費用額之裁判

前項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為擔負訴訟費用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遺應行

賠償相對人之費用額者得因職權以決定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確定費用額之決定準用之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一百四十條 訴訟上之擔保應提存現金或經審判衙門認為相當之有價

證券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保權利人取得提存物之質權但提存物之所有權若移

轉於提存所則擔保權利人就擔保義務人對於提存所之債權取得權利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命提存擔保物之審判衙門因擔保義務人

之聲請應以決定准其取還擔保人

第一 應提存擔保物之事由既已消滅擔保義務人聲請審判衙門定相當期間命擔保權利人就其請求證明起訴之事實而擔保權利人逾期不應

者

第二 因擔保義務人提存擔保物審判衙門於判決上諭知假執行擔保義務人能證明該項判決既已確定者

第三 擔保權利人允擔保義務人取還擔保物擔保義務人能指出允許之

證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審判衙門准取還擔保物而擔保權利人為抗告者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外國人為原告或原告之參加人審判衙門應調查其本國

法若中國人在其國為原告為原告之參加人有提存擔保之義務者應據被

告聲請命該外國人提存擔保

前項義務若不能調查審判衙門應徵法部意見

前項意見有拘束審判衙門之効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一 條約載明該外國人無庸提存擔保者

第二 外國人受訴訟救助者

第三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而其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

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四 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事由雖已消滅而該原告請

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被告欲使原告提存擔保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辯論前向審

判衙門聲明但應提存擔保之事由於辯論後始發生者不在此限

爲前項聲明之被告於駁斥其聲明之裁判確定或原告提存擔保前得拒絕
本案辯論或拒絕履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存擔保之決定得不經言辭辯論爲之

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爲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前審之應支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衙門爲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提存擔保期間

原告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存擔保審判衙門應據被告聲明爲撤回其訴或上
訴之終局判決

第一百五十條 駁回提存擔保之裁判已確定者該審判衙門之審判長因其
職權應指定期日命爲本案辯論或履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提存擔保者準用之

訴訟中若擔保物不能足額被告得向審判衙門聲明原告爲追加擔保但
原告請求中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不在
此限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
得聲請救助但伸張權利或防禦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審判衙門行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呈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
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書狀證明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聲請訴訟救助之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其經決定許可者相對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効力

第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第二 承發吏辦公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第三 審判衙門職員証人及鑑定人之旅費居住費日費鑑定費暫免課
納

第四 審判衙門爲聲請救助人選任律師暫免酬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爲受訴訟救助之當事人選任律師代
理訴訟

駁斥聲請選任律師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効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救助之効力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

第一百五十九條 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已消滅許可救助之審判衙門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職權以決定撤銷救助

前項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撤銷救助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撤銷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以欺詐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衙門得因職權以
決定科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訴訟救助人若力能完納訴訟費用審判衙門因利害關
係人之聲明以決定命其補納

前項決定在訴訟未結前該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
審之受訴審判衙門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補納訴訟費用之決定及駁斥聲明補納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一三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者或受救助人之

一般承擔人力能補納訴訟費用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擔負訴訟費用之

相對人徵收之

為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擔負訴訟費用之相對人請求償

還辦公費用及墊款

依前二項之規定為徵收或請求者得因受救助人所持有執行力之債務名

義為費用額確定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或條約許中國人有受訴訟救助之利

益者為限得聲請訴訟救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相互擔保若不能調查者審判衙門應徵法

部意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訴訟救助之外國人免除擔保訴訟費用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救助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

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外國人受救助者準用之

第三編 普通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六十八條 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

第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第三 訴訟物

第四 一定之聲明及事實之要領

第五 對於相對人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六 證據方法或聲叙方法

第七 對於相對人證據方法或聲叙方法之陳述

第八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第九 年月日

第十 審判衙門

第一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若於前條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應添具該書

狀繕本

由代理人為訴訟者應添具證明代理權書狀之繕本

僅引用書狀之一部分者祇添具節本摘錄所用部分及日期簽名蓋印

若書狀係對相人所知或浩繁不便勝錄者止須表示其書名並附記相對人

可請求閱覽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應以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

提出於審判衙門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審判衙門者為憑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本律許用官

辭聲明或陳述由書記科明錄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於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

若相對人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該書狀原本應於催告後七日內提出於審

判衙門書記科並任聽相對人閱覽

相對人接到提出前項原本之通知後得於七日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前項期間在合議審判衙門得由審判長酌量伸縮在獨任審判衙門得由該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本節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簽名書狀而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簽姓名以代簽名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七十四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由審判衙門書記圖職權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應由審判衙門書記交承發吏或庭丁或郵政局爲之

交庭丁或郵政局爲送達者以庭丁或郵政局配置人爲送達吏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判衙門書記得將由承發吏送達之書件囑託送達地之

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書記得於審判衙門內交付書狀於應受送達人

以代送達但應令提出收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送達於訴訟無能力人或法人應向該法律上代理人爲之

法律上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祇送達其中一人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送達於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應向該公司在中國

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送達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應向該軍人軍屬

之長官或隊長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送達於在監人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送達關於商業上訴訟事件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

別委任權爲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送達於不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之當事人或代理

人應向其所指定之收受送達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者應就居住該地人內指定收受送達人聲明代收

前項聲明於最近之言辭辯論時爲之若於辯論前向審判衙門提出書狀則

於提出時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行聲明審判衙門書記得將送達文件交付郵政局以

交付之時作爲業經送達之時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收受送達人經指定聲明後於各審皆有効力

第一百八十七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交付該書狀之繕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

者祇交付文件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收受送達祇一人者其送達文件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第一百八十九條 送達得於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地爲之若在應受送達人之

居住或事務所所在地外會晤者應受送達人得要求送達於其居住或事務

所

前項規定於向法人或外國公司在中國所設分店之代表人爲送達者準用

之

第一百九十條 送達於居住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其成長之同居

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交付於成長之同居雇主房主或該地之主長

但以其人之承諾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該事務所

成長之襄理事務人

對於法人或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事務所爲送達不獲會晤該代表

人或該代表人未領收受者得交付其他辦事人或成長之襄理事務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揭之人如係訴訟相對人不得向之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

者得將送達文件寄存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書記科或警察署長或城鎮鄉總董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之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所送達文件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五條 送達除交郵政局及有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或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許可者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應交付許可命令書之繕本

第一百九十六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製送達証書將原本提出審判衙門書記而以繕本附入送達文件

第一百九十七條 送達証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由送達吏簽名

第一 使爲送達之當事人或審判衙門

第二 應受送達人

第三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 送達方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承發吏爲送達者若送達人不能認識送達文件之所載事項承發吏應據聲明以言辭告知文件中要旨並記明其事由於送達証書

第一百九十九條 交郵政局爲送達者以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之文件作爲送達証書

第二百條 不能爲送達時送達吏應將記明該事由之文件及應送達之文件

提出於審判衙門書記

審判衙門書記應將前項文件附入筆錄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皇族或有治外法權之人爲送達時囑託法部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對於外國爲送達者囑託該國之管轄官廳或駐札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二百零三條 對於駐札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囑託外務部爲之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出征或駐札外國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軍艦職員爲送達者得囑託上級司令衙門爲之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囑託由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爲之

受囑託衙門或官吏記明送達完竣書狀作爲送達証書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書記收受所囑託衙門或官吏記明不能爲送達之書狀者應附入筆錄

第二百零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公示送達

第一 不知應受送達人之居所者

第二 因送達處所係在中國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不能送達者

第三 不能依送達於外國之規定辦理或雖照辦預知無效者

第二百零八條 公示送達由受訴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當事人聲請爲公示送達者應聲叙其事由

駁斥前項之聲請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將送達文件或繕本黏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由審判衙門書記登載於官報及新聞紙至少登載兩次

第二百一十一條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自最後登載官報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効力其他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經五日發生効力前項期間受訴審判衙門得酌予延長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囑託送達或公示送達若過期間或在時効完成後以當事人提出文件或聲請書之日作為送達効力發生之日

依送達遵守不變期間者若於提出文件後三十日內有送達時自提出文件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第二百一十三條 審判日期除本律特別規定外審判長因職權定之

前項日期以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於星期日及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應由書記送達傳票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以書狀聲明屆期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五條 日期於審判衙門之法庭內開始但審問依法律規定無到場義務之人或於法庭內所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日期以該案件之點呼為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審判衙門得以決定日期變更或辯論延期

審判長得命續行辯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日期當事人得以合意廢止

前項之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或言辭向審判衙門聲明

第二百一十九條 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指定之期間自送達定此期間文件之日起算若無庸送達文件者自諭知定此期間之裁判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條 法定期間若當事人不居住審判衙門所在地者應隨其距離之遠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一里作陸路三里半計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因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外特別附加期間但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附加於不變期間之期間與不變期間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之代理人居住審判衙門所在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第一日不算入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

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得伸縮所定期間

前項規定於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期間除不變期間外當事人得以合意伸縮

前項合意應由當事人兩造以書狀或言辭向審判衙門聲明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或續行或期間伸縮者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前項聲請若審判衙門命聲叙理由者應即遵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定之日期及期間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滯滯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若至日期完竣不爲辯論即爲滯滯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間內完竣應爲之訴訟行爲即爲滯滯期間

第二百三十條 訴訟行爲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三十一條

訴訟行爲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効力

因聲明而生滯滯之効力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官辭辯論未終結

前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爲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遵守

不變期間或非由過失不知開席判決之送達不能遵守望得期間者審判衙門因聲請許可回復原狀

第二百三十三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原因停止日二十一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者逾不變期間至一年者不得爲之

前二項期間得伸縮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向有權審判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

爲之官判衙門提出書狀但滯滯即時抗告之期間者向原審審判衙門或抗

告審判衙門提出書狀

第二百三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明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一回復原狀之原因

二 回復原狀之聲敘方法

三 追復或已經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爲

前項書狀審判衙門書記應速達達相對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及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

程序得合併行之但審判衙門得先就回復原狀之聲請命其辯論並爲裁判

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此項裁判之聲明適用不變期間內應爲訴訟

行爲之規定但回復原狀之聲請不得對於其所受之開席判決聲明不服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費用除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外由聲明

人擔負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亡故或受亡故之宣告者訴訟程序於受

繼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受繼其權利及義務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該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依

破產律規定於有受繼前或破產程序完竣前中斷之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法定代理人通知相對人

或相對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以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法律上代理人亡故或失其權限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律上

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新法律上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前中斷

之但因當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致失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法律上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

律上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

於辦理事務前中斷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

與審判衙門交通隔絕者審判衙門於窒礙未止前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就他人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提起訴訟者審判衙門

於其訴結前命中止本訴訟

第二百四十六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率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

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審判衙門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審判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訟中若有犯罪之嫌疑率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

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所揭

情形若有代本人爲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審判衙門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應以書狀或言辭向受訴審判衙門爲之

前項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五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

案之訴訟行爲但言辭辯論後所生之中斷本於其辯論之裁判仍得驗知

訴訟程序之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完竣之時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有受繼者應由

繼續人提出受繼書狀於受訴審判衙門

前項書狀審判衙門書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繼續人若延遲前條之受繼者相對人得因訴訟程序之受

繼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審判衙門聲請傳喚繼續人

繼續人屆期不到場審判衙門應據聲明視與自認受繼訴訟程序同即命

爲本案辯論

承繼人不爲承繼之承諾者毋庸受繼訴訟程序

第二百五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由依

破產律之受繼人提出受繼書狀於審判衙門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於前項繼續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

訟程序者應將續行訴訟程序之通知書提出於受訴審判衙門

前項書狀審判衙門書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中斷訴訟程序而續行者受訴審

判衙門應公示其事由

前項公示應將記明中斷事由消滅之書狀粘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官報二

次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中止之訴訟程序於受訴審判衙門撤消中止之決定後得

續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聲請撤消訴訟程序中止之決定以書狀或言辭爲之

前項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向受訴審判衙門聲明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之休止準用之但訴訟

程序之休止於不變期間及回復原狀期間之進行無涉

當事人自爲前條聲明之日起若於一年內不聲明指定日期者視與撤消其

訴或反訴同

第二百六十條 休止之訴訟程序得因聲請指定日期而續行之

前項聲請自聲明休止日起不得於三月內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濫濫言辭辯論之日期者與休止訴訟程序之

合意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情形當事人自滯滯之日期起不得於三月內聲請指定日期

第二百六十二條 依本律規定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依本律規定撤消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抗告

第六節 言辭辯論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審判衙門所爲之辯論依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言辭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言辭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開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應不依書狀演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訴訟關係但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爲之

當事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引用文件以代演述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得爲陳述

當事人不爭執之事實者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非其行爲之事實或未經驗之事實陳述不知者視與爭執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各當事人因證明事實或辯駁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並對於相對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應爲陳述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於言辭辯論終結前得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在延滯訴訟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審判衙門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得述異議但當事人已

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之

辯論者不在此限

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長開閉言詞辯論並諭知判決及決定

審判長得許可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者禁止發言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得發問令訴訟關係明顯或因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得命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而發問當事人得請審判長發問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事件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爲適法而述異議者審判衙門應就其異議審判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得命爲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 當事人於所執書狀中提出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所引用者

第三 於一定期間將當事人提出之書狀留置於書記科

第四 當事人提出外國語書狀譯本

第五 當事人提出所執之訴訟筆錄

第六 檢證及鑑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以一訴請求數宗或本訴及反訴審判衙門得命將辯論分離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就同一之請求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及防禦方法

審判衙門得限制其辯論

第二百七十六條 數宗訴訟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同一者審判衙門得合併爲之

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審判衙門不得以一判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分離辯論限制辯論或合併訴訟之命令審判衙門得撤消

之

之

之

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或不識文字之聾啞人審判衙門得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若無相當之演述能力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禁止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規定於律師不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以辯論為營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衙門得命退庭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受禁止演述或退庭命令者審判衙門得視與任意

退庭同

第二百八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維持秩序命參與辯論人退庭者得與任意退庭同

庭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衙門得將已閉之辯論隨時再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受訴審判衙門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

審判衙門得因和解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八十五條 和解成立審判衙門應將事由記明辯論筆錄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以受訴審判衙門之命令或囑託或因職權試行和解

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於前項和解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審判衙門書記應作製言詞辯論錄

筆錄內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辯論處所及年月日

第二 推事書記及通譯姓名

第三 訴訟事件

第四 到場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第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筆錄內應記明辯論進行之要旨但左列各款事宜應明確記明筆錄

第一 認語拋棄自認及撤回

第二 依本律規定應為之明確聲明及陳述

第三 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及檢證之所得

第四 依言詞辯論而為之裁判及其論知

筆錄內附錄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筆錄所記明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九條 筆錄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實應於法庭開關係人朗讀或閱覽

筆錄內應記明前項程序若有異議並記明意旨

第二百九十條 合議審判衙門審判長及審判衙門書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審判長有故得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

地方審判廳獨立推事初級審判廳推事及書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推事有故得儘由書記簽名

第二百九十一條 筆錄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留存字述使得辨認

第二百九十二條 言辭辯論程式之遵守得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初級審判廳在言辭辯論外之審問審判衙門書記應作筆錄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一四七

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筆錄及附錄書狀所記之事項受訴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以自由意見為言辭辯論者准用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九十六條 判決審判衙門本於當事人之言辭辯論為之

判決應諭知之

判決應據當事人之聲明而為之但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決定審判衙門得不經言辭辯論為之

經言辭辯論之決定應諭知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不經言辭辯論之決定因職權途達

第二百九十八條 命令審判衙門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之

毋庸諭知之命令因職權途達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應以所為之處分通知當事人

第八節 訴訟筆錄

第三百條 當事人得向審判衙門書記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豫納費

用求付正本節本或繕本但審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閱覽繕

錄及求付節本繕本

第三百零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駁斥前條之聲請者當事人得向所屬審判衙

門聲請審判

前項裁判得為抗告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人以經審判長之許可為限得依第三百條規定聲請閱

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豫納費用求付正本節本或繕本

前項許可以第三人聲叙有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實者為限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三百零三條 訴之提起應以訴狀送達於相對人

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請求之本旨與其原因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審判衙門

審判衙門之管轄據訴訟物價額而定者應記其價額於訴狀

關於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給付之訴雖期限未屆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提起之

第三百零五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原告保全自己權利狀

態所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提起確認書狀真偽之訴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者得合併提起之但訴訟程序不

同或請求中有不屬受訴審判衙門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七條 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令書記送達傳票於被告

傳票應與訴狀一併送達

第三百零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隔三日為就審期間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因聲明申述短縮前項期間為二十四小時間

送達訴狀於外國者審判長應將就審期間特別定之

第三百零九條 訴訟拘束自訴之提起始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遇有變更情形與受訴審判廳之管轄權無

涉

第三百十二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物雖有讓與移轉於該訴訟無涉

讓受人得經訴訟相對人之同意代當事人引受訴訟或依第七十八條規定起訴

第三百十三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不得將訴變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不致延滯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不述異議爲本案之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同

第三百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爲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第一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法律上之遺述但不得變更訴訟原因之事實

第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因情事變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

第三百十五條 訴無變更或以變更爲合法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十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辭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於言辭辯論時爲之或送達書狀於被告

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書狀準用之

第三百十七條 訴之撤回視與未起訴同

原告將訴撤回後行提起者被告於前訴訟費用之償還前得拒絕本案之辯論

第三百十八條 被告於第一審之言辭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所屬之審判衙門提起反訴

提起反訴應於本訴之言辭辯論時爲之

第三百十九條 反訴於本訴所屬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原告不得對於反訴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二十一條 反訴不因撤回本訴失其効力

第三百二十二條 訴訟進行中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爲根據者當事人得於言辭辯論終結前因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確認法律關係之訴若受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訴訟進行中所起訴之請求其訴訟拘束自言辭辯論時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若就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預知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辭辯論前相當之時期將記明其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若以言辭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言辭辯論之延期或續行並定期間以必要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第三節 言辭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聲明應受判決事項應朗讀訴狀或準備書狀

其聲明有未記入訴狀或準備書狀應朗讀附於筆錄之書狀若其聲明與朗讀之要點異者亦同

聲明不依前二項規定者作爲無効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未記入準備書狀之重要陳述及記入準備書狀事項之重要變更審判衙門因職權或聲明命提出書狀附於筆錄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本案之言辭辯論開始後得隨時就關於計算或分割之訴訟及其他類此之訴訟命爲準備程序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三十條 準備程序由受命推事為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

定
受命推事若有望碍審判長另行指定
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請求及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第二 對於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點

第三 關於有爭點之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則為聲明事實上之關係證據
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並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三十二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有判決或證據決定前行

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

到場之當事人陳述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

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屆期仍不到場將筆錄內記明到場當事人之主張事實視

與自認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兩造不於準備程序之

日期到場者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因職權定言辭

辯論之日期

當事人應於言辭辯論依筆錄演述準備程序之結果

當事人一造若不到場審判衙門就其在準備程序不爭之請求為一部判決

而就其他請求因聲明為缺席判決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之日期不就事實或書狀為陳述或拒

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辭辯論時追補之

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未經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

以聲叙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為限得於言辭辯論時追補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得依本章第四節之規定為證據調查

第三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為辯論

第三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應斟酌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以自由心證

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上主張但於審判衙門事

實顯著及審判衙門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於言辭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其

事實者相對人毋庸立證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若立證其所自認反於事實並出於錯誤或有相對

人之同意者得撤消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外國之現行法及習慣法為審判衙門所不知者應由當事

人立證

前項現行法及習慣法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聲叙事實上主張者得用可使審判衙門信其主張真實之

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證據調查於受訴審判衙門為之

證據調查得以決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若以當事人所聲明提出之證據方法中有不必
要者得命其毋庸提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證據調查應用特別程序者審判衙門以證據決定命行該
程序

第三百四十八條 證據決定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應立證之事實

第二 證據方法

第三 聲明證據方法之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據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五十條 審判衙門得隨時將證據決定撤消或變更之但當事人得本
於新辯論聲請變更證據決定

第三百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施行證據決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證據調查者舉證人不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豫納費用
不為調查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而於得為證據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證據調查之期間因窒礙不能豫定者審判衙門得定相當
之期間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仍可為證據調查

第三百五十四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於諭知證據決定時由
庭員中指定該推事但受命推事若有窒礙審判長應另行指定

證據調查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受託推事為證據調查由審判長囑託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者知此後應於他審判衙門為證據
調查者得囑託該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前項囑託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告知受託審判衙門及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七條 受託推事應將調查筆錄送交受託審判衙門
受託審判衙門書記應將前項筆錄送交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論致不得
行調查並不能審判其爭點者受託審判衙門應為該項審判

第三百五十九條 證據調查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者亦得為
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為證據調查之全部或一部者若不致訴訟延滯或舉
證人聲敘非因過失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得因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證據調查

第三百六十條 因證據調查或續行應另定日期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
推事雖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時亦得因職權定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在外國為證據調查者審判衙門應囑託外國管轄官廳
駐紮外國之中國領事得為證據調查者審判長應囑託該領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外國管轄官廳所為之證據調查雖違背該國法律若不違
背中國法律視與合法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受託審判衙門依證據決定為證據調查者其日期視與言
辭辯論續行日期同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證據調查者受託審判衙門審判長於諭知證據決
定時或調查證據完結後應定言辭辯論續行日期

前項規定於外國為證據調查者準用之

第二款 人證

第三百六十四條 不問何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將證人及訊問事項表示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傳票由審判衙門書記作製之並應記明左列各款

事宜

第一 證人及當事人

第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期及處所

第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第四 審判衙門

若知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証言者審判長應記明訊問事項於傳票

第三百六十七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者以決定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受前項決定仍不到場者復科二百圓以下之罰鍰命賠償費用並得將證人拘攝

前二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傳喚之

被傳之人如碍難到場長官或隊長應通知其事由於審判衙門

第三百六十九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而不到場者審判長應以

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決定及其執行囑託軍事審判衙門

第三百七十條 受第三百六十七條及前條決定之證人如聲敘有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者應撤消其決定

聲請撤消前項決定得以言辭或書狀為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應命証人於訊問前各別具結但應否具結若有疑義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具結前應將偽證之罰示知證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

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為真實之陳述

第三百七十三條 證人拒絕具結者以決定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及執行應囑託軍事審判衙門為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以為證人而訊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 未滿十五歲人

第二 因精神狀態不能領會證言之責任者

第三 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人

第四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訊問證人隱別為之但應與他證人對質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址

審判長於必要情形對於證人應就關於証言信用之事項訊問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應命証人陳述關於其訊問事項之所知事實

証人陳述不得以朗讀書狀或用筆記代之但受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審判長因使証人之陳述明顯充足或推究証人所得知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証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因使証人之陳述明顯充足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若於發問應否許可有異議者由審判衙門審判之

第三百八十條 受訴審判衙門得再訊問證人

前項情形得命證人更行具結或引用前結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

第三百八十一條 皇族為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大臣為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他處於其

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會爲證人者以會期中爲限於其所在地訊問之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在地與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受訴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第一 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第二 證人不能到受訴審判衙門者

第三 證人若到受訴審判衙門應多費期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爲證人者若就其職務上

應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國會議員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或

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爲證人者準用之

前二項所列各人若已無秘密責任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五條 以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

應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上官之承認

以大臣或曾爲大臣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

諭旨俞允

前二項之承認及俞允由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族得拒絕證言其親族關

係消滅後亦同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 同居人或曾經同居人之出生婚姻亡故及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第二 因親族關係所生之財產上事項

第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 爲當事人之前主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之監護人或保佐人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受當事人之監護或保佐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於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

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直接有財產上之損害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九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致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

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受恥辱或恐其招刑事上之訴追得

拒絕證言

第三百九十條 証人所爲証言若洩漏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者得拒絕証

言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拒絕証言者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

詞聲叙拒絕之原因

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証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証言審判衙門書記應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二條 應否拒絕証言受訴審判衙門應審問當事人後以決定裁

判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證人不聲明拒絕原因而拒絕証言或以拒絕証言爲不當

之決定已確定後仍拒絕証言者以決定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

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及執行囑託軍事審判衙門爲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得拒絕証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告知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職權但應否拒絕證言之審判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相對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覆行訊問

第三百九十七條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第三款 鑑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一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職業及經官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九十九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人證規定於鑑定適用之

第四百條 聲請鑑定應聲明鑑定事項

第四百零一條 受訴審判衙門應選任鑑定人並指定其人數

審判衙門得改任鑑定人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指名鑑定人

第四百零二條 鑑定人不得句攝

第四百零三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聲明為誠實之鑑定

第四百零四條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

審判衙門得命鑑定人為鑑定書之說明

第四百零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審判衙門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四百零六條 受訴審判衙門若以鑑定為不足者得仍命原鑑定人或另易

鑑定人復行鑑定

第四百零七條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為證據調查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前條情事準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鑑定人得據其拒絕證言之事由拒絕鑑定

官吏或公吏遇其所屬之官署公署有異議者不得作為鑑定人訊問之

第四百零九條 當事人得據其拒却推事之事由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就同一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事由而拒却之

鑑定人就鑑定事項已陳述意見或已交出鑑定書後不得拒却之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不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應向選任鑑定人之審判衙門或推事為之

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四百十一條 聲請拒却得以決定裁判之

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以拒却為不當之決定得為即時抗會

第四百十二條 鑑定人陳述意見後若有以聲請拒却為正當之決定審判衙門得命他鑑定人復行鑑定

第四百十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日費旅費及鑑定實費

第四百十四條 人證規定於訊問確有實驗之人以特別之智識立證已往之事實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五條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按法定程式作製之文件從左列各款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一 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書狀謹其曾有此命令處分裁判

第二 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

第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書狀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為限證其事

實之真實

第四百十六條 私證書以有當事人簽名或審判衙門或公證人之認證者為

實之真實

第四百十七條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為證據調查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前條情事準用之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前條情事準用之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前條情事準用之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前條情事準用之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前條情事準用之

限有證明當事人已爲該證書內陳述之効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四百十七條 書狀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審判衙門依自由心證判

斷該書狀之證據力

第四百十八條 聲明書證由立證人於言辭辯論提出書狀

第四百十九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書狀之効力或解釋有爭論者得提出繕本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得命立證人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如不能

提出者得命聲敘事由

立證人不從前項之命者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所提出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二十一條 立證人因防散佚毀損或重大窒礙不能於言辭辯論時提

出書狀者審判衙門得命其向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提出之

審判衙門得指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記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

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二條 立證人於提出書狀後非有相對人之同意不得捨棄該項

書證

第四百二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之書證應於言辭辯論時聲請

審判衙門命相對人提出該書狀

第四百二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書狀

第二 據書狀所證之事實

第三 書狀之意旨

第四 書狀爲相對人所執之理由

第五 相對人有提出書狀義務之原因

前項第五款原因應聲敘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相對人有提出左列各款書狀之義務

第一 相對人之準備書狀或於言辭辯論引用爲證據方法之書狀

第二 立證人依法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書狀

第三 因相對人之利益所作之書狀

第四 因立證人與相對人法律關係所作之書狀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受訴審判衙門認書狀所證事實爲重要且其聲請正當而

相對人又自認執有該書狀或對於聲請不爲陳述者得以證據決定命提

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不從提出書狀之命者受訴審判衙門得認立證人

關於該書狀之主張爲真實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相對人依証

據決定提出書狀者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立證人欲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書証者應於言辭辯論時聲

請指定提出書狀之期間

第四百三十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

定於前條準用之

書狀爲三人所執之理由應聲敘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訴審判衙門認第三人書狀所證事實爲重要並以聲請

爲正當者以證據決定指定提出書狀期間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人任意不提出書狀得起訴令其提出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立證人將訴之提起訴之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相對

人得於前條之期間未滿以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官署公署所保管或爲官吏公吏所執之書

証應聲請囑託該官署公署或該官吏公吏送付書狀

前項規定於立証人依法令得直接交付書狀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審判衙門若認立証人依前條規定所証之事實爲重要並以聲請爲正當者以據決定爲送付之書狀之囑託

前項囑託由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立証人依法律有求交付或閱覽書狀之權利而官署公署或官吏拒絕送付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於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得認作公証書之書狀應推定其爲真正

書狀之真僞有可疑者審判衙門得命簽名於該書狀之人陳述其真僞

第四百三十八條 外國所作公証書之真僞受訴審判衙門應詳審各種情形判斷之但經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應推定其爲真正

第四百三十九條 私証書應由立証人證明其真正但相對人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條 私証書之真僞除依通常証據方法外得核對筆跡證明之提出書証規定於提出核對之筆跡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審判衙門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

當事人不從前項之命無正當理由者審判衙門得認立証人關於私証書真僞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供核對之筆跡書狀應將原本或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四十三條 受訴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証判斷核對之筆跡審判衙門得命鑑定

第四百四十四條 提出之書狀應交還之

疑爲假造之書狀於訴訟未結前應由審判衙門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害相對人使用書狀將該書狀隱匿毀壞致不堪使用者得認相對人關於書狀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認私証書爲真正者受訴審判衙門得以決定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五款 檢證

第四百四十七條 聲請檢證應聲明檢證物及應檢證之事實

受訴審判衙門得命鑑定人參與檢證

第四百四十八條 檢證物因性質或重大窒礙於言辭辯論時不能提出者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檢證

前項情形得命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得選任鑑定人

第六款 証據保全

第四百四十九條 証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碍難使用或有相對人同意者得因証據保全聲請訊問証人或鑑定人或爲檢証

第四百五十條 聲請爲証據保全者於起訴後向受訴審判衙門爲之於起訴前向管轄受訊問人居所或檢証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遇有急遽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之初級審判廳聲請爲証據保全

第四百五十一條 聲請爲証據保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相對人

第二 所証事實

第三 証據方法

第四 証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碍難使用之事由或有相對人同意之事由

前項第四款之事由應聲叙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準用之

第一 當事人向相對人確定目的物之疵累者

第二 讓受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讓與人或爲目的物之疵累拒絕受領而讓與人確定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三 定造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承攬人或爲目的物之疵累拒絕受領而承攬人確定其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四百五十三條 証據保全之聲請得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以決定命爲証據調查者應記明所証事實及証據方法

第四百五十四條 聲請爲証據保全之當事人不能指定相對人者以聲敘事由爲限得許可之

前項許可審判衙門得爲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五條 屆証據調查日期應傳喚聲請人並送達聲請書繕本及決定於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而傳喚之但有急遽情形毋庸傳喚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証據調查應依本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爲之

証據調查筆錄應由命爲証據調查之審判衙門保管

第四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於訴訟上得利用証據調查之所得

第五節 裁判

第四百五十八條 訴訟可以終結者審判衙門應行終局判決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前項規定於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以裁判者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請求之一部或一訴主張之數宗請求中其一可以終結者審判衙門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本訴或反訴之可以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原告於言辭辯論捨棄請求者審判衙門應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一條 被告於言辭辯論承認原告之請求者審判衙門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以判決駁斥者得因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送交所屬有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繫屬於受送交之審判衙門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以裁判者審判衙門得爲中間判決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審判衙門得先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以請求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與終局判決同

關於數額之辯論以前項之判決確定後爲限得續行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審判衙門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就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四百六十六條 判決非參與該訴訟言辭辯論之推事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諭知判決應於言辭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但其日期自言辭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

第四百六十八條 諭知判決應期謂判語爲之但缺席判決捨棄判決或承認判決得於作製判語前諭知之

其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應朗讀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百六十九條 諭知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庭均有効力

第四百七十條 已諭知之判決有羈束該判決審判衙門之効力

第四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得本於已諭知之判決爲訴訟行爲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二 當事人之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三 判語

第四 事實

第五 理由

第六 審判衙門

第七 爲判決之推事姓名

事實項下應記明言辭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摘錄所陳述之事項

第四百七十三條 判決書應由爲判決之推事簽名若推事中有因事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理由審判長有事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應自諭知判決之日起七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

書記應於判決原本簽名並記明領收日期

第四百七十五條 諭知判決前或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者其正本繕本節本均不得交付請求人

第四百七十六條 送達判決應以正本爲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審判衙門得隨時更正之

前項更正以決定裁判之

更正之決定應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一部裁判有脫漏者審判衙門因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審判衙門應就訴訟未完結之部分即時定辯論日期

第四百八十條 判決於不得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時爲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終局判決中於其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而確定者有既判力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相殺抗辯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而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該裁判以主張相殺之類爲限有既判力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僅束其後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

第四百八十四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効力

前項規定對於爲當事人或其繼續人占有請求之目的物者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應調查判決之已否確定

第四百八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證明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付與之

但訴訟筆錄在上級審判衙門者由該審判衙門書記付與之

上級審判衙門書記得因聲請付與證明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書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其効力

第一 依中國法律外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

第二 敗訴之被告爲中國人而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屬國內未受訴訟開始所應有之傳喚或命令之達達而不應訴者

第三 認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四 無國際上之相互擔保者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

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應受其所爲決定之羈束但關於訴訟指揮或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六節 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二條 原告於言辭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被告之聲請爲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 被告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爲缺席判決之聲請者審判衙門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爲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當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辭辯論延期或續行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不爲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審判衙門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一 到場之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內職權所爲調查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不以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於相當時期通知相對人者

第三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第四 認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決定經廢棄者不得另定日期傳喚不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到場之當事人得聲請言辭辯論延期

審判衙門因職權另定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聲明望碍

第四百九十九條 聲明望碍應於途達判決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於外國爲途達或爲公示途達者審判衙門應於缺席判決中或以其後之決定定望碍期間

第五百條 聲明望碍應達書狀於相對人

前項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缺席判決

第二 聲明望碍之陳述

爲準備本案之言辭辯論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該書狀

第五百零一條 聲明望碍審判長應定言辭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

第五百零二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望碍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望碍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三條 望碍合法者該訴訟復回缺席前之程度

一五九

第五百零四條 審判衙門本於新辯論之判決與缺席判決相符者應以判決

維持缺席判決不相符者應以新判決應棄缺席判決另行裁判

第五百零五條 有合法之缺席判決者該判決雖因望碍而廢棄其缺席所生

之費用應由缺席當事人擔負之但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六條 聲明望礙之當事人於望礙後之言辭辯論日期或延期日期

或續行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聲明為駁回望礙之闕席判決

前項判決不得復聲明望碍

第五百零七條 望碍得捨棄或撤回之

關於被告捨棄及撤回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本節規定於當事人在中間訴訟之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準用

之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第五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判決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 本於承認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償還

期已到之部分為限

第三 在同一審級對於同一當事人第二次闕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闕

席判決

第四 因本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事件所諭知之判決

第五 因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圓之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者準用之

第五百一十條 債權人若聲敘於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

計算之損害者審判衙門因聲請為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在執行前聲請擔保者準用之

第五百一十一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五百

九零條情形審判衙門因聲明不許假執行之宣示者係前條情形為駁斥聲

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五百一十二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五百一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審判衙門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定

示而其裁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之

第五百一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諭知本案之判決或廢棄或變更該宣示之

判決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五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

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應由原告歸還及賠償

被告於所繫屬之訴訟得以聲請主張前項之請求於此情形訴訟拘束視作

被告給付之時發生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程序

第五百一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於初級審判廳準用之但因本章有

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一十七條 訴之提起得以書狀或言辭為之

以言辭起訴者應以審判廳書記作製之筆錄送達相對人

第五百一十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辭辯論之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遇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將前項期間縮短至二十四小時

第五百一十九條 當事人於通常開庭日期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

辭辯論

前項情形以言辭陳述為訴之提起

第五百二十條 言辭辯論得以書狀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請或主張之事實認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辭辯論前直接通知相對人

第五百二十一條 言辭辯論時當事人所爲之聲明及陳述以審判廳認爲必要者爲限記明筆錄

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其訴者因原告之聲請即時以判決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判決已確定者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地方審判廳

第五百二十三條 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因擴張其聲明致由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初級審判廳因當事人之聲請以決定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之言辭辯論前爲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對於送交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諭知送交之決定時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審判衙門

於初級審判廳所生之訴訟費用視作地方審判廳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於起訴時得先因和解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對人

前項聲請應向相對人普通審判廳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屆期到場和解調協者審判衙門應記明於筆錄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

第五百二十八條 控告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一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斷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爲理由聲明不服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爲控告

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以並未滯留日期爲理由者爲限得爲控告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本節規定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於控告審判廳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控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控告無效

第五百三十四條 於控訴期間內有追加裁判者對於最初判決之控告期間亦自追加裁判送達時起算

第五百三十五條 提起控告應以控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控告狀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一審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爲控告人陳述

第三 審判衙門

控告狀內應記明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對於判決要求變更之聲明新發生之事實及證據方法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控告狀準用之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和解不調協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調協同

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聲請同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和解不調協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調協同

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聲請同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確有斷絕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書記速要求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三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控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控告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控告者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三十九條 不為前條之決定或廢棄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以職權指定言辭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條 於言辭辯論日期若被控告人之控告期間未滿者控告審判衙門因其聲請應將該辯論日期延長至期滿之日為止

被控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望礙者因職權將該辯論日期延長至望礙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在控告審應於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範圍內更為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四十二條 變更訴訟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許可

第五百四十三條 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得主張新請求但相殺抗辯若被告聲叙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並非由於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未為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控告審追復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為審判上之自認於控告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條 控告審判衙門認該控告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以聲請要求變更之部分為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九條 控告審判衙門關於第一審未經辯論或裁判之爭點以聲請變更而認為必要者為限應為辯論或裁判

第五百五十條 控告審判衙門對於左列判決之有控告者若認為尚應辯論應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一 不關本案之判決

第二 因聲明望礙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判決

第三 於請求原因及其數額有所爭執而先就其原因所為之判決

第四 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審判衙門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五百五十二條 控訴人屆言辭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因到場之被告人之聲請為駁回控告之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三條 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期日到場控告審判衙門因到場控告人之聲請以其所陳述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不相抵觸者視與被控告人自認同並於控訴人聲明合法之證據調查視作能得預期之結果而認該控告為有理由者應為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四條 判決之記載事實得引用第一審之判決

第五百五十五條 對於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為控告若於該宣示有不服者則控告審判衙門因聲請先就假執行為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無假執行之宣示第一審為判決控告當事人若對於該判決聲請為假執行宣示者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控告審判衙門遇第一審無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中

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得於言辭辯論時因兩造之聲明以決定為假執行之宣

示

前項決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聲明不服者審判衙門因職權撤消

該決定

第五百五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五十九條 控告人於被控告人未經言辭辯論前得不待其同意撤回

控告

第五百六十條 當事人得不符相對人之同意捨棄控告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已滿或捨棄控告撤回控告後仍得

為附帶控訴

第五百六十二條 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者失其效力

第五百六十三條 控告因判決而終結者控告審判衙門書記應於判決確定

後速將判決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

前項規定於控告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二節 上告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

判決為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斷但

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

不逾二千元者不得上告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不適用法則之裁判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判決於左列各款情形以違背法律論

第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四 不屬該審判衙門之權限或管轄辨別不當者

第五 當事人非以合法代理者

第六 違背言辭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審判者

第七 判決不附理由者

第五百七十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為上告

對於不許聲明望礙之缺席判決雖未以滯留日期為理由者為限得為上告

第五百七十一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於上

告審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三十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上告無效

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上告應以上告狀送達於內相對人

上告狀應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為上告之意旨陳述

第三 審判衙門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狀準用之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五百七十四條 上告人應將上告理由書提出於上告審判衙門

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爲三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

前項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上告理由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第二 對於判決要求廢棄部分之聲明

第三 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爲上告理由表明其法則

第四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事實

第五 以違背法律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主張此項事實爲上告理由者表明其事實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理由書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上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上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上告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而提起之上告或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均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不爲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因職權指定言辭辯論日期

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於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以控告審判衙門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

判決基礎

前項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裁判依該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對於該上告仍

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五百八十一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爲有理由者以該部分爲限廢棄前

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前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亦廢棄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判決經廢棄者上告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控

告審判衙門控告審判衙門應以上告審判衙門之法律上判斷爲判決之基

礎

第五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上告審判衙門應就該事件爲判決

第一 因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前審判決而該事件已

可爲裁判者

第二 因事件不屬審判衙門之權限或管轄廢棄前判決者

第五百八十四條 上告事件因判決而發回者上告審判衙門書記應將該判

決之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於被發回之審判衙門書記

第五百八十五條 控告審判衙門之效力延期言辯論撤回控告捨棄控

告附帶控告送交訴訟筆錄及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上告審判衙門

第五百八十六條 上告審判衙門於當事人意圖妨礙訴訟終結提起上告者

得以決定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節 抗告

第五百八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得對於不經言辭辯論之裁判

而駁斥訴訟程序之聲請者爲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

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爲抗告

前項再抗告之裁判不得更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推託事之命令或書記之處分不

得爲抗告但得聲請受訴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一條 即時抗告應於送達裁判後七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若將該裁判宣告者其期間自宣告時起算

若有再審之原因前項期間爲三十日

第五百九十二條 提起抗告者應在原審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

第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抗告狀準用之

因繫屬或已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上之救助或提起抗告及出證人鑑定人提起之抗告者得以言辭爲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抗告以情事迫切爲限得逕向抗告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若抗告審判衙門認爲並非迫切者應將該抗告事件送交原審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五百九十四條 抗告合法者該事件有移於抗告審判衙門之効力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並停止執行

原審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得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前停止裁判之執行

抗告審判衙門得於決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或更爲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九十五條 抗告中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九十六條 提起抗告後原審判衙門得以決定更正原裁判

審判衙門得於裁判前命抗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文字或言辭爲證據

前二項規定於原審判長更正原裁判者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判若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添具意見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審判衙門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依前項規定送交抗告事件者若認爲必要並將訴訟筆

錄送交

第五百九十八條 抗告審判衙門得請原審判衙門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抗告審判衙門爲裁判者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抗告之是否合法不應許可之抗告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抗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百條 抗告審判衙門以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判自爲裁判或命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更爲裁判

第六百零一條 控告審關於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控告及送交訴訟筆錄之規定於抗告審準用之

第六百零二條 再抗告審判衙門於當事人意圖妨害訴訟終結提起再抗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第六百零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原審判衙門管轄但左列各款情形專屬控告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第二 對於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依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六百零四條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五條 再審之訴得於左列各款情形提起之

第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爲正當之決定仍參與裁判者

第四 當事人不在合法代理者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第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

第七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

第八 為判決基礎之証書鑑定或通譯人被處偽証之刑者

第九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第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

第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前使用之者

第六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得依上訴主張再審理由者前條第二款情形依拒却之聲請或上訴主張回避原因而無効力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若其所諭知之判決尚未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係因證據不足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若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依聲稱控告附帶控告或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九條 聲明不服之判決前為該判決之審判衙門或下級審判衙門所為之裁判有不服之理由者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非本於該裁判不得主張再審之訴

第六百十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十一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知不服之理由者自其已知時起算

再審之訴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之前二項規定以代理欠缺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不適用之此訴之提起期間自向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送達判決時起算

第六百十二條 再審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

第三 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第四 審判衙門

訴狀內應揭明不服理由關於不服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及聲明該判決如何廢棄就本案如何判決之意旨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十四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不服理由之部分為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同時為之但審判衙門得於本案辯論前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

第六百十五條 管轄再審之上告審判衙門因終結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認為必要者應判斷所爭之事實

第六百十六條 審判衙門裁判再審之訴後若對於該判決不服得依通常規定提起上訴

第六百十七條 再審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涉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六百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普通訴訟程序於財產權上請求有

土地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十九條 請求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者得依督促程序爲之但期間未

到或條件未成或聲請人應爲反對給付或於外國爲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

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條 聲請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或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求支付命令之聲明

第四 審判衙門

第六百二十一條 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毋庸檢訊債務人

第六百二十二條 聲請支付命令不合第六百十八條至六百二十條之規定

或依申請之意旨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規定於不得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準用之

前二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二十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或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欲避強制執行應自支付命令之送達後十五日期間內將請求及支

付命令所揭程序之費用償還債權人或對於審判衙門聲明異議之命令

第四 審判衙門

前項第三款期間若由於票據之請求得縮短至二十四小時若係其他請求

得因聲請縮短至三日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六百二十四條 支付命令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後審判衙門書記應速通知債權人

支付命令送達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第六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得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第六百二十六條 聲明異議而合法者審判衙門應通知債權人或因債務人

之聲請付與異議合法之證明書

異議不合法者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聲明異議而合法者

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訴訟拘束之效力無涉

第六百二十八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

者依該命令之送達視作已起訴於發該命令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情形聲明異議之日與言辭辯論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審判衙門認爲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縮短前項期間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百二十九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

者債權人應自受聲明異議之通知日爲始於一個月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起訴者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異議聲明而合法者督促程序之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時訴

訟費用之一部

不依前條規定起訴者債權人應擔負督促程序費用

第六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債權人得向發該命

令之審判衙門聲請發執行命令

第六百三十二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合法者審判衙門應發該命令

執行命令應許可依支付命令執行

執行命令內應將該命令達達前程序之費用由債權人計算者記明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不合法者審判衙門應以決定駁斥之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百三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有假執行宣示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債務人對於執行命令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五百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窒礙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窒礙者其請求不屬於初級審判廳

管轄審判衙門應以終局判決裁判其窒礙是否遵守程式及期間

債權人自前項判決確定時為始若不在一個月期間內起訴於管轄審判衙門依支付命令達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聲明異議期間已滿後不在六個月期間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被駁斥者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七條 執行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之訴專屬發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但請求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專屬管轄該請求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章 証書訴訟

第六百三十八條 因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於請求或由於票據之請求而起

一訴者以可據書狀證其原因為限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六百三十九條 訴狀內應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

證明請求原因書狀原本或繕本應附於訴狀或言辭辯論期日前達達之準備書狀

第六百四十條 由於票據請求之訴其就審期間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百四十一條 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及書狀之真偽者

得祇以書狀為證據方法

聲明書證得祇提出書狀

第六百四十二條 證書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第六百四十三條 原告於第一審之言辭辯論終結前得停止證書訴訟使繫

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六百四十四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

證書訴訟要件欠缺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六百四十五條 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第六百三十七條所未揭

載之事實上主張致其請求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

證書訴訟之訴

第六百四十六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應證之事實上主張

者審判衙門應以其非證書訴訟所許而駁斥其抗辯

第六百四十七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致受敗訴之判決者審判衙門應為

被告留保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留保者被告得依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聲請追加裁判

留保判決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六百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六百四十九條 留保判決已確定者該訴訟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請求為有理理由者審判衙門應為維持前判決之驗

知以其請求無理由者廢棄前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因被告聲請以判決

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給付之物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

之損害

第三章 保全訴訟

第六百五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爲第一審審判衙門但本案繫屬於控告審者以被告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遇有急速情形審判長得裁判假扣押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二條 假扣押得就支付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

因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之

假扣押未至履行期者亦得爲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假扣押非於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聲請假扣押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

第三 假扣押之原因

第四 審判衙門

請求若非支付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衙門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五十五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聲叙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經債權人聲叙而審判衙門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

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得爲假扣押

第六百五十七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

供擔保之金額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六百五十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依債權人之聲請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供擔保之決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五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六十條 債權人若不起訴假扣押審判衙門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

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六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起訴者假扣押審判衙門因債務

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者其聲請是否正當應聲叙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前項聲請向假扣押審判衙門爲之起訴後向受訴審判衙門爲之

前條規定於第一項聲請之審判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六十一條之規

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六十四條 假處分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或管轄爭執

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於假處分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假處分非因爭執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爲強制執行或

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六十七條及六

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七條 審判衙門應依其意見選任管理人或命令或禁止債務人

爲某種行爲及定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

以假處分之決定禁止讓與不動產上之權利或禁止以不動產之權利供擔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六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六百六十九條 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情狀之必要者審判衙門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之

假處分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七十一條 聲明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所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有不利於不聲明權利人之效力

第六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審判衙門若許可前項之聲請應為公示催告

第六百七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聲請人

第二 公示催告日期

第三 在公示催告日期前應聲明權利

第四 因不聲明所受之不利

第六百七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由審判衙門書記因職權黏貼公示催告

之正本於牌示處至少登載全文於官報及新聞紙二次

第六百七十五條 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官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日期間至少應

留二月之公示催告期間

第六百七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公示催告日期到場聲請為除權判

決

聲請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以書狀或言辭聲請為除權判決者視與在公示

催告日期聲請同

第六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為除權判決前得因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七十八條 權利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辭為之

以言辭聲明者審判衙門書記應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九條 於公示催告日期已滿後聲明權利者若在除權判決以前

仍視與在適當時期聲明者同

第六百八十條 聲明權利之意旨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

審判衙門應斟酌情形於聲明權利之裁判確定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

除權判決留保其權利

第六百八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聲請為除權判決者審判衙門因聲請

指定新日期

聲請指定新日期者得於公示催告後六個月期間內為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因完結公示催告程序指定新日期者毋庸公告其日期

第六百八十三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滯留新日期者以訴訟休止論但滯留第

七百八十一條之新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對於駁斥除權判決之決定及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留

保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百八十五條 審判衙門得將除權判決要旨登載官報公告之

除權判決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八十六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屬原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

管轄

第六百八十七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於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第二 不為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定方法為公告者

第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期間者

第四 推事被迴避者

第五 權利雖經聲明而違背法律不於判決斟酌其聲明者

第六 有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起訴者若原告知除權判決而不知其理由則自知理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諭知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適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九十條 審判衙門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九十一條 自六百九十二條至七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為宣示亡故之

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失蹤人在中國居住地之審判

衙門管轄

無最後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法部命令定之

第六百九十三條 有聲請權利及有聲請原因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九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失蹤人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生存若不聲明應宣示亡故

第二 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前為聲明

第六百九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應為六個月以上

第六百九十六條 失蹤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之公告紙粘貼於審

判衙門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期間應自其公告之日始為兩個月以上

第六百九十七條 有聲請權人得以共同聲請人之名義加入程序或代聲請

人履行該項程序

第六百九十八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失蹤人生死情形

聲請人若不豫納調查費用應由國庫墊付

第六百九十九條 失蹤人為生存之聲明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應中止公示

催告程序

第七百條 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宣示失蹤人之亡故

前項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零一條 公示催告程序費用有亡故之宣示者由承繼財產擔負之

第七百零二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各利害關係人得對於宣示亡故之聲請

人提起之

前項聲請人起訴或已亡故或居址無可考或現在外國者以檢察官為相對

人

第七百零三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除第六百八十七條規定外遇有左列各

款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亡故之宣示不法者

第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七百零四條 撤銷之訴本於前條所列理由者應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後三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撤銷之訴本於失蹤人生存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五條 前條期間未滿前不開始言辭辯論

第七百零六條 有數宗撤銷宣示亡故之訴者審判衙門應合併之

第七百零七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宣示或別行確定亡故時期之判決不同對於何

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為無涉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應於現受利益之範圍歸還財產

第七百零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零九條 第七百一十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於宣示証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但未載其地者專屬管轄發行人普通審判籍地之審判衙門管轄無普通審判籍者專屬管轄發行人發行之普通審判籍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七百一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有裏書人簽名之指命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七百一十二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附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證明證券事項並聲敘遺失證券及有聲請權利原因之事實

第七百一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或公示催告日期前在審判衙門聲明

權利提出證券

第二 不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宣示證券無效

第七百一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所在地有交易所者應黏貼公示催告之公告於交易所

第七百一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百一十六條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權利提出證券者應

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間內使聲請人閱覽証券

審判衙門因持有證券人之聲請指定提出證券日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

第七百一十七條 除權利決應宣示證券無效審判衙門因其職權除權利決

要旨於官報而公告之

第七百一十八條 除權利決有令聲請人得對於擔負證券義務人主張證券上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一十九條 為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因撤銷除權利決之訴而撤銷證券無效之宣示者於判決確定後因職權登載要旨於官報而公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因除權利決而為償還者於除權利決撤銷時亦得以其償還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償還時知除權利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一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審判衙門許可其聲請者因聲請不經言辭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七百二十二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公告規定公告之

第七百二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非因諭知除權利決而終結者審判衙門因職權以決定撤銷禁止支付命令

前項決定於證券已提出者應依第七百一十六條之規定許公示催告之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為之

第七百二十四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將決定公告之

前項公告方法與禁止支付命令之公告同

第七百二十五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宣告禁治產程序

第七百二十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應受禁治產宣告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對於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或其普通審判籍無可考之中國人聲請禁治產者得由管轄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前項聲請於無最後之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得於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審判衙門爲之

第七百二十七條 聲請禁治產者應將原因及證據方法記明於聲請書

第七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於第七百三十一條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聲明使訴訟進行並於其日期蒞場陳述意見

審判衙門應將事件及日期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第七百三十條 禁治產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三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原因審判衙門因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禁治產人未繳納者由國庫暫行墊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審判衙門應命鑑定人蒞場而訊問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但難於訊問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命受託推事爲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以其原因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三十五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前條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七百三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或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前項決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收受送達時發生効力若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者自檢察官收受送達時發生効力

第七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書記於宣告禁治產之決定送達後應速將該決

定公告之

前項公告方法據法部命令定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禁治產程序所需費用若宣告禁治產者應由禁治產人擔負其不宣告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因保護應受禁治產宣告人之身體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爲禁治產之宣告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條 依民律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七百四十一條 禁治產人欲爲訴訟行爲者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因聲請

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得因職權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逕選任律師爲

訴訟代理人

前二項情形審判長得命其與律師以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命令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七百四十二條 第七百四十條之訴應對於聲請禁治產人提起之

聲請人喪失訴訟能力後以檢察官爲相對人但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相對人

第七百四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專屬於管轄曾爲宣告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四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前項期間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告之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決定

發生効力時起算

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或提起

反訴

第七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應於辯論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說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因職權為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

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為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

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審判衙門若認初級審判廳之鑑定適當者毋庸更為鑑定

第七百五十條 關於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承認效力規定審

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

訴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若認其訴有理由者以判決撤銷禁治產宣告之

決定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得於判決確定以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命為

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五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決定之判決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當

事人

前項判決確定時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應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法定代理人所為之行爲不失其效力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爲不得本於禁治產宣告之決定而撤銷之

第七百五十四條 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應另定日

期

前項規定於被告依公示送達受傳喚者不適用之

對於被告不得為缺席判決

第七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五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起訴人若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故本案訴

訟視與已終結同但起訴人若係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七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若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

終結同

第七百五十八條 依民律規定得為禁治產聲請人者得以禁治產原因已經

消滅聲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

第七百五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禁治產人普通審判廳所在

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無普通審判廳者得於宣告禁治之初級審判廳聲請

之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

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駁斥聲請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

請人

第七百六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

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決定檢察官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停止執行

第七百六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已確定後審判衙門書記應速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後聲請撤銷之費用由禁治產人擔負其
不撤銷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爲聲請人者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六十五條 得爲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決定得以訴
聲明不服

第七百四十一條至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六條至七百五十二條第七
百五十三條之前半及第七百五十四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
之訴準用之

第二節 宣告準禁治產程序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本章第一節規定於宣告準禁治產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原
因本於瀆殺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六十七條 以瀆殺爲準禁治產原因者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中止程
序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七百六十八條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
居之訴者以其配偶人爲相對人

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以夫妻爲相對人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
存人爲相對人

第七百六十九條 婚姻事件夫妻同有訴訟能力

第七百四十一條規定於不得獨立爲法律行爲之夫或妻欲爲訴訟行爲者
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條 夫或妻者爲禁治產人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但禁治產
人之配偶人爲監護人者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

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之同意監護人或監督監護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人不得提起夫妻同居之訴

第七百七十一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專屬
管轄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
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前項審判籍若夫在中國無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最後之住址定之若
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定之

第七百七十二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
得合併提起或以反訴提起之

前項之訴不得與他訴合併提起並不得以反訴提起他訴但因請求扶養或
前項訴之原因在於要求損害賠償而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三條 訴之變更合併或提起反訴得於第一審或控告審言辭辯
論終結前爲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關於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之請求經以判決廢棄者受此
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變更或合併訴訟所得主張之事實更提起撤銷婚姻
或離婚之訴

前項規定於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五條 檢察官得於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
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其姓名及聲明證明筆錄

第七百七十六條 審判衙門因維持婚姻因職權爲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
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爲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前項規定因得見婚姻之成立不成立而起訴者準用之

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効力規定審判上自認効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婚姻離婚及拒絕同居之原因不適用之

前項所揭各種規定於婚姻不成立之原因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不適用之

第七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若認為可望和解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間內中止離婚訴訟及同居訴訟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百八十條 審判衙門於婚姻訴訟得因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為扶養或監護其子及其他假處分

第七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判決審判衙門因職權達於當事人

第七百八十二條 因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諭知之判決

若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聲請撤銷婚姻之訴其廢棄該聲請之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參加訴訟時為限對之亦生效力

第七百八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若被告及反訴被告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者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四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故者本案之訴訟視與已終結前項規定於提起婚姻訴訟之第三人在確定判決前死亡故者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 訴之變更併合或提起反訴以檢察官所得起訴之時為限

得由檢察官為之

第七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雖於未曾提起訴訟時亦得為聲請或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

第七百八十八條 原告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其訴同而為缺席判決

第七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為相對人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之檢察官為相對人

第七百九十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七百九十一條 子之否認認知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專屬管轄子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亡故時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二條 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專屬管轄現行親權人或已行親權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九十三條 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本節所揭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四條 夫若於子之出生前不提起否認之訴而在起訴期間內亡故者承繼權為子所害之人及夫之三親等內之血族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之亡故日起應於一年內提起之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若於提起否認之訴後亡故者前條第一項之人得受繼其訴訟

子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於子之認知或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在判決確定

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七條 撤銷失權之訴訟以現行親權人或管理權人或監護人為相對人

第七百九十八條 現行親權人或其子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在列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認知或無效或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之訴準用之

第八百條 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否認之訴為當事人之第三人亡故者準用之

● 刑事訴訟律草案

〔註〕 此草案係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輯內管轄各節民國元年五月呈准

採用並刪改頒行四年五月重刊又內迴避拒却引避節八年四月十

八日司法部呈准採用(四月二十九日政)又內再理編四年八月十

九日司法部呈准採用(八月二十日政)又內執行編七年五月十三

日司法部呈准採用並准附用他篇各條文(六月五日政)

刑事訴訟律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呈准採用)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土地管轄(呈准採用)自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呈准採用)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呈准採用)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官 自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條

第二節 被告官 辯護人及輔佐人 自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

第三章 訴訟行為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自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捕及羈押 自第七十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第三節 檢証搜索扣押及保管 自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四節 証言 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自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六節 急速處分 自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四條

第七節 文件 自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四十條

第八節 送達 自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九節 期間 自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十節 裁判 自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章 第一審

第一節 公訴

第一節 通則 自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節 偵查處分 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三百條

第三節 環審處分 自第三百零一條至第三百零七條

第四節 提起公訴 自第三百零八條至第三百一十一條

第二章 公判 自第三百一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自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二章 控訴 自第三百七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章 上告 自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四百十五條

第四章 抗告 自第四百十六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四編 再理(呈准採用)

第一章 再訴 自第四百三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章 再審 自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三章 非常上告 自第四百五十九條至第四百六十四條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自第四百六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自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呈准採用) 自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五百十五條

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務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應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圓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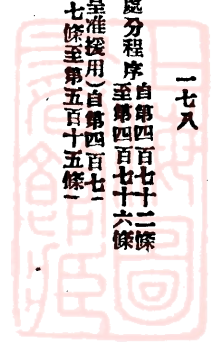
及其贓物之罪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

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



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

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

第一 刪 第二 刪 第三 內亂罪 第四 關於國

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

定其管轄權

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

徒刑定其管轄權

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為

準

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

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十條 遇有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

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

通常管轄審判衙門

第十一條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關於贓物罪其事物

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

為斷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

轄之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

併管轄之

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

受公訴者為管轄審判衙門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

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

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

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

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管轄該案件者

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

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

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

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

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者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聲請

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

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應記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

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

第二十三條 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

管轄者應速通知該審判衙門

第二十四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

第二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

被告人

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意見書應附於該聲請書之後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審判衙門

付送

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審判衙門

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

察官並得附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

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急速

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

各款以決定裁判之

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

審判衙門

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

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

引避

第二十八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自爲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推事之配偶或其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案件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爲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者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其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

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

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用書狀聲叙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二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

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

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

定裁判之

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以既經決定論

第三十三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

內聲明抗告

第三十四條 有聲請拒却者即停止訴訟程序

前條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其訴訟程序皆暫行停止

依前二項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認爲推事有應

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行迴避之決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推事自知有應被拒却情形得聲明引避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決定無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官及繕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官

第三十九條 刑事原告之職務由檢察官執行

偵查處分豫審處分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依本律第二編及三編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擔任事務之檢察官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在豫審及公判中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該檢察官自為被害人者

第二 被害人或被害人係該檢察官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該檢察官就該案件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該檢察官為被害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佐人者

第四十一條 擔任事務之檢察官有前條所揭各款情形被害人為自己利益起見得聲請拒却

第四十二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依左列程序行之

第一 在豫審中如係初級檢察官應向該地方檢察長聲請之如係地方以上檢察官應向該管長官聲請之

第二 在公判中應經該管審判長向前款所揭檢察長官聲請之

第四十三條 檢察官有第四十條所揭各款情形應聲請引避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前款第一款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聲請拒却或引避無理由者應由第四十二條所揭檢察長官以命令駁回之

其有理由者應由該長官以命令將該事務移於其他檢察官

於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情形應以本條所揭命令知照審判長

第四十五條 檢察長官發見擔任事務檢察官有第四十條所揭情形應不待聲請拒却或引避將該事務移於其他檢察官

檢察長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自行擔任事務如有第四十條所揭情形應將該事務移於本廳資深之檢察官

第四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檢察廳書記準用之但其命令由所屬檢察廳行之

第四十七條 在京師巡警總廳廳丞在外督撫巡警道及憲兵司令官於所管區域內皆為司法警察官其行偵查犯罪及豫審之權限與地方檢察官同

第四十八條 左列各員為檢察官之輔佐臨其指揮亦為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第一 警視官巡官巡長

第二 憲兵將校軍士

第四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命令爲司法警察吏實施偵查犯罪

第一 巡警

第二 憲兵卒

第五十條 森林鐵路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有應特設實施司法警察之職者其職務及權限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一條 稱被告人者兼指偵查或豫審中之嫌疑人而言但規定之性質專指起訴以後之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除本律及其他法令許用代理人外應以本人爲被告人

第五十三條 拘役罰金之案件得置被告人代理人但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命本人到場

易刑罰金案件不得置被告人代理人

第五十四條 法人犯罪以代表爲被告人代理人

第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得獨立選任辯護人

第五十六條 辯護人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而經審判衙門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五十七條 辯護人之數每被告人一人不得過二人

第五十八條 辯護人得就擔任案件查驗證據物及閱視或鈔錄該案文書

第五十九條 辯護人得接見被監禁之被告人並互通書信但不得逾管束在監人規則範圍之外

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閱視前項書信或禁止接見通信及加以限制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條 辯護人於可以蒞視時得實施被告所應爲之訴訟行爲但除事實上及法律上辯論外其所實施之訴訟行爲不得與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意思相反

第六十一條 依第三百十六條或第三百十七條所選任之辯護人爲被告人利益起見得聲明上訴但被告人明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爲輔佐人獨立實施被告人所得爲之訴訟行爲

第三章 訴訟行爲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人應先詢其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

第六十四條 被告人若無錯誤再詢其被告案件有無陳述並與以機會令被告人陳述有利之事宜

第六十五條 檢察官訊問被告人應命檢察廳書記蒞視但實施急遽處分者不在此限

推事訊問被告人應命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第六十六條 訊問被告人禁用威嚇及諍問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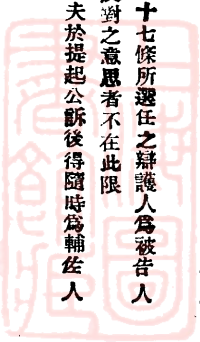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條 因發見事實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或證人保釋者用文字詢問啞者命以文字答復

第六十九條 豫審檢察官關於特定事宜得以訊問被告人之事囑託其檢察廳之檢察官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捕及羈押

第七十條 偵查中得按其情形傳喚被告人豫審中及起訴後爲訊問起見應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傳喚被告人

許可代理人到場者得不傳喚被告人

第七十一條 偵查中傳喚被告人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行之

檢察官由地方檢察長豫審檢察官或受命檢察官行之

起訴後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七十二條 傳喚被告人應用傳票

第七十三條 傳票應記明被告案件被告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名蓋印其由檢察官發給者檢察廳書記亦簽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由地方檢察長豫審檢察官或受命檢察官與檢察廳書記均簽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情形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及審判廳書記均簽名蓋印

第七十四條 交付傳票應用途送

第七十五條 被告人如在管轄地內之監獄應知照監獄官吏傳喚之即以航

經送達傳票論

第七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 被告人提起之舊狀記明到場日期者

第二 對於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但於此情形應告以如

不到場或行句攝并於筆錄內記明

第七十七條 被告人因傳喚到場者應速訊問不得逾於二十四小時

第七十八條 被告人自行到場者雖未經傳喚得訊問之

第七十九條 被告人既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得再送傳票或發句票句攝

第八十條 被告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不經傳喚即行句攝

第一 無一定住址者

第二 恐濶減罪證者

第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第八十一條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句攝但前條所揭及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 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

第二 無正當理由不肯前往所命之地者

第八十二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句攝被告人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

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句攝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句攝被告人應用句票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除左列變更外於製作句票準用之

第一 被告人住址不明者無庸記明

第二 姓名不明者應舉示年貌及其他特徵

第三 記明發給句票之事由

第四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記明受有地方檢察長命令之事

第八十五條 句票由司法警察吏執行

第八十六條 句票得作正本數通分交司法警察吏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吏遇有必要情形得攜帶句票於管轄地外

前項情形司法警察吏應以句票示該地司法警察官請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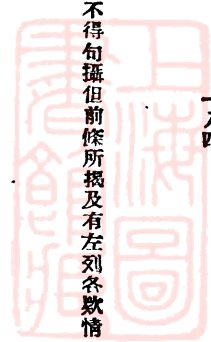
如應急速處分者得不依前項規定親自執行句票但執行後應以其事知照

該地司法警察官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句票如被告人請求閱視應以正本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軍人軍屬陸海軍所屬學生之在軍事廳舍船艦者執行句

票應以正本示該長官隊長或代理官請其執行



對於在軍事廳舍船艦以外之現警義務者執行句票仍依前項規定

除前二項外直接執行句票者於執行後應速知照該長官隊長或其代理官

第九十條 被告人受句票執行者得請求付給正本一通

第九十一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句票者應速將被告人解送發給命令之官吏

所屬官廳

第九十二條 解送之被告人遇有不得已情形得暫行留置於中途監獄或警察署內拘留所

第九十三條 解送被告人至監獄或警察署者監獄或警察署官吏應驗明句

票正本或副本付以接受證書

第九十四條 執行句票者應以執行之處所年月日時說明句票正本內簽名

蓋印

若不能執行應記明事由並由擔任執行人簽名蓋印

各項文件與句票有關係者均應交付於發命令之官吏所屬官廳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偵查或豫審中現有句攝權者得以句

攝之事囑託被告人所在地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餘特有句攝權限之

官吏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句攝權者得以句攝之事囑託被告人所在地之初級

審判廳推事或前項所揭官吏

依電信電話囑託句攝者應用豫定暗號

受託官吏實施句攝者與囑託官吏有同等權限

第九十六條 被告人所在不明者依左列分別由高檢察長命令所屬檢察

官偵查被告人並句攝之

第一 地方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以該項事宜請求高等檢察長並向

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

第二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應用囑託文書

前項請求及囑託者並應送交被告人年貌書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餘特有句攝權限之官吏接受前二項

所揭囑託或命令實施句攝被告人者準用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

句票內應記明囑託或請求之事由

第九十八條 前條官吏句攝被告人者自到場時起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如無錯誤應速解送被告人於囑託或請求之官吏或官廳若係錯誤即行釋

放

第九十九條 接受前條第二項所揭被告人之官吏自接受時起應於四十八

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係不應羈押者即行釋放如係應羈押者即行羈押

第一百條 被告人被句攝及訊問後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問本刑如何得羈

押之

第一 有第八十一條所揭情形者

第二 在監獄者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官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有句攝權者並得羈押被告人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人應用押票

第一百零三條 第八十四條規定於製作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執行押票由司法警察吏實施之羈押在監獄之被告人由監

獄官吏實施之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準

用之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在監獄准其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應遵守管束在監人規則

第一百零七條 命令羈押之官吏遇有必要情形得禁止前條所揭接見授受及閱視書信物件或命扣押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人之羈押事由消滅者由命令羈押之官吏即行釋放

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人被羈押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請求保釋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為假證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以在管內居住並係有資力人之所作者為限記明如有命令應即繳納保證金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證書後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保釋命令由檢察官執行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被羈押者不問是否請求保釋得責付於其親族故舊實施責付應命其親族故舊提出證書記明如有傳喚令被告人速行到場

第一百十四條 保釋及責付之命令得隨時撤銷

第一百十五條 被告人因有左列各款情形撤銷保釋者得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第一 保釋中逃亡者
第二 犯徒刑以上罪者
第三 傳喚不到場無正當理由者

第一百十六條 因有撤銷羈押之命令或釋放之審判致押票失其効力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速行付還撤銷保釋如有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由命令羈押之官吏管理

由審判衙門管理者應諮詢檢察官於決定後實施之

第一百十八條 發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得請求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付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適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一百十九條 為發見證據遇有必要情形應臨犯所及其餘處所實施檢證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遇有橫死人或疑為橫死之屍體應速行檢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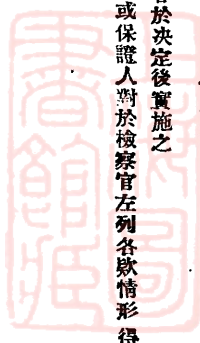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一條 檢證得發掘墳墓解剖屍體并實施其餘必要處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 為發見證據遇有必要情形得就被告人身體物件宅第及其餘處所實施搜索

第一百二十三條 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即扣押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扣押之物遇有必要情形得開拆封緘並實施其他處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告人授受之郵信電信得在郵政電報之官署及其餘處所扣押之



不屬被告者非有可為證據情形不得扣押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告人遺留物件及所有人管有人任意提出之物件得保管之

管之

保管之物遇有必要情形得開拆封緘並實施其他處分

第一百二十六條 官吏或曾為官吏公吏之人所管理或管有之物如本人或該管屬署稱為有關職務上秘密者非經監督吏員承諾不得實施扣押

或保管

監督吏員除妨害國家安甯外不得拒絕前項承諾

第一百二十七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託所持有之物如關職業上秘密者非經本人承諾不得實施扣押或保管

第一百二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非經長官隊長或其代理官承諾不得實施搜查扣押及保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日出前或日沒後因實施搜查扣押保管而入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者應得戶主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承諾

於日間實施前項處分者得繼續至夜

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處所不得用前條限制

第一 假釋人之住址

第二 客棧酒店飯店及其他於夜間可由公眾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檢證發掘墳墓應命該地鎮鄉村長及死者遺族一人蒞視但遺族不願或其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實施檢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搜查扣押及保管者應命戶主或管理人蒞視

戶主管理人不在此命其家族屬人同居人鄰佑或鎮鄉村吏員蒞視但未成年者精神障礙者不得為蒞視人

於官廳公署軍事廳舍船艦應由該長官或其代理官蒞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實施搜查扣押或保管除蒞視人外得禁止他人出入違背前項禁止者得逐出場外或命留置至處分完竣釋放

第一百三十四條 暫行停止實施搜查扣押或保管者得將該處封閉或置人看守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實施扣押或保管者應作筆錄或目錄節本或繕本詳記品目交付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如恐其喪失毀損應實施豫防之必要處分

若係不便搬運或保存於各該官廳之物得置人看守或命所有人及其餘人保存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保管之物如無或庸保存者應依左列分別不待結案先行付還

第一 由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實施者應依擔任案件檢察廳官之命令付還

第二 由審判衙門實施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付還

第一百三十八條 檢衙官於偵查中實施檢證搜查扣押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遽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檢證搜查及扣押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或豫審中現有實施檢證搜查扣押或保管者得以其處分囑託實施地之檢察官及其他特有強制處分權限之官吏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權者得以其處分囑託實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或特有審判權限之官吏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之囑託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得按其情形命被告人蒞視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得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蒞視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蒞視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應以實施處分日時及處所豫告第一項所揭之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應命檢察廳書記蒞視由推事實施者應命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為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補助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得用命令票命司法警察官實施之於此情形無庸書記蒞視

票內記明應行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及扣押之物並其事由由發給命令票之官吏及各該官廳書記簽名蓋印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依前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者若被處分人請求閱視命令票應出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四條實施搜索及扣押者應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揭處置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物從速送交於命令處分之官吏
接受文件及物之官吏應將接受證書交付該司法警察官並於證書內由該

官吏及書記簽名蓋印

檢察官得以接受文件及物並交付接受證書之事囑託所屬之檢察廳檢察官推事亦得以其事囑託所屬之審判衙門推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檢證屍體即時由屍體所在地之初級檢察官實施之前項檢證初級檢察官遇有不得已情形得命司法警察官實施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拘票押票者遇有必要情形得逕入認為被告人潛匿之宅第建造物礦坑船舶及其他處所實施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檢察官推事實施此等處分之規定

司法警察吏依前條實施搜索者亦同

第四節 證言

第一百五十條 不問何人檢察廳及審判衙門得以之為證人而訊問之但有特別規定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官吏公吏或曾為官吏公吏之人所知之事實如本人或該管廳署稱為有關職務上秘密者非經監督吏員承諾不得以之為證人而訊問之

監督吏員除妨害國家安富外不得拒絕前項承諾

第一百五十二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第一 被告人之親族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二 被告人之監護人監督監護人及保佐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應行訊問之事實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拒絕證言
第一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託應守秘密者

第二 證人之陳述恐致證人或證人之親族監護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為

刑事被告人者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一百五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證人者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傳喚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交付傳票應用送達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在監人為證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證人既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五十元以下罰

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人既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得再送傳票或發句要句攝

再送傳票或發句要時亦得科以前條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 證人提出之書狀記明到場日期者

第二 對於到場之證人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但於此情形應告以如不

到場或行句攝或科罰鍰並於筆錄內記明

第一百六十條 證人之傳票句要應記明證人姓名住址並發給之事由由命

令傳喚句攝之官吏及該官廳書記簽名蓋印

無一定住址者以最後居所為住址

傳票並應記明到場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或行句攝或科罰鍰

送達傳票屆到場之期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實施句攝證人準用

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非經傳喚為證人而自行到場者亦得以之為證人而訊問

之但有正當理由拒絕即時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六十三條 證人屆時到場應速訊問不得逾於到場之日若本日訊問

未畢以言詞告以下次到場日時並實施第一百五十九條但書之程序

起訴後因句攝到場者除開庭公判日期外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應受有第二百七十五條或第

二百七十六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訊問證人準用之

非發傳喚句攝命令之檢察官推事亦得訊問證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詢其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

錯誤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人若無錯誤而係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

列者於訊問事實前應告以依次條方法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拒絕證言者應聲敘

理由

遇有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情形得以具結代聲敘

拒絕證言不能聲敘理由或不具結者由各該檢察官之命令或審判衙門之

決定將該拒絕之聲敘駁回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能拒絕證言或不拒絕者應先告以具結之效果命

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九條 左列證人不命其具結而訊問之

第一 未滿十五歲者

第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第一百七十條 具結照定式行之

結內應記明供證確實並無隱飾增損等語

結文應由各該官廳書記朗讀並依情節說明意義令證人簽名蓋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就同一案件而有證人數人到場者得命同時具結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人應分別訊問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

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於訊問證人

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於審判衙門檢察廳外指定處所傳喚證

人或就證人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帝室總麻以上之親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訊問之

大臣尙書樞撫為證人者於其官廳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檢察廳訊問之若駐

在別處於其地訊問之國會議員為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駐在開會之地則

於其地訊問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拒絕具結或具結而拒絕證言無正當理由者科五十

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具結不實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備往指定之處所

拒絕備往者無正當理由得再送傳票或發拘票拘捕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拒絕備往之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偵查或豫審中現有訊問證人之權者如在該檢察

廳外訊問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囑託其事於該地之地方以下檢察官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訊問證人之權者如在該審判衙門外訊問證人遇有

必要情形得囑託其事於該地之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或特有審判權限

之官吏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囑託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得依他項章程請求旅費及日費但被拘捕及無正當

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檢察官偵查或豫審中若以證人應科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

一百七十六條之罰鍰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第一 於未起訴前遇有應急速處分者向證人所在地初級審判廳請求處

分其斷定本案不起訴者亦同

第二 除前款情形外於本案起訴時向管轄本案審判衙門請求處分

關於公訴之規定於本條請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起訴後若以證人應科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

一百七十六條之罰鍰者應先諮詢檢察官裁判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裁判應於本案終結

後以決定行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抗告期間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決定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三條 鑑定應選有學識技藝或職業及其他經驗能勝任者充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必為誠實之鑑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事宜應預指定之

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報告鑑定程序及其結果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以前有關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令於各該

官廳外鑑定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遇有鑑定上必要情形鑑定人經各該官廳許可得閱視文

件及證據物並於訊問被告人證人時蒞視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人證人並經許可親自發問

第一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得增加額數或更易其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命鑑定人鑑定時得由檢察官辯護人蒞視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蒞視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鑑定人不得句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四節證言之規定除本節特別規定外關於鑑定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有不通中國語言或不通檢察官審判官語言者依左列各款令通事通譯

第一 檢察官審判官實施訊問或命令鑑定時該處或鄰近審判衙門依法

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翻譯吏員者命該吏員通譯之

第二 無適當翻譯吏員由檢察廳審判衙門命令聽勝任者通譯之

被告人證人如係啞啞不能以文字為問答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節鑑定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通譯準用之

第六節 急速處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查或豫審中非有地方檢察長或豫審檢察官之句票不能句攝被告人但對左列各人得親自發給句票命令句攝

第一 現行犯罪不在犯所之被告人

第二 調查現行犯所發見之共犯

第三 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

第四 犯竊盜強盜脫逃各罪之被告人

第五 假釋中之被告人

第六 檢證死體所發見之被告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當執行職務發見仍在犯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遵則

所之現行犯應行左列處分以得命令句攝之被告人為限

第一 檢察官不給句票命司法警察官句攝被告人

第二 司法警察官不給句票即行句攝被告人或命司法警察吏句攝之

第三 司法警察吏不待句票及句攝之命令即行句攝被告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許逮捕

第一百九十七條 司法警察吏句攝被告人應速解送司法警察官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詢明逮捕人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速解送司法警察官

遇有必要情形得借逮捕人赴該管官廳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句攝或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速訊問如認為毋庸留置即行釋放應留置者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實施解送於地方以下檢察官及其他相當官吏之程序

第二百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因檢察官之命令句攝被告人者毋庸依

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程序應速解送檢察官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官句攝或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速訊問如認為毋庸留置即行釋放應留置者發給押票至遲不得逾四十八小時應速實施終結偵查必要之程序

接受他檢察官送交之被告人亦同但得分別撤銷前句票

第二百零二條 現行犯指在實施犯罪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而

遇有左列情形可疑為犯人者準現行犯論

第一 持有兇器贓物或異常之物者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 詢問姓名住址等項將逃走者

第三 被追呼爲犯人者

第四 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痕跡者

第二百零三條 現行犯係拘役罰金者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實施急速句

攝

第一 被告人性名住址不明者

第二 被告人恐致逃亡者

第二百零四條 檢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

條情形得親自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以此等處分命令或囑託他檢察官司

法警察官

第二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

九十九條情形得親自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以此等處分命令或囑託他司

法警察官

開拆緘封書信應先告知有開拆權者

第二百零六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遇有第

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徑入該處實施急速之

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百零七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遇有第

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該徒刑以上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吏得因逮捕被告人徑入該處搜索

前項情形無庸置蒞視人

第二百零八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因逮捕第二百

零二條被告人而追捕者準用之

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

若被告人潛匿該處者得搜索之

第二百零十條 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揭命令票實施搜索或扣押

者關於該案件如發見票內未經認明之證據物應扣押或保管之

第二百零十一條 初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七條檢證死體發

見犯罪者應即時實施急速之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百零十二條 檢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

條情形得親自訊問證人或命令囑託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第二百零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十

零一條情形得親自訊問證人或命令囑託司法警察官

若證人應科罰鍰者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百零十四條 句攝被告人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及訊問證人本節無特

別規定者均依通常之規定

第七節 文件

第二百零十五條 官吏公吏所作文件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入刪除或附記欄

外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仍應留在原文以便辨認

第二百零十六條 官吏公吏所作文件應記明年月日處所簽名蓋印並於每葉

蓋騎縫印

第二百零十七條 非官吏公吏所作文件應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二百零十八條 非官吏公吏於應行簽名蓋印時有不能簽名者命他人代書

不能蓋印者以花押或指印代之

第二百零十九條 訴訟文件在檢察廳由檢察廳書記製作在審判衙門由審判

廳書記製作但有應由檢察官推事及其他官吏製作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條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或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
款之通事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或通事之陳述

第二 證人鑑定人通事不具結者其不具結之事由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筆錄應命各該書記向陳述人朗讀並詢以所記事實
有無錯誤

若陳述人請求變更所記事實應將請求之語記明筆錄並行前項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程序日時
處所及一切必要事宜

扣押保管之物應於筆錄內詳記品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筆錄應由實施處分
之檢察官推事並命各該書記簽名蓋印

前條處分如有溢視人並命簽名蓋印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
無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蒞視者由該處分人親自執行書記所應行之事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豫審中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地方檢察長命令開始豫審之年月日

第二 實施豫審之檢察廳及年月日並豫審檢察官檢察廳書記之官職姓名
被告人輔佐人通事之姓名

第三 案件之要旨

第四 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第五 偵查及豫審中實施之扣押及保管

第六 豫審中被告人輔佐人所為之請求及其處分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七 由被告人輔佐人請求記明筆錄經豫審檢察官許可之事宜及由豫
審檢察官命令記明之事宜

第八 被告人不到場之事由

第九 豫審處分之斷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豫審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
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條 豫審斷定之原文應由豫審檢察官親自製作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豫審筆錄自告知斷定之日起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豫審檢察官應閱視豫審筆錄簽名蓋印如有意見附記於
後

第二百三十條 偵查中應作筆錄

第二百三十一條 偵查中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實施公判之審判衙門及年月日並審判長陪席推事檢察官審判衙
門書記之官職姓名被告人輔佐人通事之姓名

第二 禁止公開辯論者其決定及決定之理由

第三 如有命退庭之人其命令及命令之理由

第四 訴訟之要旨

第五 公判中檢察官以言詞起訴者其檢察官之陳述

第六 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第七 於公判庭實施之扣押及保管

第八 辯論中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請求及其裁判

第九 由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請求記明筆錄經審判長許可之事宜及由
審判長命令記明之事宜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十 命被告於言詞辯論最終時陳述之事宜

第十一 被告不到場者其不到場之理由

第十二 判決之諭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判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程序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判筆錄自諭知判決日起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審判長應閱視公判筆錄簽名蓋印如有意見附記於後

審判長有故不能行前項程序者由資深陪席推事實施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原本應由推事製作之決定及命令不得製作原本記

明筆錄

第二百三十七條 裁判原本應由實施裁判之推事簽名蓋印

陪席推事有故不能行前項程序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若係審判長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判書內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被裁判人之姓名年齡

住址

判決書內除前項所揭事宜外應記明公判時蒞視之檢察官官職姓名

第二百三十九條 裁判書內應蓋以該審判衙門之印如有故不能蓋印記明

事由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給之命令票應蓋各該官廳之印如有

故不能蓋印記明事由

第八節 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因接受文件之送達應將住址呈明

審判衙門

於審判衙門所在地無一定住址者就居住該處之人選一代受送達人呈明

其人之姓名及住址

本條之呈明對於同地各審級之審判衙門皆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所在地監獄內之被羈押人無庸為前條之呈明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人住址及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不向審判衙門呈明

者應以送達書懸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公示之

經前項程序者自懸貼之次日起以既經送達論

第二百四十四條 應送達檢察官之文件送達交於檢察廳以既經送達論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於檢察廳送交

被告輔佐人等之文件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偵查或豫審中對於檢察廳呈明姓名及住址者起訴後仍

應再實施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程序

第二百四十七條 送達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九節 期間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計算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

一日

稱月者以三十日稱年者以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適遇審判衙門檢察廳休息日者毋庸算入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實施訴訟行為之人不居住審判衙門檢察廳所在地者其

法定期間應隨其距離之遠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為限一日未滿五十里

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以一海里作三里計算

住在外國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由各該審判衙門檢察廳分別情形特定附

加期間

第十節 裁判

第二百五十條 判決應據當事人之言詞辯論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決定行於公判庭者應先諮詢當事人於其他處所者無庸諮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命令無庸諮詢當事人

因行決定或命令遇有必要情形得調查證據

第二百五十一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係不許上訴之決定及命令得不附理由

諭知處刑判決中所載之理由應明示犯罪事實及因證據而認定其事實之理由並適用之法律

第二百五十二條 諭知裁判於當事人之前者以宣告行之其餘以送達行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裁判之宣告由審判長行之

宣告以朗讀主文行之

於裁判附以理由者應於朗讀主文後更告以理由之全部或其要領

第二百五十四條 裁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宣告後仍以副本或節本送交

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及訴訟利害關係人得繳納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

之副本或節本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不得就未受公訴之案件而為審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應速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但應急速審理者得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訴之効力不得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但應緊急審理者得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訴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得撤銷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因左列各款情形消滅

第一 被告人亡故

第二 親告罪撤銷其告訴者但開始第一審辯論後不得撤銷

第三 裁判確定

第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第五 法律全免刑罰

第六 大赦

第七 提起公訴權之時効

第二百六十條 應待請求或同意而論之罪準用關於親告罪之規定

第二節 偵查處分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及其他事實而逆料有犯罪者應速開始偵查證據及犯人之處分

第二百六十二條 告訴發得以書狀或言詞向被告告人告訴人告發人所在

地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行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親告罪之告訴由被害人行之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亡故得由親族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非其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如為被告人或為被告人之配偶或

為被告人之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被害人之親族得獨立告訴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如無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代行告訴人

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告訴及告發得撤銷或變更

親告罪撤銷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六十七條 告訴告發及撤銷變更得委託他人代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官吏公吏因執行職務而逆料有犯罪者應以書狀告發於

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之檢察官遇有急速情形得告發於該官吏公吏所在

地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第二百六十九條 對於親告罪共犯中之一人告訴者其効力及於全部共犯

撤銷告訴之効力亦同

對於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者其効力及於相姦之人撤銷告訴之

効力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 檢察官接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撤銷變更者應作筆錄向聲

請人朗讀命其簽名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接受告訴告發者實施急速處分後應將文件

及證據物送交管轄檢察廳並將其事知照告訴人告發人

接受以言詞告訴告發者實施前條程序後並應實施前項程序

第二百七十二條 檢察官接受告訴告發若發見該案件屬於他處審判衙門

管轄者實施急速處分後應將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管轄檢察廳將其事知

照告訴人告發人

檢察官接受司法警察官送交之告訴告發者發見該案件屬於他審判衙門

管轄者應命該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告訴之程序於自首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偵查中得實施發見證據及犯人一切必要之處分但除有

特別規定外不得實施強制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偵查中得照會公警請求報告必要事宜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遇有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應指定事宜

請求所屬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左列各款處分非受有前項命令者不得實施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 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 句攝羈押被告人

第三 傳喚訊問鑑定人及通事

第四 傳喚訊問鑑定人及通事

第一項請求不以被告案件屬該地審判衙門管轄為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地方檢察長於偵查中得因職權以特定之檢證搜索扣押

訊問傳喚句攝羈押處分命令所屬檢察官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命令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檢察官關於受命事宜與預審檢察官有同等權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偵查處分既

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預審進行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速處

分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謂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遇有左列情形不起诉

一 案件不為罪

二 裁判確定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四 法律全免刑罰

五 大赦

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七 被告人亡故

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十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尙未確定

十一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十二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

第三 不屬前二款者起訴於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百八十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與預審案件同時查調者檢察廳得併

行預審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製

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揭處分應知照被告人但於該條第二

款第七號情形止於處分書內記明事由

若有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並應將前項事由一體知照

第二百八十三條 知照處分對於在廳人應以言詞其他將處分書之副本或

節本送達之

前項知照由檢察官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十號處分若有因該

案件所發押票應即時以命令撤銷

若有因該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應即時以命令撤銷其處分但應沒收之物

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十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號第十二號及第三

款處分應按其情形維持押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七

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知照者得以書狀經原檢察廳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

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為三日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款情形外以文件證據物聲明書或聲明筆錄及關於再議之意見

書送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

四條處分

第二百九十條 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依左列各款親自處分或命令

所屬地方檢察官處分

第一 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及無理由者駁回之

第二 聲明有理由者分別命令原初級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命令該廳地方

檢察官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或將案件送交該檢察廳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於前條再議處

分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地方檢察官認為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應即時於文件證據

物外添具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關於該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偵查處分

未完備者因請求或職權實施左列程序

第一 無實施各項強制處分之必要者與以續行偵查處分之命令或指定

受命檢察官與以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

一九七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 有實施各項強制處分之必要者指定豫審檢察官與以開始豫審之命令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前條外地方檢察長因請求或職權實施左列程序

第一 案件由他地方檢察廳應履行偵查處分或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者實施急速處分後與以送交案件於該檢察廳之命令其由非所屬之初級檢察廳應履行偵查處分或提起公訴者亦同

第二 由所屬之初級檢察廳應履行偵查處分或提起公訴者以其事命令該初級檢察廳但急速處分應由原地方檢察廳實施之

第三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情形由該地方檢察長與以不起诉之命令

第四 不屬前三款者與以在該處地方審判廳起訴之命令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於前條所揭地方檢察長命令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事偵查之檢察官認為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所揭再議之聲明及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接受他初級檢察廳或非所屬地方檢察廳送交案件認為原檢察廳之管轄者應向合併管轄各檢察廳之直接上級檢察廳長官聲請指定管轄

地方檢察廳接受他地方檢察廳或非所屬初級檢察廳送交案件認為原檢察廳之管轄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前條聲請指定管轄應以聲請書行之聲請書內應記明理由並送交關係文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指定管轄應以其事知照被告人告訴人及告

發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知照準用之

第三百條 檢察廳長官接受指定管轄之請求書及關係文件指定管轄檢察廳遇有必要情形得命令所屬檢察官再行調查或將其事囑託所屬之檢察官

第三節 豫審處分

第三百零一條 豫審檢察官得實施發見證據及犯人一切必要處分但以斷定被告案件之應否付公判為限

公判時不易調查及為被告人準備辯護所必要之各事宜亦應調查之

第三百零二條 豫審檢察官於左列各款情形雖未起訴前得請求該處或鄰近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一員蒞視

第一 檢證中因罪跡易於消滅或有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雖再檢證者

第二 訊問證人因證人有疾病或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雖再傳喚者

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依本條蒞視者不以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為限蒞視之推事應於筆錄簽名蓋印

第三百零三條 豫審檢察官因被告人有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或句攝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四條 豫審檢察官得請求公署報告必要事宜

第三百零五條 豫審檢察官認為豫審處分既完備者應即時於文件證據物外添具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檢察長關於該處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豫審處分未完備者得有必要事宜之調查命令豫審檢察官或其他檢察官

第三百零七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三百條規定於地方檢察長所命令之豫審處分準用之

第四節 提起公訴

第三百零八條 檢察官終結偵查或豫審處分者因職權或命令應提起公訴而請求公判

第三百零九條 提起公訴應以書狀行之但遇有急迫情形得以言詞行之

第三百十條 提起公訴應舉示被告人姓名犯罪事實及罪名並送交可為證據之文件及物

逆料起訴後有仍應檢證之處所或物及訊問之證人均逐一舉示

被告人證人姓名不明者應舉示年貌及其他特徵

第三百十一條 提起公訴係地方審判廳第一審案件請求合議庭審判者應記明起訴書內

被告人為前項請求得以書狀或言詞行之但以言詞者應記明筆錄內

該管地方審判廳長官應依本條請求或因職權以命令指定掌理該案件之合議庭或獨任推事

第二章 公判

第三百十二條 公判除定數推事終始出庭外檢察官及審判衙門書記亦應出庭

宣告裁判不以審理該案件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十三條 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四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身體但得置人看守

第三百十五條 審判長因命被告人出庭得為相當處分

出庭之被告人非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六條 被告案件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刑者無辯護人不得開公判但宣告裁判不在此限

遇有前項情形並未選任辯護人或所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者應由審判長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因職權指定辯護人

第三百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並未選任辯護人或所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者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以決定指定辯護人

第一 被告人未滿二十歲

第二 被告人係婦女

第三 被告人係醜態

第四 被告人疑係精神障礙

第五 審判衙門認為被告案件應置辯護人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之辯護人應由審判長就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律師或學習檢察官學習推事中之選任之

第三百十九條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撤銷公訴者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以決定駁回公訴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發見有起訴權消滅事由者應速撤銷公訴

第三百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不問開始辯論前後得就該廳庭員或獨任推事

中指指定受命推事命調查特定證據或其他事宜

受命推事調查特定證據有為一切必要處分之權

第三百二十一條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以審判衙門所直接調查者為限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左列文件得為證據

第一 起訴後由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所作檢證搜索扣押保管訊問證人之筆錄及補充筆錄之文件圖畫

第二 官吏公吏據其職務證明身分年齡前科等項之文件

第三 外國官吏公吏據其職務證明身分年齡前科等項文件但以該文件經真正證明者為限

一九九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 鑑定書或鑑定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書

第三百二十三條 起訴前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依法律特有審判檢察權

限者所傳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等筆錄及對於被告人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之訊問筆錄並補充之文件圖書有左列各欺情形者得為證據其依條約而為訴訟上共助之外國官吏或官廳所作作者亦同

第一 以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書為證據當事人聲明無異議者

第二 因處所或物之所在遙遠或已消滅或其他事由不能再行調查或難

於調查者

第三 因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亡故或疾病或遠避或所在不明或其他

事由不能再行訊問或難於訊問者

第四 被告人證人於起訴後之陳述較起訴前之陳述有重要變更認為無

理由者

第五 被告人證人公判中拒絕陳述者

第三百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者該審判廳認為無庸再行調查雖

無前情情形仍得以前條所揭起訴前之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書為證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證據文件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朗讀之但當事人無異議

者亦得告以該文件要旨以代朗讀

被告人不解其意義應說明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認定事實應依證據

證據之證明力任推事自由判斷

第三百二十七條 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應由審判長行之

陪席推事及檢察官得告於審判長親自訊問被告人或證人

被告人得就必要事實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判日期及變更由審判長定之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由審判衙門以決定之但駁回請求之決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於傳喚辯護人輔佐人

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地方審判廳以第一次公判日期為限應於五日前送達傳票

於被告人

被告人無異議者五日內亦得開始公判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長對被告人為第六十三條之訊問後檢察官應陳述

案件要旨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前條檢察官之陳述為開始期

第三百三十三條 檢察官為第三百三十一條陳述後審判長應就案件訊問

被告人然後開始調查證據

證據物應示被告人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應訊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向被

告人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請求傳訊證人或實施檢證鑑定及其他調查證據

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告人若精神障礙應至其精神無障礙時為止停止公判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出庭應至其能出庭時為止停止公判

本條規定於許可代理人到場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停止公判應更新公判之

程序

因其他事由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亦得分別情形更新公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告案件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於終局判決前隨時請求先行判決

第一 不屬該地方審判廳或所屬初級審判廳之管轄

第二 裁判確定

第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第四 法律全免刑罰

第五 大赦

第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第七 被告人亡故

第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第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第十 未提起公訴及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

第十一 撤銷公訴

第十二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

第十三 被告人不屬中國之審判權

第十四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之審判權

第三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以請求先行判決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行左列

諭知

第一 於前條第一款情形諭知管轄錯誤

第二 於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諭知免訴

第三 於前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

其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請求

第三百四十條 先行判決之請求經審判衙門以判決駁回者關於上訴以終

局判決論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公判之程序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因職權隨時與以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

判決

第三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逆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不能在被告人前盡

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被告人退庭但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陳述已畢

第三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就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審判長應以決定裁

判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調查證據已畢檢察官應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以

行論告

被告人得為答辯

檢察官及被告人得更陳述意見但辯論最終應命被告人陳述

第三百四十五條 辯論已畢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再開辯論

第三百四十六條 辯論終結審判衙門應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於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情形諭知管轄錯誤

第二 於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諭知免訴

第三 於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

第四 犯罪不能證明及被告人之行為不為罪者諭知無罪

第五 犯罪經證明者諭知科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案件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

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四十八條 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場者亦應諭知判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被告人到場不肯陳述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得不待

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

第三百五十條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而行判決

第三百五十一條 諭知管轄錯誤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罰金之案件被告人如係受羈押者以已諭知釋放論

諭知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因羈押被告人維持舊發之押票或新發押票以該案件諭知送交檢察官

被告人依舊發或新發之押票受羈押者自送交案件之日起三日內不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或不提起公訴檢察官應釋放被告人該管檢察官接受案件後三日內不提起公訴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二條 被告人不問諭知科刑與否其扣押保管之物未經諭知沒入者以已經諭知解除扣押保管論

於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應扣押保管得行維持扣押保管之諭知於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由檢察官解除其扣押保管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持有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物經扣押保管者若應付還所有人或管有人雖無請求應由審判衙門諭知付還

暫准付還之物無別項諭知者以已經諭知付還論

第三百五十四條 諭知判決自辯論終結之日起應於七日內行之

用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科刑之被告人應以職權諭知擔負訴訟費用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科刑之被告人應告以得為上訴及上訴期間

若送達判決者應以前項事宜記明判決書中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得為上訴

檢察官因被告人利益亦得為上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

第三百五十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三百六十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

第三百六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

撤回上訴應向管轄上訴審判衙門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行之

於公判庭得以言詞行之但該聲明應記明筆錄

第三百六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雖在上訴期間內其裁判即屬確定

定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天災或其也變故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向原審判衙門請求回復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明回復上訴權應自障礙消滅之日起於普通上訴期間內以書狀行之

請求回復應聲敘事由

第三百六十六條 聲明回復上訴權應於請求時補行上訴程序

第三百六十七條 回復上訴權之聲明應由原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以決定

裁判之

檢察官聲明回復上訴權者以已經諮詢論

聲明回復上訴權者受駁回之決定得於決定三日內聲明抗告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聲明回復上訴權應停止執行裁判

第三百六十九條 在監被告人為上訴者得經監獄署長提出聲明上訴書

於上訴期間內呈送聲明書於監獄署長即生聲明上訴之效力

被告人若不能自作聲明書應由監獄署長或令屬員代作

監獄署長應以聲明書迅速交原審判衙門並知照接受聲明書或其代作日時

第三百七十條 前條規定於在監被告人之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請求回復上訴權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聲明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請求回復上訴權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不服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為控告

第三百七十三條 聲明控告期間為七日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告

第三百七十五條 聲明控告應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第三百七十六條 喪失聲明控告權復聲明者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審判衙門應以文件及證據物速送交配置該衙門之檢察官更由該檢察官送交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撤回控告者應以該聲明書送交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三百七十九條 控告之相對人於尚未判決前得聲明從控告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為第六十三條之訊問後應令聲明控告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八十一條 控告審判衙門應就原判決中控告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前審訊問之證人毋庸再行訊問者得以訊問筆錄為證據

第三百八十三條 控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駁回控告

第一 控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控告無理由

第三百八十四條 控告審判衙門認控告為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控告之部分更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為不當而撤銷者如控告審判衙門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由該審判衙門行第一審審判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人或輔佐人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以判決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為不當而撤銷者如控告審判衙門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由該審判衙門行第一審審判

第三百八十八條 被告人或輔佐人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以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為不當而撤銷者如控告審判衙門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由該審判衙門行第一審審判

第三百九十條 被告人或輔佐人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以判決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駁回控告

檢察官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不待被告人辯論即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七條 審判控告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三章 上告

第三百八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爲上告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告應以判決違法爲理由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以違法論

第一 推事檢察官或審判衙門書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第二 法律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第四 審判衙門所爲有管轄權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不當者但關於土地

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五 審判衙門受理公訴或駁回公訴而不當者

第六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被告人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第七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爲審理者

第八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審判衙門於已受請求之事宜不行判決及未受

請求之事宜而行判決者

第九 違背公開審判規定者

第十 判決不附理由及所附理由有抵牾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雖訴訟程序違法而與判決無涉者不得據

以爲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九十二條 聲明上告期間爲五日

第三百九十三條 聲明上告應於控告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自聲明上告之日起應於十日內提出上告意旨書應記明不服原判決之事

官及理由

被告人或輔佐人所提出上告意旨書應由辯護人或被告人輔佐人所委任

之律師簽名蓋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被告審判衙門自接受上告意旨書之時起應於二十四小

時內實施送達於相對人之程序

第三百九十五條 上告相對人自接受送達上告意旨書之日起得於五日內

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於控告審判衙門

第三百九十六條 上告意旨書及答辯書除送交上告審判衙門一通外並應

按照相對人之人數提出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規定於答辯書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聲明上告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由控告審判衙門諮詢檢

察官以決定駁回之

第一 喪失聲明上告權復聲明者

第二 於期間內未提出上告意旨書者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控告審判衙門應以文件速送交配置該衙

門之檢察官更由該檢察官送交配置上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配置上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應閱視文件送交上告審判衙門

第三百九十九條 於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撤回上告者應以該聲明書

送交控告審判衙門

第四百條 被告人輔佐人願爲辯論者應令辯護人行之

第四百零一條 聲明上告人在初次公判日期之五日內得得以擴充上告意旨

第四百零二條 上告相對人於前條期限前行上告其喪失聲明上告權後亦同

主上告撤回或程序不合規定致被駁回者從上告亦喪失効力

第四百零三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告及答辯之意旨及其他必要事宜

受命推事應就調查事宜製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四條 上告審判衙門至遲應於初次公判日期之十日前知照檢察官

辯護人傳票應於初次公判日期之十日前送達之

第四百零五條 開庭日應由受命推事先報告調查事宜

檢察官爲上告者先由檢察官辯明其意旨並述陳意見後由辯護人答辯被告人或輔佐人爲上告者先由辯護人辯明其意旨後由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四百零六條 法律上無庸置辯護人之案件若未置辯護人上告審判衙門即據檢察官之陳述而爲判決

第四百零七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就原判決調查所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

除土地管轄外審判衙門之管轄與受理公訴之當否上告審判衙門得因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零八條 上告審判衙門調查前條第二項事宜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指定受命推事實地調查或囑託他審判衙門調查之

第四百零九條 上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駁回上告

第一 上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上告無理由

第四百十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爲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更爲判決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調查事宜得因職權撤銷原判決

第四百十一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撤銷原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事實不能據原判決而定或事實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調查不能明斷者不在此限

第一 判決不適用法律或適用錯誤者

第二 受理之案件應諭知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四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

第一 認爲管轄錯誤之原判決不當者

第二 駁回公訴之原判決不當者

於本條情形上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三條 認爲有管轄權之原判決不當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

送交管轄被告審判衙門

於本條情形上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應以決定將該案件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四條 據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三條所揭以外之理由撤銷原

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或送交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除本章所規定外於上告審判衙門

第四章 抗告

第四百十六條 不服審判衙門之決定得爲抗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其他非常事人因訴訟案件而受決定者亦得爲抗告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一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或訴訟程序之決定但駁回請求
拒却或羈押保釋扣押及對於當事人之決定不在此限

第二 第四百三十二條之決定

第四百十八條 抗告除有特定期間外得隨時爲之但撤銷原決定並無實益
者不得爲抗告

第四百十九條 抗告應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之

第四百二十條 聲明抗告應於原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判衙門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決定
認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爲無理由者自接受聲明書之日起應於三日內將該
聲明書及原審判衙門之意見書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明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決定但原審判衙
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執行

抗告審判衙門亦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明抗告案件原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應將該文件及證據
物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抗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得請求送交文件及證據物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抗告
第一 抗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抗告無理由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審判衙門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
遇有必要情形應以抗告審判衙門自爲決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應送交抗告當事人並知照原審判
衙門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以左列各款情形爲限得於三

日內提起再抗告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但抗告於地方審判廳之案件以抗
告於高等審判廳爲最終

第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聲請回復上訴權之決定

第二 對於請求再審之決定

第三 對於第四百七十九條之決定

第四 對於判決疑義或執行刑罰上異議之決定

第五 對於非常事人所受之決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不服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決定者得請求該推事所屬
審判衙門撤銷或變更其決定

受託推事如係初級審判廳推事應向該管轄地方審判廳爲前項之請求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如係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由該廳合議廳以決定裁判第
一項之請求

第四百二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不服罰鍰之決定而爲前條請求者其聲
明期間爲三日

聲明請求期間內及請求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三十條 不服檢察官之羈押或扣押者得請求該檢察官所配置之審
判衙門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不服司法警察官之扣押者得請求該警察官執行職務地之初級審判廳撤
銷或變更其處分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請求決定
或處分之撤銷變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第四百二十八條或第四百三十條之請求者應於管轄
審判衙門提出請求書

第四百三十三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其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第三 認決定或處分之撤銷變更爲無益

若認請求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處分遇有必要情形應更爲

決定

第四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就抗告或請求更爲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

公訴之案件檢察官於決定確定後如發見新證據或事實

得對於被告人請求再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再訴案件應由駁回公訴之審判衙門管

轄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再訴之請求應經配置管轄再訴審判衙

門之檢察官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請求再訴者應以意見書及證據

物送交管轄再訴審判衙門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

於再訴之請求及撤銷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令實施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

回再訴之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如認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付公判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爲前條之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三條 案件經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決定

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第二章 再審

第四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

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

第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僞造

者

第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

明其虛僞者

第三 爲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爲謬告

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爲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駁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致不能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確定判決者得以他法證明其事實請求再審但因不能證明犯罪致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 遇有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

於左列各款情形在審判衙門或審判衙門外自白犯罪事實者亦同

第一 受無罪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再審之請求由原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就控告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告審

判衙門管轄之

上告案件由掌理該案件之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請求之

第一 配置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第二 受刑人

第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

第四 受刑人亡故者其親族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再審前項第一款之檢察官得請求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刑罰已經執行或免除後亦得請求再審

第四百五十條 請求再審中除死刑外不停止行刑

第四百五十一條 請求再審應以意見書及原判決之繕本並證據物提出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及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於再審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認請求再審爲有理由者應行

開始再審之決定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開始再審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

按其審級依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 爲亡故受刑人之利益起見請求再審無庸再開公判應諮詢檢察官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犯罪不能證明者無罪

第二 不應爲前款之諭知者維持原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者亦同

對於本條之判決不得爲上訴

第四百五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諭知無罪之判決應將該判決刊登官報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受刑人於審判決前亡故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其效力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四百五十九條 判決確定後對於違法之審判隨時得爲非常上告

第四百六十條 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爲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非常上告應以聲明書記明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大理院接受該聲明書應諮詢檢察官行左列判決

第一 原判決係違法者撤銷其違法之部分但原判決之刑不利於被告人者應即撤銷別爲適當之判決

第二 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三 無理由者駁回

第四百六十三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前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

第四百六十四條 非常上告之審判除本章所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相當之規定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六條所揭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應由總檢察廳廳丞實施偵查處分

高等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亦應實施前項偵查報告總檢察廳廳丞

第四百六十六條 偵查中總檢察廳廳丞得命高等以下檢察官實施特定之強制處分並因職權或請求命高等或地方檢察長官發給此項命令

第四百六十七條 總檢察廳廳丞實施偵查處分通判該案件屬大理院特別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權限並應提起公訴者應開始豫審

第四百六十八條 總檢察廳廳丞得按其情形命高等或地方檢察官實施豫

審處分

高等或地方檢察官實施豫審者應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總檢察廳廳丞

總檢察廳廳丞認爲調查尙未完備應命再行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六十九條 大理院接交總檢察廳廳丞提起之公訴應諮詢檢察官以

決定行左列諭知

第一 被告案件應付該院公判者開始公判

第二 被告案件應付地方以下審判衙門公判者將該案件送交該管轄審

判衙門

第三 犯罪不能證明或被管案件不爲罪者及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至

第四款之情形者免訴

第四百七十條 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屬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權限者應

由大理院自行判決

第四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規定外第二編之規定於豫審公訴及公判准用之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及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審判

衙門所有管轄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諭知無罪之公訴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應因職權

分別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

第四百七十四條 請求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後就該案件提起公訴者其未

起訴前之調查以公判中調查論

第四百七十五條 依第四百七十三條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於公訴判

夾確定前停止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後更諭知受刑已確定者該命

令失其效力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於諭知裁判之審判衙

門檢察官指揮之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

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於

本條情形其訴訟文件如在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

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九條 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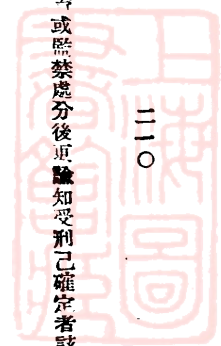
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就

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並諮詢被

告人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

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以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應速將文件送交法部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蒞

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

場

第四百八十五條 蒞視執行死刑之書記應作執行始末書

並由檢察官及監獄署長簽名蓋印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羅精神障礙由法部命令

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羅精神障礙因檢察

執行

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

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接其情形命將受刑人留置病

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

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

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

執行

第四百九十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得撤銷前條之許可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因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

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

處分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許可停止執行者如逃亡或違背檢察

官所發命令得由檢察官命令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刑律第四十三條所定免除勞役應由指

揮執行之檢察官因職權或本人請求命令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應由審

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罰金沒收罰鍰沒入及追徵之諭知應據檢察官命令執行之

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於前項執行準用之但檢察官所發給命令之效力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沒收物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偽造物應還給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得分別情形變更其形狀破毀其一部或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由有權利人請求還給之沒收物檢察官除破毀之物外其餘還給之但請求自諭知沒收確定時起不得逾三月

競賣沒收物後如有前項請求由檢察官付給原價

第五百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若因應受還給人住址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還給者由檢察官公告之

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內無請求還給人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競賣之保管其售價

第五百零一條 緩刑之諭知應由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於諭知刑罰時以判決行之但因職權諭知者應諮詢檢察官

第五百零二條 撤銷緩刑之諭知因檢察官請求由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行之

第五百零三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未經羈押者由檢察官傳喚之

經傳喚不到場者應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四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者若逃亡或恐其逃亡檢察官得即時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五條 檢察官如不知受刑人住址得以年貌書送交高等檢察長請求逮捕

高等檢察長接受請求應令管內檢察官發給捕票實施逮捕

第五百零六條 捕票中應記明受刑人姓名住址年齡刑名刑期或監禁期限及其他逮捕必要事宜由檢察官及檢察

廳書記簽名蓋印

遇有必要情形添附受刑人年貌書

第五百零七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執行拘票之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因執行裁判已受處分者雖遇大赦不能請求回復處分

第五百零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第一 據再審判決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俱發罪中最重之刑已消滅因餘罪更受行刑之諭知者

第五百十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得令所屬檢察官實施行刑處分或囑託他處檢察官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被告案件受諭知刑罰罰鍰追徵沒入之諭知而有疑義者得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聲明書為之聲明疑義或異議於未經裁判前得隨時撤銷

第三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聲明疑義或異議及其撤銷準用之

第五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者應諮

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五百十五條 執行刑律第三十一條之感化教育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監禁處分本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關於行刑之規定

●關於上告大理院案件之注意事項

(附通告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總字三六號三月十日政)

一 各省上告案件若係直接向本院投狀聲明者仍由本院即日將上告狀送付原高等審判廳查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辦理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據上告狀已知其上告不合法者即以決定駁回之
(二)上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上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二 上告期間為二十日依左列各款之例起算

(一)依本院特字第十號通告為公示送達者自公示期間終滿之翌日起算 (二)因特別情形以職權令承發吏為送達或由郵便送達者自收據中註明收到之翌日起算
三 高等審判廳於宣告第二審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宜為左列各款之諭知但依法令不得聲明上告者不在此限

(一) 上告期間及起算點 (二) 如聲明上告應以文件向原判衙門爲之 (三) 聲明上告之文件得僅記入不服之旨不得詳敘上告理由但應速補呈備相當程式之上告理由書 (四) 如聲明上告得用委任狀委任代理人或本院約定之律師到庭代爲辯論並告以委任本院律師辦法

四 聲明上告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爲在上告期間內所爲之聲明

(一)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二) 在期間內曾向本院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三)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配置之檢察廳或總檢察廳聲明不服原判之旨可認爲請求轉達於上告衙門者前項辦法於聲明上告逾二次以上其最初之聲明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五 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後宜速將判決正本按照本院特字第十號辦法爲公示送達但依情形得以職權令承發吏爲送達或由郵送達

爲前項但書送達時應取收據其拒絕收受或不肯出收據時宜由送達人提出報告書

六 高等審判廳接受聲明上告之文件後宜速按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分別辦理若對於第一條所開之上告爲

駁回決定時除將決定副本徑送達被上告人外並應另將決定正本速送本院轉交上告人
上告狀副本送達於被上告人後應不待接收答辯書即先將上告狀並訴訟記錄送院

七 依本院前數次通告代爲發送當事人傳票時務將本院咨送之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一併送交

八 對於第二審決定或批詞所爲之抗告應向原高等審判廳

原高等審判廳收狀後除以決定自行更正原裁判外應作意見書與訴訟記錄一併送院

抗告狀徑向本院投遞者由本院發交原高等審判廳補行前項之程序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據抗告狀已知其抗告不合法者即以決定駁回之

(二) 抗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抗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三) 不合前二項之規定而認爲有迫切情形者於收狀後即以決定裁判之

●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三年四月三日

第一條 凡收受案件時應歸簡易庭辦理者由總務主任標明案件要旨送檢察長認定後交配置簡易庭之檢察官即時起訴

檢察官收受案件行偵查處分未逾二日發見案件合於簡易條件者得依前項程序行之

第二條 配置簡易庭之檢察官起訴後應即送交簡易庭

第三條 簡易庭收受案件後應於一小時內開庭審理

第四條 審判終結後即諭知判決

第五條 諭知判決時應依一定之簡易形式

第六條 審判官依刑事簡易庭規則第十條詢問當事人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者判決即送執行

第七條 判決後審判官認為應行發還物件毫無疑義者得即時行之

第八條 送執行時應依一定之簡易形式

簡易形式應記明被告人姓名并記明收所或取保一通知書內不得連記兩案

送達通知書及卷宗如無執行處收訖戳記案內一切責任仍由簡易庭負擔

第九條 配置之簡易庭審判官及檢察官於每日收受及判決案件應於次日報告審判廳長檢察長交書記課登簿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年四月五日敕令四六號・四月

六日政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廳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二章 管轄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鈔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顯有出入時得提案覆審

第三章 迴避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十條第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為確有

犯罪之嫌疑時得逕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爲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審員書

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爲要償之訴但此等

官吏對被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訴人及法人之代理人

得提起訴訟

刑事事件之告訴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爲之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

人到案

前三項中除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

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未成年者 (二)有心疾者 (三)以參預人訴訟爲

常業者

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訟人爲

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準用各級審判廳

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被告人之姓

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可不填寫)

(三)被害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之証人或証物 (五)

赴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

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由各省高等檢察

廳準用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頒發各縣一體照辦

第五章 訟費

第十五條 訟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

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之規定

第六章 拘傳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

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無一定住所者 (二)恐湮滅罪証者 (三)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非有前項各款情形或經傳喚一次以上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

第七章 管保收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決確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形迹者得管收於看守所但已無管收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希圖逃匿形迹而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縣知事應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為證人或鑑定人

(一)與訴訟人為親屬者 (二)未成年者 (三)有心疾者 (四)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判時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一)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者以批行之 (二)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三)就該案為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條 判決之定式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批及諭除應記縣名訴訟人姓名并標名年月日由縣知事署押蓋印不拘定式

第三十一條 民事批諭民事判決及刑事事缺席判決均以牌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及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只提被告人宣示之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為缺席判決

(一)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 (二)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之証據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 (三)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

縣知事認前項聲明為正當時應即批准重予審判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席判決時不得再聲明障礙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關上訴

(一)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二)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 (三)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為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判詞內聲明之 (四)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事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為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得再上訴於大理

院與否如上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二種

(一)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為抗告 (二)對其判決不服上訴者為控訴

第三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為上訴

(一)民事上訴 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人之代訴人

(二)刑事上訴被告人

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為上訴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審判衙門為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民事抗告自牌示批諭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上訴狀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審縣知事 (三)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四)不服之理由 (五)赴訴之審判衙門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填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非常上告及再審照死罪施行辦法原摺辦理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辦理其餘於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原章程第三條所引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見元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二)原章程第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知左

(一)審判官自為原告或被告者 (二)審判官與訴訟人為家族或姻親者 (三)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審判官於該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覈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三)原章程第十一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條 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為及述供均作為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許可始得為之

(一)上訴 (二)和解 (三)拋棄訴訟物 (四)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委任人之原因 (四)委任人之權限 (五)代訴之年

月日
(四)原章程第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訟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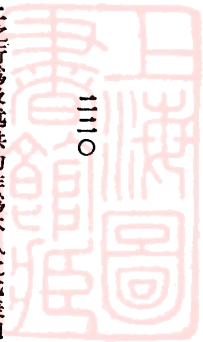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起訴之審判國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鈔鈔可為証據之契券或文書

(五)原章程第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

六條及民訴訟費用征收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

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
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征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



綜覈其數限期征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

等差征收訴訟費用

(一)十兩以下三錢 (二)二十兩以下六錢 (三)五十兩以下一兩五

錢 (四)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五)一百兩以下三兩 (六)二百五

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七)五百兩以下十兩 (八)七百五十兩以下十

三兩 (九)千兩以下十五兩 (十)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十二)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訟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征收訴訟

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征收訴訟費用

(一)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一百兩以下八錢

(四)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千兩以

下三兩 (七)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作為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征收銀錢作為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

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征其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

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

征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証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

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不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

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補訂章程第六條原章程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為增減

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列

表懸示俾衆週知其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見二年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原章程第十七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刑事應票如左

(一)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拘票 拘致

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搜查票 搜查罪

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應票如左

(一)傳票 同前條第二項 (二)搜查票 因查封時過有隱匿財產者用

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

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

到而未審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

出時間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應票而逮捕之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七)原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八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其切實舖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士

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毋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

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八)原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

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

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罪人之捕拿及審判 (二)証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罪人

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或搜查照第四十

一條辦理者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補訂章程第三條原章程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

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

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督撫或移知關道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

館交涉之件仍申部辦理

(九)原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

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如下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保職知其情形

者除後條之規定制限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

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廳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

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

令到廳作證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

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為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十)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引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五

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

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害之人持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并應詳記其

事由於職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

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命退出法庭 (二)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至閉庭時得處十日以

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譯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

分別處分

(一)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

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翻譯等得不待開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準上訴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職權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處分

(十一) 原章程第三十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下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并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犯罪之事實 (三) 證明

犯罪之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呈訴事實 (三) 證明理

由之緣由 (四) 判斷之理由

(十二)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引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政

府公報

(十三)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

二年份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九十九號及三年份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遵斷完案外得

依左列方法行之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一) 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 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教

致後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

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見二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十四) 原章程第四十六條所引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
東執務章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有單行本

●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則 (附批文) 四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司法部批總檢察廳一一八六六號·五一號法

(甲) 一般注意

一 檢察官無論何時知有犯罪形跡時應即為一切偵查程

序之準備并報告檢察長

檢察長認前項處分為不當時應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二 檢察官之執務應力求敏速毋失事機

三 檢察官之執務應力求精細密無論細大事務均宜注

意

四 檢察官之執務除認為與該事件無妨碍者外應守秘密

勿令有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及致社會輿論指摘之弊且勿

害及被告及其他個人名譽

五 檢察官之執務不得以事件大小區別寬嚴及有肆行奸人隱微之舉

六 檢察官之執務除現行法令有特別明文外不得濫用強制

七 檢察官之執務雖於休暇日期或辦公時間外若有緊急事件應行處置者亦應依法處分

八 檢察官之執務若有重大疑難應請監督長官指揮但依法應即速處分不能待命者不在此限

九 檢察官與被告為親屬或有故舊者應行引避

一〇 檢察官雖在執務時間外亦應攜帶指揮證但不得違法濫用

一一 檢察官之執務於指揮警察外遇有必要情形應指揮憲兵或有警察權兵卒等令其輔助

一二 檢察官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時應請示該管檢察長官命令

檢察官之執務有必要時得囑託管轄區域外之檢察官前項受託檢察官應依法為必要處分

一三 檢察官之執務對於長官命令不得故意違反延滯或變更其本旨

一四 檢察官於上級檢察廳發交飭查或由所屬廳署請示詳報之件其處分之開始經過及終結情形應行詳報

一五 檢察官之執務關於新布法令部飭廳飭（有法規性質者）及大理院判例法律解釋均應注意

（乙） 特種注意

（一） 開始偵查時之注意

一六 因現行犯告訴發自首報紙風聞及其他聞見之事物認明或逆料有犯罪之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並應報告檢察長

一七 告訴發不能依法定程式或以言詞或誤以告訴為告發以告發為告訴及用其他之名稱者應查核更正依實處分

一八 告訴狀發狀之意旨不明或逆料與本人意思不合者應行調查并製作筆錄

一九 以言詞為告訴發者應記明筆錄

二〇 就告訴發有增減變更之聲請者應令本人提出書狀或記明筆錄

二一 接收告訴發時應令陳述犯罪性質方法手段日時處所被告人證人之住居姓名及其他可為證據及事實參考事項并記明筆錄

二二 指明被告人爲告訴發者應查察本人與被告人之關係如何注意其是否出於誣罔如告訴人因一時忿怒致言過其實爲過度之攻擊者亦應注意免有過誤

二三 發見告訴人或告發人恐於告訴或告發後有後患者應酌量隱其姓名

二四 代人告訴或告發者應令提出委任狀但法律上代理人不在此限

二五 告訴發雖經撤銷不還付其書狀應令提出聲請書本人或代理人須署名蓋印

以言詞撤銷者并記明筆錄

二六 犯罪人自首時應令陳述事實記明筆錄

二七 自首有非出於悔悟或希望減刑及欲爲他人免罪而

自誣或避重就輕者應察其虛實

二八 報紙上記載犯罪事件或犯罪之傳聞者應調查其出

處原因察其虛實

二九 發見經死創傷或隱匿埋藏物時應注意其是否原因於犯罪

(二) 搜索證據及犯人之注意

三〇 偵查處分關於犯罪之原由性質方法手段情狀日時處所被害之形狀多寡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出生地身分品行前科之有無證人之有無及其姓名並其他可爲證據之一切事物應行調查其有可爲被告人之利益者亦應注意

三一 就犯罪或證據物件所在處所認爲有搜索之必要時得爲搜索處分但關於家宅建築物或船舶時應得戶主或

管守者之承諾

若戶主或管守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承諾者得逕行前項

處分搜索實況應記明筆錄

三二 凡可以証明犯罪事實之物件經所有者或保管者之

承諾得命令收置或保全之

收置或保全之物件應記載品目作成目錄交付於所有者

或保管者

三三 前二條之處分若係在官署或公署時應得該署長官

或其代理者之承諾

三四 偵查中有必要時得傳喚被告及逆料其應知犯罪事

實之人或就其所在聽其陳述但傳喚應以書狀爲之若承

諾者得偕至犯所及其他處所

被告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者得強制之

三五 前條情形被告及他人之陳述應記明筆錄若事實簡單或出於本人之希望者亦得令其提出書狀

三六 偵查中有鑑定之必要時得行鑑定

鑑定應令鑑定人提出鑑定書記明其結果

三七 非變更物件之原形不能為鑑定時不可率行處置但

因易於腐敗或其他原因其物件不能保存者不在此限

三八 因鑑定之必要解剖屍體時應經檢察長官之許可且

解剖不得於必要部分以外為之

三九 被告事件已明瞭時應為起訴程序但起訴後認為尚

有偵查之必要時仍應繼續行之

四〇 被告事件起訴時於正文外應并送證據物品附屬文

件及其他一切可供參考之事物

四一 對於不屬本國裁判權或非該廳署所應管轄之犯罪

事件應以被告事件之事實及其他應行附錄之件速依法

移送該管衙門

(三) 急速或強制處分之注意

四二 對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有急速或強制之必要時應

急為之

四三 對於現行犯不問被告人已經逮捕與否得為前條處

分

四四 對於準現行犯務於被告已逮捕後為第四十二條處

分但數人共犯時其他正犯從犯雖未就捕亦得為該條處

分

四五 對於家宅內之犯罪因戶主或其代理者之請求為檢

證處分時被告人雖未就捕亦得為其他之強制處分

四六 為強制處分時就犯罪性質方法手段日時處所及其

他關於犯罪證據應行調查其可為被告利益之情況者亦

應注意

四七 關於強制或急速處分之件應由檢察官製作筆錄但

因必要情形得令書記官為之

四八 處分終了時應速決定起訴或不起訴

四九 對於犯罪事件已着手處分後認為無繼續之必要時

應即停止若被告亦已就捕者應即釋放

五〇 對於罰金拘役案件除依法得句攝或羈押者外不得

為強制處分

(四) 檢証搜索及扣押之注意

五一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臨犯所及其他處所檢証

五二 於被告或其他之住居得為臨檢搜索及扣押之處分

五三 就被告人或有所持物件足以証明事實之可疑者身

體及其所屬物件得為搜索

五四 為前條處分時若不及待戶主或本人之承諾應於處

分前告知其本旨

五五 雖持有足以證明事實之物件而無隱匿之情者不得逕行搜索應通知本人令提出物件

五六 就被告以外之住居身體或物件為搜索時以有隱匿物件之疑者為限

五七 於住居內為檢証搜索及扣押時應令戶主或同居之親屬蒞視若不在或有精神障礙或為幼年者時應以所在地公署執行公務之職員蒞視

五八 於公署為前條處分時應令該署長官或其代理者蒞視

五九 於檢証搜索處所發見之物件因其處所性質形狀用法足以推定犯人或犯罪情況者應扣押之

六〇 關於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者所持物件其職務上或有應守秘密之義務者非得其承諾不得扣押

六一 關於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律師公斷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受委託之物件有應守秘密之義務者亦同

六二 因檢証搜索及扣押有必要時於其處所得令證人陳述或鑑定人為鑑定

六三 住居內之檢證搜索及扣押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得戶主承諾者不在此限

六四 客店飯館及其他雖在夜間而衆人仍行出入處所於

其公開時限內得為檢證搜索及扣押

六五 於住居內現有犯徒刑以上之罪須急速處分時得不限定時刻於當場為檢證搜索及扣押處分

六六 於住居內為檢証搜索及扣押處分應用穩當方法不得濫行損壞門戶牆壁器具等件

其處分終結時因防止文件物品之紛失毀損應為相當處置

六七 檢證搜索物件扣押中有雜亂喧嘩及其他妨害者應禁止之

前項處所不問何人得禁止其出入不聽禁止者得斥逐或留置至處分終結時止

六八 檢證搜索物件扣押應繼續行之不得停止若因不得已事由應停止時因豫防湮滅證據得閉鎖其處所之周圍或置巡警看守之

前項停止處分其原因消滅後應即時進行

六九 住居之搜索以逆料其可得隱匿文件物品之處所為限

七〇 為檢證搜索扣押時應製作筆錄
扣押之物件應於筆錄記明品目或另製目錄以清單或騰本交付蒞視人或所有者

七一 扣押物件因防止紛失損壞應用印封且記明扣押年月日時及品質件數

其物件之不便移轉者得置巡警看守之

七二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以其事由通知郵便電信鐵道各局署領收被告人或關係人所收發文件電報及其他物件但文件電報非經檢察長認可不得開拆

領收文件電報物件時應交付收證

七三 已經扣押物件檢察官得因必要命所有者或保管者保全並令提出收證

(五) 訊問證人及鑑定之注意

七四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若証人在檢証搜索之處所時得即時訊問之

七五 訊問証人應先訊問其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身分職業及與被害人或被害者之關係除有緊急不得已情形外並應令其具結

七六 訊問証人務宜用普通言語不得濫用法律上固有名詞

七七 証人應令其自由陳述對於其陳述不可為辨駁或討論若其陳述涉及範圍以外或有齟齬時得制止或質明之

七八 恐証人有愛憎畏懼之心或與其他陳述雷同時務宜與被告人或其他証人各別訊問但有對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此限

七九 就証據物件有令証人證明之必要時應提示其物件
八〇 就犯所或其他處所有令證人證明之必要時得偕往各該處所

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者得強制之

八一 証人係聾者以文字詢問聾者令以文字答復聾者既者不識文字應命通譯為之其不通本國語言者亦

同

八二 訊問証人應依其陳述之順序製作筆錄
八三 筆錄應向證人朗讀一次訊其有無錯誤

證人於其陳述有變更或增減時應於更正後再朗讀之并令於筆錄署押

八四 關於犯罪之性質方法等有鑑定之必要時應令有適當之學識技能者為鑑定但不能鑑定或具有條件始可鑑定者不在此限(應參照三十七及三十八條)

八五 鑑定應任鑑定人之自由為之關於鑑定方法不可干涉應注意務求當場蒞視得其結果

八六 鑑定程序時間及其結果應令鑑定人記入鑑定書其

結果不明時應令其將推測所得者記入之

八七 鑑定人在兩人以上而意見不同時應令各作意見書或於一鑑定書內分別記入意見

八八 鑑定書應記明鑑定之年月日署名蓋印連綴處并蓋騎縫印

八九 鑑定書有不備不明時應令更作說明書附於鑑定書後

(六) 拘緝逮捕及羈押被告人之注意

九〇 被告人經一再傳喚不到者得拘緝之

九一 被告人之有左列各款情形為限得即行拘緝

(一)無一定住居者 (二)恐濫滅証據者 (三)逃亡或顯有逃亡之形跡者

九二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拘緝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經一再傳喚不到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所命之處所者

九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拘緝被告人應請示長官命令但顯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四 拘緝被告人應用拘票

九五 拘票應依定式

九六 現有拘緝權之檢察官得因必要情形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或其他司法警察官行之

九七 被告人經拘緝到場者應於四十八點鐘內訊問并為相當處分

九八 應處徒刑之現行犯準現行犯當場發見時應即逮捕但因被告人身分或事件情況無逮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九 對於準現行犯為追緝時不問其追及之處所如何得即行逮捕但他人家宅於日出前日沒後非經戶主或其代理人承諾不得逕行侵入

一〇〇 逮捕被告人務宜用穩當方法

一〇一 被告人持有凶器拒捕時因不得已情形得用槍械但不可超越自衛範圍以外

一〇二 司法警察官吏或常人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被告人移送到庭時應計便宜速為收受處置

一〇三 前條之移送逮捕官吏提出書狀時應審查其程序有無錯誤記入筆錄

一〇四 檢察官羈押被告人應審慎案件情形為之

一〇五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除依法得拘緝者外不得羈押

一〇六 有九十一之情形或在監獄者不問其本刑如何得羈押之

一〇七 羈押被告人應用押票(或收簽)

一〇八 押票應依定式

一〇九 被告人受羈押者遇有必要情形得禁止其接見授

受及閱視書信物件或命扣押

一一〇 羈押之原因消滅時應即行釋放

(七) 保釋之注意

一一一 被羈押之被告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夫或其他

親屬故舊請求保釋

許可保釋應令請求人繳納保證金無實力者得責令取其

妥實鋪保

保證金得以有價証券或保狀代之

保證書以在管轄地域內居住有實力之人所作者為限并

應記明如有命令即繳納保證金

一一二 許可命令於繳納及提出証書後為之

一一三 檢察官因必要情形不問有無請求得以被告責付

於其親屬故舊

責付時應令其親屬故舊提出保狀并記明若經傳喚即行

到場

一一四 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撤銷保釋及責付命令

一一五 被告人於保釋中逃亡或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或無

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一一六 因命令或審判致押票失其効力者應將不應沒入

之保證金還付之

因撤銷保釋而有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者亦同

(八) 訊問被告人之注意

一一七 偵查中因不失取証機會且不損被告利益應先訊

問被告人但於檢証搜索扣押及證人之訊問有必要時不

在此限

一一八 對於被告人先應訊問左列事項

(一)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身分職業 (二)有無勳位勳

章 (三)有無前科有前科者其罪名刑名審判衙門及年

月日

一一九 訊問被告應以和平為主且應斟酌其年齡身分

性質不得一律為機械之訊問

一二〇 訊問時應以普通用語不可專用法律上固有名詞

辭語應力求簡明不得涉於含糊疑似

一二一 訊問被告人應任其自由陳述但注意不令涉及範

圍外無關係之事

一二二 訊問就每一事項更始為之不可同時間及數事項

一二三 數罪俱發時務宜於訊問一罪終結後再及他罪

一二四 數人共犯時應各別訊問防其串供並應就逆料可
以得其實者先行訊問

一二五 証據物件應審查時機提示於被告人令為辯解

一二六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令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
証人對質

一二七 被告人若係聲臨時依訊問証人方法為之（參照
八十一）

一二八 被告人之舉動有時可為發見事實之端緒者應注
意其言語狀態

一二九 被告人之自白不可概認為真實應注意調查有無
與其自白相應或反對之証據

一三〇 訊問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問答之始末及被告人之
舉動不得漏誤

一三一 筆錄應向被告人朗讀并詢其有無誤漏

一三二 被告之陳述有增減變更應依訊問證人之方法為
之（參照八十三）

附批文

詳悉所訂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則於民刑訴訟章程未頒布以前應准
暫予備案施行此批

●部訂雲南省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

第二編 審判 第一節 通則

行辦法

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一四五四號司法部飭各廳處做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各縣一體切實遵辦

第一款 縣知事公署審判民刑訴訟除依縣知事審理訴訟
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作成判詞或堂諭牌示外

應依本辦法製成裁判副本

裁判副本格式及收受副本之收據格式均由高等審判廳
發縣照製

第二款 裁判副本除蓋用縣印外縣知事須署名蓋章其由
承審員承審同負責任者該承審員並須副署蓋章由承審

員獨立審判專負責任者該承審員須署名蓋章縣知事無
庸簽署

第三款 裁判副本民事得僅載判定之權利義務刑事得僅
載判定之罪名刑期或無罪等要旨

第四款 裁判副本應當發給或送達當事人取具收據附
卷

送達牌示均應依四年五月第五九六號部飭於宣示判決
批諭堂諭或缺席判決之三日內行之

依本辦法應送達之副本須與本案牌示同日行之若牌示
而未送達或送達而不與牌示同日者以未經牌示論

第五款 應製成副本送達之裁判如左

(一)民事判決之判詞或堂諭 (二)對於民事之狀訴或各項聲請有所准駁之批諭

第六款 各縣審理民刑訴訟須先取具當事人領收文件之一定處所附卷

第七款 當事人領收文件處所在距該縣治十里以外者准

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加徵費用其不及十里者照該章程第九十一條辦理

多數當事人領收文件處所相同或附近者前項加徵費額應酌量分徵之

前二項應徵或加徵費額由知事或承審員照章於送達文件上親筆判定並於費額數字上蓋章

第八款 民事缺席判決以當事人未經報明收受文件處所者為限及事實上不能或無庸送達各案得免送達仍須聲明理由附卷

第九款 刑事判決後原告訴人或被告人得繳納費用請求發給或送達裁判副本縣知事或承審員不得拒絕

前項費用額請求發給者准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請求送達者照前第七款第一第二項之規定並各依第七款第三項判定蓋章

第十款 裁判副本不得用硃筆並不得用不易辨認之草書添註塗改之處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蓋章

紙不敷用時可加紙接寫但不得變更首尾規定程式其加紙騎縫處應蓋騎縫印

第十一款 裁判副本大小格式應一律按照四年四月七日

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十二款 本辦法自司法部批准文到日起由高等審判廳飭縣實行

縣知事公署裁判送達副本

某縣民事判決 堂諭第 審 年 堂字第 號

原告人 某省某縣人 年 歲

被告人 某省某縣人 年 歲

右列當事人間因

一案經本縣審理特批諭如左

特此批諭 堂諭

某縣知事某某 某縣承審員某某

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收執

年

月

日

給

收執



一 千元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尙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

一 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一 已設高等分庭或道署已設有承審員地方鄰縣上訴制廢止

一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訴認物價額一千圓以下及十一字以及同條第二項當然失效

一 嗣後判決文後應附註上訴處所上訴期間及其起算點有在途日期者並詳註其日期

●初級管轄案件仍以高等廳為終審

電 三年五月七日致各省高等廳·第二十年第十號法

各省高等審檢廳初級既歸併地方廳在法院編制法修正以前凡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以獨任推事為第一審合議庭為第二審仍以高等廳為終審仰飭遵司法部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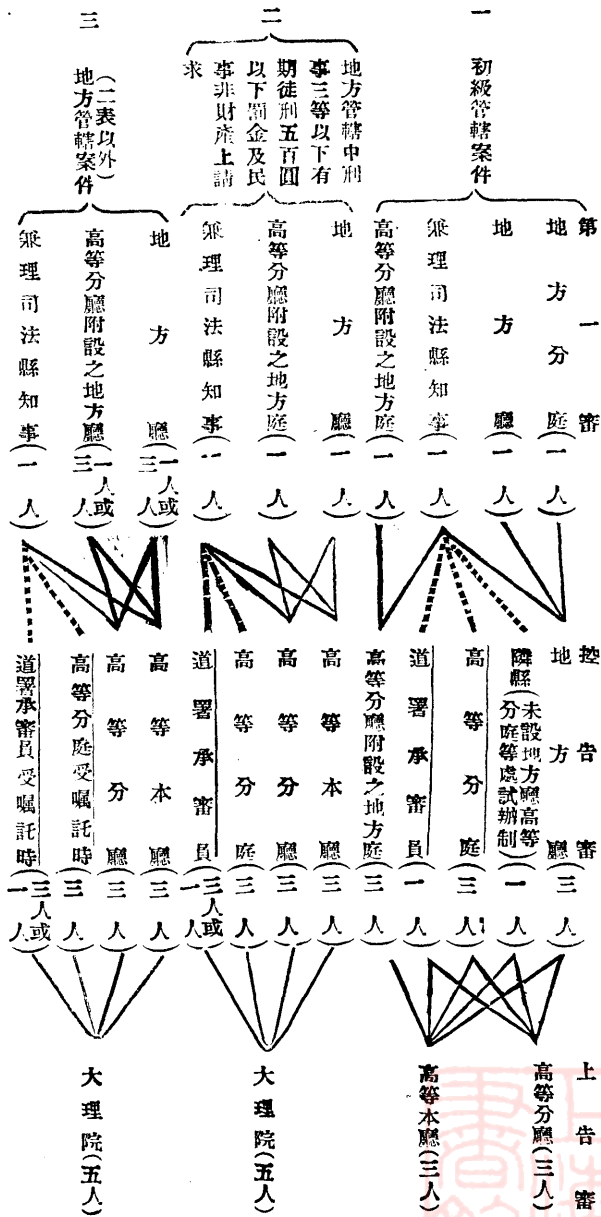
●申明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各支系

通飭 (附表) 四年三月十八日三三四號·三二號法

為通飭事查高等分廳管轄權限條例及道署設置承審員辦法次第施行支系既多恐滋誤會合行附表申明嗣後凡屬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或地方分庭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以地方廳或該地方庭組織之三人合議庭為第二審而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為終審由兼理司法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除按照定例由地方廳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為第二審外其附近未設地方廳或地方庭而因交通不便等必要情形設有高等分庭等處得由高等分庭就近為第二審附近并無高等分庭因交通不便等必要情形按照批令准道署設置承審員等處得由道署承審員就近為第二審其附近全無上列各上訴機關等處並得以鄰縣或從前府治之首縣為第二審而統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為終審但不服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之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概應專歸高等本廳為終審至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下罰金及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案件除地方廳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為第一審時仍按定例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為第二審以大理院為終審外其由兼理司法縣知事為第一審而附近未設有地方廳或地方庭者並得准照對於初級管轄所舉各條件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以大理院為終審其他地方管轄案件亦同但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

以受有各該本廳囑託之案為限方得受理第二審以上各節
仰轉飭所屬分別參照附表線系一體遵照再表中各機關下

附註人數係指為各該審判時蒞庭推事員數線系用虛者線
係指附有條件例外之支系合併飭知此飭



●縣知事判決初級案件由該高等廳

指定鄰縣為上訴機關通電

七月二十四日政

凡距地廳遠各縣所有不服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
該高審長指定各該鄰縣為上訴機關俟試辦確無窒碍再行
詳請呈明

第二編 審判 第二節 審級



●高等分廳應另庭受理之案件准由本廳代

理咨 七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部咨大理院第二〇八號・一〇〇號法

嗣後遇有高等分廳應另庭受理之上告或抗告案件該分廳無另庭又不能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一條代理者准依該法第五十二條由高等本廳代理審判

●察哈爾准變通審級各節咨

三號・三五號法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咨察哈爾都統第七二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稱部飭以鄰縣或首縣為第二審辦法在察屬邊地頗有不甚相宜之處擬請變通將初級管轄案件以本處為二審以本處三人之合議庭為終審旗羣翼之民刑案件亦照此法辦理并擬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但書之例無論何庭審理員管轄第二審者仍得參與終審不得允合議庭庭長等語據情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察屬情形既與內地情形不同審級自可變通辦理應即照准

第三節 管轄

●查追官產毋庸交由法庭審判呈

日財政部呈准・二月十六日政

四年三月十三

擬請准將官產被人民侵佔冒認及欠租霸莊等事悉由該管

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期速結如蒙允准當由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在牧人員等訴訟以牧政有關者為限歸場

長審理批 四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批察哈爾審判處三一號

在牧人員及其家屬相互間之訴訟或在牧人員及其家屬與非在牧之人訴訟擬概限於與牧政有關者始歸場長審理此外一切訴訟案件仍遵飭向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投訴

第四節 私訴

●私訴暫行規則

三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示二號・九月十日政

第一條 刑事被損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前項附帶私訴即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理但有第十八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私訴不拘金額之多寡至公訴第二審判決止無論何時得提起之

第三條 私訴之提起應提出訴狀於審理公訴之審判衙門

前項訴狀應由審判衙門送達於被告人

第四條 審判衙門於公判日期前不能送達訴狀於被告人者應於公判庭交付之

私訴原告人不能於公判日期前提出訴狀而於公判日期到場聲敘事由者得以言詞起訴但須記明於筆錄內

第五條 被害人除依前二條規定於公訴時請求外其在檢察廳會為該項請求者均以提起附帶私訴論

第六條 第一審公訴判決未經檢察官或被害人上訴者被害人得於公訴判決確定前在原審衙門提起附帶私訴其已經上訴者應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公訴判決應通知被害人

第七條 豫審中提起私訴時豫審審終後應即將決定書謄本送達私訴原告人

第八條 當事人經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以親族或雇人為訴訟之代理或代訴人但上告審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外仍得適用民事訴訟代理及輔佐之規定

第九條 審判衙門對於不能為相當陳述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訴人得以決定禁止以後之陳述並定期命以合格之代理人為訴訟代理

第十條 公訴經送交案件囑託審判指定或移轉管轄等決定者私訴視為亦經各該決定其有管轄錯誤之決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提起私訴權因左列各項事由消滅

(一)拋棄或和解 (二)確定判決 (三)時效

第十二條 私訴時效應與公訴時效同一期間公訴科刑之判決確定後私訴應依民法例時效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但即時抗告期間為三日

(一)第一審之提出訴狀及其送達 (二)訴訟能力

(三)共同訴訟人 (四)訴訟費 (五)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六)訴訟上之救助 (七)訴訟程序之中斷及中止

(八)當事者本人之到場 (九)訴訟中之和解 (十)自認 (十一)本於拋棄請求或認諾所為之判決 (十二)強

訴及上訴之撤回 (十三)判決書記載事項 (十四)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私訴應依審判衙門之審級準用刑事訴訟規定

第十五條 私訴之調查及辯論應於公判辯論終結後為之但遇有必要情形審判長得以職權於終結前為之

私訴原告人應證明其被害之事實並陳述請求之目的被害人應為答辯

第十六條 當事人得撥用於公訴已經調查之證據於私訴亦視為已經調查

第十七條 私訴之審判檢察官毋庸蒞庭若對本案有意見

時得蒞庭於當事人辯論終結後陳述之

第十八條 私訴關係複雜致公訴判決延滯或公訴判決

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為必要時

以決定移付私訴於該管之民事庭

第十九條 私訴之終局判決應與公訴之終局判決同時為

之但有應調查事宜未畢者得於公訴終局判決後為之

第二十條 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得因相對人之

聲請為闕席判決其到場而不為辯論或因維持秩序命其

退庭者亦同但私訴原告人雖於日期不到場而可就以前

之調查及辯論為審判者應據以為相當之判決

受闕席判決之當事人得於送達判決後七日內用書狀聲

明窒礙其期間由闕席判決送達之日起算

聲明窒礙應准用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私訴認為不成立時應由審判衙門通知私訴

原告人

第二十二條 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

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裁判

第二十三條 不服私訴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者得提起控告

第二十四條 私訴之闕席判決其相對人非聲明窒礙期間

已滿或窒礙之審判已畢後不得提起控告

控告期間自聲明窒礙期間已滿或窒礙之審判已畢之日

起算

因違背第一項規定受駁回控告之決定者得於第二項期

間內更行提起控告

第二十五條 專關於私訴之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刑事庭

審查合法後以決定移付民事庭審理

於控告審判衙門撤回公訴者應以決定移付私訴案件於

該衙門之民事庭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六條 獨立私訴其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被控告人於公判日期不到場者控告審判衙

門應據控告人所陳述與第一審審判基礎之事實不相抵

觸者為闕席判決

第二十八條 凡公訴已經控告如在第一審尚未提起私訴

者被害人得向第二審為之但私訴係於公訴第二審提起

者其判決亦視為第二審判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

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私訴之控告準用之

第三十條 不服私訴之第二審判決者得提起上告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不到場並無選任訴訟代理人者上告

審判衙門應據關係書狀審判之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私訴之上告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私訴執行劃歸京地審廳辦理飭 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飭京師地審廳

地審廳

茲既據該檢察長聲明困難詳請劃歸審判廳辦理合行照准

●私訴准由川檢廳辦理電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致四川高等廳電第三三三號

三六號法

附帶私訴既據詳陳礙難歸審判廳執行准仍由檢察廳一併辦理

辦法

●私訴准由湘檢廳辦理批 五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批湖南高等廳第一六九號

號法

附帶私訴之執行既據轉陳一時礙難由該廳辦理應准仍暫由該同級檢察廳承辦

由該同級檢察廳承辦

●私訴執行有拍賣事件准由湘審廳辦理批

第二編 審判 第五節 訴訟費用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批湖南高等廳第二三一號·六三號法

附帶私訴案件仍暫由地方檢察廳執行遇有拍賣案件於必要時由該同級審判廳派承發吏辦理各節既據該廳長等會同商定自可照准

●私訴繳有保證金案件准皖高檢廳逕予執

行批 五年四月十日司法部批安徽高等廳第二九三三號

凡私訴或附帶私訴之繳有相當保證金者即依便利由該廳執行其判處罰金案件若發還執行轉生窒礙者擬援檢察一體原則隨時斟酌情形由該檢廳分別逕予執行各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

行批 五年四月十日司法部批安徽高等廳第二九三三號

●第五節 訴訟費用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二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四六八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 收發處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 收發處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 收發處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 收發處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二二九

事務派書記官專任 收費處事務以該衙門會計科之書

記官兼任

第三條 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

訴訟毋庸受理 錄事鈔案費非照章繳足所鈔案卷不得
交付當事人

第四條 應行徵收數目須用大字列明細表由該衙門鈐蓋

官印揭示於人所易見處所 訴訟物價值原依銅幣或銀

幣起算者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用比例算法徵

收之（如銀十兩以下應徵收三錢則銅幣十吊以下應徵
收三百銀幣十元以下應徵收三角餘類推）銀銅幣銀幣

折算價目另按市價揭示之但每五日得更正一次

第五條 收發處收訴狀時由書記依訴訟物價值照章算定
應收數目發徵收通知單令起訴人自赴收費處照納（徵

收通知單附式甲）收費處照收訴訟費用後即交付領收

証於納費人並發領收通知單交納費人自送取發處（領

收証領收通知單附式乙）

第六條 收發處收到前條第二項領收通知單後即於該訴

狀表面上端鈐蓋收費戳記證明所收數目 各項通知單
均須保存備查

第七條 收發處置收狀日記簿隨時由書記證明所收訴狀

之號數 依司法年度收案順序之號數 當事人姓名住址案由 撮舉數字如地租房價值務之類

訴訟物價值徵收貨幣種類及其數目（收狀日記簿附式丙）

第八條 收發處置鈔案日記簿隨時記明請求鈔案之姓名

住址本案號數鈔錄件數字數及收費數目（鈔案日記簿附式丁）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徵收鈔案費時準用之收

狀日記簿須逐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

第九條 收費處置徵收費用簿按會計年度隨時記明繳納

費用之費別 如訴訟費鈔案費 領收號數 依會計年度領收順序之號數 繳費人姓名貨

幣種類及其數目（徵收費用簿附式戊）逐日所收總數銀

銅幣均按市價折合銀幣結算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按市

價隨時登入徵收費用簿備考欄內務與依四條二項所揭

示者一律

第十條 徵收費用簿逐頁註明頁數並於騎縫處鈐蓋該衙

門官印接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收費處書記逐日於徵收費用簿內綜結日收總

數後即將原簿送由會計科主任鈐章轉呈該衙門長官核

閱鈐章 審核所呈覽審員 所收現金逐日送交會計主任保

存
第十二條 會計科主任置現金收存簿於收發處交到現金

時即將收到貨幣種類數目折合銀幣價詳細登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 審檢所呈覽審員

第十三條 各審判衙門所收現金在省會及商埠地方會計主任廳每五日一次彙送銀行存儲其僻遠地方得由該管長官酌定妥實方法存儲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送現金存儲銀行時應先將送存款目填記現金收存簿內呈由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 送存銀行後必取回該行摺據或憑賬為據呈交該衙門長官保存

第十五條 在京審判衙門每月十日應將徵收確數作成明細表呈報司法部一次但各省得每月呈報一次初級審判廳

及審檢所均呈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轉呈高等審判廳報部

第十六條 審判衙門所收現金京內非由司法部核准各省非由高等廳核准並報司法部備案後不得支用

第十七條 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取鋪保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聲請救助狀附式已)請求免收訴訟費之起訴人

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入徵收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刑事征收罰金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司法部得隨時修改

第二編 審判 第五節 訴訟費用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理院致各省審廳函。四月二十

八日改

第一章 訟費種類額數及徵收方法

第一條 凡上告於本院之民事案件準用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徵收訟費但應收銀兩時於國幣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折算銀幣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之訴訟併合時從其較多之額繳費

第二條 對於本院為左列之聲明或聲請者應繳納銀幣額數如左

(一)聲請再審 二元 (二)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三)聲明窒碍 一元 (四)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第三條 繳納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費用者給與本院訟費證明票但應黏貼於狀面由收費衙門蓋用消印

第四條 本院因審理必需之郵送費依實費之額計算前項實費之額由本院書記官作證明書附入於訟認記錄

第五條 鈔錄卷件費每百字連紙徵收銅幣五枚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經傳喚到京聽審者自其傳票指定之日起算每日旅京費以銀幣二角計算但報到在指

定期日後者自報到之日起算

因辯論終結諭知出京者不在償費之列

前項諭知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第七條 住居京外當事人經傳喚到京聽審者其路費每一

日行程以銀幣五角計算

第八條 因審理必須之通事費每到庭一次以銀幣一元計

算

第九條 左列各費毋庸計算

(一)送達費 (二)送達各該當事人之裁判正本鈔錄費

(三)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費 (四)委任律師或其他代

理人輔佐人費 (五)當事人書寫狀紙費 (六)其他本

則例所未開列或表示限制之費

第十條 凡上告顯然不合法依本院通告事例應由原高等

審判廳或本院徑以決定駁回者不收受訟費或於收受後

返還於該當事人

前項規定於顯然不合法之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準用之

第十一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由當事人投遞狀紙時

先行繳納但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者由本院命令投狀人

補繳

第十二條 第四條之訟費由本院先行墊付第五條至第八

條之訟費由各該當事人先自墊用依本則例第二章所開
定其負擔

第十三條 對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遞之狀紙徵收第一條及

第二條之訟費囑託原高等審判廳為之原高等審判廳徵

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除依本則例所定外準用司法

部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原高等審判廳依前條所開代收訟費後即於每

月上旬開具詳冊將前月份收費匯送本院

第二章 訟費負擔之標準

第十五條 為無益之上告或撤回上告者其上告審訟費由

上告人負擔

前項規定於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準用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於上告審為和解者所有和解費及訟費

視與各自負擔同但有特別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因上告撤銷原裁判之全部或一部而為判決者

依據高等以下判審廳試辦章程及本則例所定並其他適

當之條理判斷全案訟費之負擔有理由之抗告或其他聲

明聲請除依特別規定及條理外認為全案訟費之一部

第十八條 鈔錄卷件費由請求人按照另定規則自行繳納

第三章 訟費負擔之裁判



第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經本院撤銷改判者將全案訟費於本院判決中宣示之

原判決之一部因上告經本院撤銷改判及原判決之全部因上告將其一部撤銷改判而其他部分爲上告駁回者亦同

第二十條 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經本院撤銷發還原審或發交相等及第一審審判衙門更爲審判者全案訟費由該衙門於更爲終局判決時宣示之

原判決之一部因上告經本院撤銷爲發還或發交及原判決之全部因上告經本院將其一部撤銷改判或將其上告駁回而其他部分爲發還或發交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爲上告經本院駁回者將上告審訟費於本院裁判中宣示之

第二十二條 凡爲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於本院係無理由者其訟費於該決定中宣示之但係有理由之件由終局判決衙門計算於全案訟費內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訴訟有不經審判而終結者本院得以職權以決定爲訟費之裁判

第四章 訟費確定之請求

第二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爲擔負訟費之裁判請求確定費

額者依控告審以下訟費確定之例由該有請求權人將費用計算單及證明費額書狀并其他必要文件提出於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聲明之

第四條之費用由確定費額衙門本於本院書記官之證明書并爲確定之裁判

第二十五條 本院爲負擔訟費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造應行負擔之費額者依職權以決定爲確定費額之裁判或於判定負擔義務之裁判中并予宣示之

第五章 訴訟救助

第二十六條 下級審所爲訴訟救助於本院上告審亦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并取其確實擔保或戶隣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經呈本院請准免繳

前項聲請本院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救助經決定准許者免交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費用但已免繳之費用本院於裁判中仍宣示由負擔訟費之相對人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訴訟救助雖經准許於償還相對人第六條至

第八條之費用無涉

第三十條 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但

一般繼承人方能繳納訟費者本院依職權或相對人之聲

請以決定撤銷救助并命其補繳被繼承人已免繳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前條但書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或

其方已能完納訟費者准用之

受救助人依裁判應負擔之訟費力已能完納者得由確定

費額衙門於確定訟費時依職權以決定命其補繳

第三十二條 受救助人因於訴訟救助人之要件有欠缺致

被撤銷者其應補繳之訟費具保結人亦應負擔受救助人

已依命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聲請准許救助未經裁判前暫停止收費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院訟費證票未煩用前以收費條據代之

第三十五條 本則例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後繫屬於

本院之案件適用之

●大理院增收民事上告審訟費布告

大理院布告

本院所收民事上告審訟費自七年一月為始依左列標準一

律按照原額分別增收其未開省分仍照舊章辦理

京兆 增收十分之五

直隸 增收十分之三

奉天 增收十分之五

江蘇 增收十分之四

江西 增收十分之五

福建 增收十分之四

浙江 增收十分之三

湖北 增收十分之五

湖南 增收十分之四

廣東 加倍徵收

廣西 增收十分之五

●訴訟費用未設廳各縣亦應適用並酌定銀錢換價通令

酌定銀錢換價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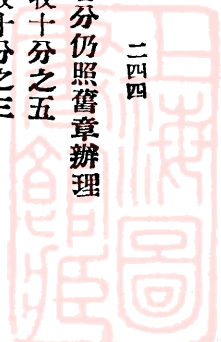
訴訟費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章第六節明有規定各廳應

一律適用即在未設廳各縣亦應次第推行惟原章以銀數計

算為原則以元數計算為例外當茲幣制未劃一時代恐用銀

與用元之比例及用錢與用銀或用元之比例各省參差不一

弊竇滋多應由各該處廳會同酌定銀元錢換算價格報部一



面通行廳縣依該章程第九十六條將各項訴訟費用列表懸示俾衆周知

●徵收再審抗告聲明窒碍或回復原

狀訟費通飭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飭第八三四號
十月三十日政

高等以下審判衙門除遵照審判廳現行章程辦理外凡有聲請再審聲明抗告或再抗告聲明窒碍聲請回復原狀者均暫照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條所定各款數目徵收訟費以歸一律

●再審成立後之另審及上訴應另徵

訟費通飭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飭第八三五號·三五號法

嗣後遇有聲請再審認為合法須另行審理案件並再審判決後聲明上訴案件均應按照聲請再審聲請明上訴範圍內訴訟物之價值徵收訟費

●更審判決後再上訴應另徵訟費通

飭 五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五〇八號·六二號法

發還更審與再審性質雖非相同至其判決後上訴則不無類似自應比照再審判決後上訴辦法徵收訟費以重收入而防

濫訴

●刑事附帶私訴應免訟費通飭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飭第一三六二號
四四號

審判上費用如起訴時各法院所收之訟費依附帶私訴通例本應免收但獨立私訴不在此限

●私訴控告應徵訟費批

三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批京師高審廳·第九年第十三號法

第一審公訴判決已經確定當事人僅對於私訴判決聲明上告者既非附帶私訴自可按照民事訴訟程序徵收訟費

●民事上訴延不納費案件應酌定期間責令

照繳通飭 四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飭第二五七四號·四六號法

嗣後遇有民事上訴延不納費案件應由該管衙門定一相當期間責令照繳或聲請救助並聲明如到期不遵行即視為撤銷上訴如當事人到期仍不遵繳亦不為救助之聲請者即視為撤銷上訴以杜流弊

●徵收聲請費用通飭

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五九七號·三五號法

嗣後各項聲請聲明例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一條迴避之聲明第十八條展期之聲明第五十七第六十六各條註

銷訴狀之聲請第七十五條但書選任鑑定人之聲請第八十六條但書減免之聲請及其他該章程及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所規定暨現行各項假執行宣示之聲請假扣押之聲請等均一律暫時比照大理院訟費則例第二條第二款以下數目折半各征收銀幣五角以防人民濫用各項聲請聲明致防訴訟進行但如聲請鈔錄案卷聲請遞送等業經征收鈔錄遞送各辦公費又如聲請速判聲請閱卷不關進行程序者均無庸月征以昭平允

●民事聲請指定管轄應徵收訟費令 七年十月十日司法部

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九八八四號·九七號法

本部四年五月第五九七號通飭所謂各項聲請除不關進行程序者外民事聲請指定管轄當然包含在內一律徵費銀五角

●律師聲請展限審理應徵訟費電 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復四

川高審廳第一三〇三號·九九號法

查四年五月本部第五九七號通飭凡各項聲請聲明致碍訴訟進行者均徵費五角律師聲請展期審理自應一律徵費

●徵收聲請立案費電 四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復福建高審廳·二九號法

當事人以私立規約聲請立案者應暫作為非訟事件受理徵

收訟費准比照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條第二款以下關於聲明聲請之規定每案收銀幣一元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發售民事訴訟印紙章程 (附飭文)四年十月二日司法部飭各省高等

廳第一四五六號·四六號法

第一條 凡民事訴訟當事人除購買狀紙外依現行各規章應另繳訟費者均照應繳額數購買印紙黏貼於狀面或書面

繳收訟費遇有畸零額數時用四捨五入辦法凡在四厘以下者概不收費其在五厘以上者須購印紙一分

第二條 訴訟印紙由司法部頒發其種類如左

- (一)淡青色 一分
- (二)綠色 五分
- (三)紫色 一角
- (四)棕色 二角
- (五)赭色 五角
- (六)藍色 一元
- (七)黃色 五元
- (八)紅色 十元

第三條 訴訟印紙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預算所屬各廳一年內需用總額分別印紙種類格數額數開單詳部領取發售前項印紙價額各廳應接售出額數將所收款項逐月詳解該管高等審判廳彙解司法部其有詳准留用者仍照向章辦理但應繳遠製造印紙工本前項繳還工本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審判衙門應於廳署內設印紙發售處即派專任收發及收費書記官分司其事

各審判衙門應將所領印紙責成會計科主任保管由該主任視所需之額數逐日點交發售處領取發售

第五條 發售處發賣印紙時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六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有各該高等廳仿照部頒模式另製頒發以有鐵齒輪者為合式

第七條 各審判衙門收到當事人書狀應迅由專司收發之書記官查核其有應徵訟費者即由該書記官於狀面上端鈐蓋戳記註明應收數目移交收費書記官向遞狀人徵收由收費書記官視所收訟費之額數出給印紙交遞狀人自行黏貼

遞狀人黏貼印紙後應將原狀仍交收費書記官由該書記官於遞狀人面前將已貼印紙立即抹銷一面出給收狀證書註明貼用印紙額數交遞狀人收領

第八條 印紙價額以大銀元計算購買滿一元者得取大銀幣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及銅幣
小銀幣及銅幣折合大銀幣算法依各地市價定之無論收入或找出均歸一律

前項市價應隨時揭示於發售處

第九條 發售處應逐日將售出印紙種類枚數價額及收入銀錢數折合大銀幣結算一次送由該管長官稽核所取現幣並應由該管長官安定存儲方法隨時存儲備解

第十條 當事人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者該管審判衙門毋庸受理但得由該管推事酌定相當期間責令照貼或補貼當事人無力繳納訟費照章得酌予減免者應由該管推事於狀面記明理由並署名簽章

當事人對於收發書記官算定應繳訟費額數有爭執時應由該書記官立時請示該管推事核辦即由該推事於狀面上端加蓋印章分別註明覆核無誤或應加應減若干字樣命當事人照繳

第十一條 發售處各書記官如有左列情事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

(一)在發售時間內延不收狀或發售者 (二)算定應收訟費因懈怠粗率有失出入情事者 (三)於印紙實價額外收費或銀銅幣價額不按市價折合者 (四)已貼之印紙不於遞狀人當面抹銷者 (五)收費不給印紙或收狀不給證書者

第十二條 各上級審判衙門收受上訴案卷如發見有未照

章貼用印紙之書狀除通知原審衙門照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應詳部核辦

第十三條 當事人貼用印紙除敗訴後照章負擔訟費外如

係勝訴所繳印紙價額由執行審判衙門向敗訴人責繳返還各該審判衙門不得直接退還原價

第十四條 訴訟物價額依當事人請求之金額或價額計算

如判決後金額或價額較少時其多貼之印紙費照訴訟通例由原請求人負擔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於印紙抹銷後認訴為不合法應

將訟費發還時或據當事人之請求認所貼印紙實有逾額時即由該管推事出給證書註明發還數目交當事人附具

收據持赴發售處領回現金其已銷印紙應仍在書狀上實貼毋庸揭下

上項支出如經檢同原證書及收據繳驗應准於應解款項內扣除

第十六條 各審判衙門發售印紙應按月造具詳細清冊由

該管高等審判廳彙齊報部

前項清冊應記明訴訟當事人姓名訴訟事由訴訟物價額貼用印紙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七條 所有現行關於徵收訟費及其他稽核司法收入

規章以不與本章程抵觸者為限仍為有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各該高等應詳部定之

附飭文

為飭知事民事訴訟書狀貼用印紙辦法上年六月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明大總統奉批照辦在案本年先就京師試辦數月以來尚無窒礙福建高等審判廳現已請領印紙分期試辦各省事同一律亟應推行茲制定發售印紙章程十九條並銷印機一具頒發該廳仰即查照開辦後該廳暨所屬各審判廳徵收訴訟費用應即照章辦理至兼理訴訟之縣知事應否一律推行抑或分期試辦之處仰就近體察情形迅擬辦法詳部核奪此飭

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准

第一條 發行訴訟狀紙係為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已設審判廳地方暨現在籌設並將來增立各審判廳省分無論旗漢華洋紳民人等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 此項訴狀分為狀面狀紙如左 狀面 由法部製造頒發京外開辦審判廳地方聽民購用 狀紙 京師各廳仍照向章由部頒發各省審判廳區由法部擬定劃一準式通行各省督撫飭由提法使或按察使遵照刊印凡紙式廣狹長短務須與狀面一律不得參差

第三條 狀面狀紙應粘連合爲一套民間購用何種即將何

種成套發售粘合投遞照章由各級檢察廳派員經理發行

不得單售狀面尤不得單售狀紙

第四條 價目由部約計狀面狀紙所值奏定刊刻狀面背頁

俾衆週知不得擅自增減並摘錄簡章於後

第五條 此訴狀分爲十二種如左

(一) 刑事訴狀 凡刑事原告於第二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二)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三)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控告上告抗告者用之 (四)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原告之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

訴狀外附用之 (五) 民事訴狀 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

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六)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被告於

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七)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控告

上告抗告者用之 (八)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原告之抱

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九) 限狀 凡

經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 交狀 凡關係案內之

財產物件人畜等經官判交者用之 (十一) 領狀 凡發

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及一切贖物飭人具領者用之

(十二)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原被告兩造均得用之

第六條 各種訴狀價值以銅元爲本位如銅元未經通行之

處以制錢折合計算所有價目如左

刑事訴狀每套當十銅元十六枚 刑事辯訴狀每套當十

銅元十六枚 刑事上訴狀每套當十銅元十六枚 刑事

委任狀每套當十銅元十六枚 民事訴狀每套當十銅元

二十枚 民事辯訴狀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民事上訴

狀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民事委任狀每套當十銅元二

十枚 限狀每套當十銅元十枚 交狀每套當十銅元十

枚 領狀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和解狀每套當十銅元

二十枚

第七條 訴訟狀面狀紙法部於奏准後暫照前案督飭官設

刷印局所精工製造在京交由總檢察以下各廳發行其外

省各處由部將格式通咨遵照刊印狀紙並由部分期頒發

狀面俾得屆時粘連發售

第八條 外省各檢察廳發行時應由檢察長於兩紙粘合騎

縫之處加蓋圖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京外檢察各廳發行訴狀時於末頁右方經手發

行處字樣下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所戳記庶便稽核

第十條 凡分別刑民事件均應遵照審判章程辦理倘遇命

盜急切重件仍准民間喊控以免遲延仍一面補狀存案

第十一條 凡刑事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營汎兵弁及地

方行政官發覺之案概由檢察官起訴不用訴紙商埠外國人民與本國人民交涉之民刑訴訟由各國領事官送文者不用狀紙若函送之案仍令該原告補狀呈遞

第十二條 凡於訴狀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官吏受財律計贓論罪

第十三條 凡偽造法部狀面及私售者應照偽造郵票章程分別辦理其擅行仿造狀紙及私行售賣之人仍照前案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每月發行各種訴狀若干應由各省提法使或按季分別申部以備稽考所收紙價京師則仍照前案以二成留支以八成解部外省既另備狀紙應以五成留爲司法行政費用以五成提爲本部刊刻印刷之資即由提法使或按察使按照市價折合銀兩於請領第二次狀面時即將前次部費搭解以資補助而免違誤嗣後均屆清屆款不得帶欠拖延

第十五條 各種狀面並狀紙格式第一次由部分配頒發外嗣後各省審判官署所用狀面由提法使按察使酌定用數派員到部承領惟須按道里遠近先期籌計以免貽誤

第十六條 各種狀面暫由部交官設印刷局製造俟推行數月後如該局趕辦不及再行體察情形由部購置機器專設

局所製造屆時另行奏明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奏准之日起京師各廳以一個月後已設審判廳之省城商埠以三個月內現在籌設之審判各廳以該廳成立開庭之日爲實行之期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京外各審判廳官署現行之狀紙印紙及前次部訂之簡明章程均一律作廢

第十九條 本章程條件與各項狀面及關乎訴訟書類嗣後如有應行變通暨增減之處由部隨時調查利弊逐漸改良以期完善

第二十條 此項狀面遲之期年始行奏請實已再四詳審並不僅爲籌費而設如頒發後官吏有違章浮收者應查明從嚴懲處

● 審查訴狀格式通飭

四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七六〇號
三六號法

法律智識尙未普及訴狀程式參差自屬不免嗣後各審檢廳收受民刑訴狀應先派庭員或檢察官專司審查遇有不合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第五十一各條規定確係無從受理各案准各該審檢廳酌用批示程式從速批示並詳細指示以便更正未經審查民事各案其訟費應暫緩登賬業經頒用訴訟印紙各處該訴狀貼用印紙並暫緩抹銷查係應行批示

各案即將訟費或印紙發還準照尋常聲請費定例改徵費用五角以昭平允兼理司法衙門即由該知事或承審員審查按照上開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第六節 覆判

●覆判章程 三年七月三日公布·七月五日政

修正
三年九月十日通飭六四一號·九月十九日政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准·六月二十五日政
四年十月十九日呈准·十月二十四日政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教一八號·四月二十七日政九〇號法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但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不在此限

(一)法定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參照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條第二項) (二)法定最重主刑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三)法定主刑係單獨罰金五百元以上而所科在百元以上者 (四)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其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係五百元以上而所科在百元以上者 (五)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或有依價額計算之併科罰金而所科

第二編 審判 第六節 覆判

在二百元以上者

一案中有被告數人罪刑不同其較重者合於前項各款之一時應將全案呈送覆判

第二條 依前條各款應行覆判之案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始據聲明控訴者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得將其控訴狀併入覆判案內裁判

第三條 呈送覆判依左列程式製初判書

(一)被告年齡籍貫職業其有告訴人時亦同 (二)案由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兼理司法事務某縣知事姓名係承審員審判者並承審員姓名均於姓名下蓋章

呈送初判書應附全卷及證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接收初判書後除發見有疑義事項得限期令原審縣知事查覆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一)情事相符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證據未足或事實不明致罪有失出入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為覆審之決定 (三)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但原處刑係在無期徒刑以下者不得改處死刑

一案中有應核准覆審或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其標準如左

二五一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更正之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仍更正之

第五條 前條覆審之決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發還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提審 (四)指定推事蒞審
前項各款之審判及諭知程序分別廳庭署縣適用通常規定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轉令原審知事照初判程序諭知

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判決之案由各該衙門於判決後或指定推事於判決覆命後五日內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後半更正處刑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後分別廳庭署縣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其於上

訴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判決之旨者或於諭知當庭以言詞表示有不服判決之旨經記明筆錄者均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其聲明上訴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係引律錯誤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並得由控告衙門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裁判除經過上告審者由總檢察廳轉令執行外均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就人犯所在解送使利與否酌量轉令原審縣知事本廳檢察官或其他衙門執行但執行死刑及分別造報仍依刑律第四十條及部定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辦理

第九條 呈送覆判案內經初判諭知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知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經初判諭知無罪或緩刑者得準用同章程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

依前項保釋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條 覆判核准後未經檢察官上告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保釋之日數仍除去之

第十一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等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阿爾泰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經總檢察廳送大理院覆判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但以其審級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送大理院覆判**呈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部呈准。十一月十五日政四六號法

茲參酌舊制在該地未設司法機關以前所有該公署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均咨由總檢察廳加具意見書轉送大理院覆判俟判決後死刑人犯由廳報部彙案呈請批准執行無期徒刑以下人犯由廳咨送執行一面仍錄案報部以期簡捷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覆判判決應履行諭知程序**令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高檢廳第一三三號。一〇四號法

查覆判審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判決之案應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轉令原審知事照初判程序諭知該章程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近據各廳處專報前項案件多未照章轉令諭知或雖照章辦理而來呈並未聲明往返行查未免多費手續為此令仰各該廳處嗣後對於前項案件務須轉令原審知事遵照定章履行諭知程序毋得視同具文其專案呈報之件並須於呈內叙明業已轉令原審知事諭知字樣以便查核

第七節 審限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七年六月五日敕令第二四號。六月六日政九一號法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豫審期限二十日 (三)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三)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四)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例應休息之日 (二)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獲後之期間 (四)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為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依法得

為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倍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為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為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

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

庭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察哈爾縣旗會審之案件不適用審限規則

呈 五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呈准。一月十九日政五三號法

嗣後縣知事對於應行會審案件如春秋兩季法定會審日期旗員不到時縣知事得自行審判作為完結其縣旗發生案件仍照屬地主義縣境以內案件由縣審理旗境以內案件由各旗審判處審理如此辦法雖於事實有所變通而於法律仍不違背再會審案件暫時既分春秋兩季審理各案件既不能迅速完結則審限規定僅能限制於審斷之時不能催促於延擱之日行之無甚効力暫時限於會審案件不適用審限規則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第八節 律師

●律師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參字第七四號。九月十九日政

修正

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令第三六號。三月十八日政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第三三四號。十二月二十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第九三號。十月二十六日政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第二四二號。十一月二十
五日政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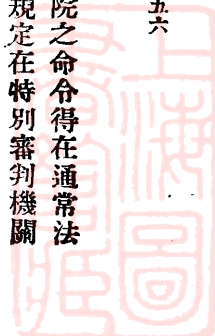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消登錄者 (三)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二十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十元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

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

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

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

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維持律師德

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

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

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

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

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

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

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

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

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

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

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會議之決議聲

請所在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

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

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外三種

(一)訓戒 (二)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

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未設廳地方暫不用律師制度令二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四一

號・二月十六日政

律師執行職務當然在成立之審判廳律師章程規定甚明惟

恐解釋太寬轉滋誤會合行明白宣告凡未設立審判廳地方

訴訟事件概暫不用律師制度俟各處設有完全司法機關再

照現章辦理

●核定律師鈔閱文卷權限電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復吉林高檢廳七一三

號・第一年第七號法

查律師承辦案件有鈔閱關於公訴提起後文卷之權若案已

確定當然不能鈔閱但承辦關於再審或非常上告案件時不

在此限

●律師得於地方分廳執行職務電二年六月司法部致廣州高審廳文

電・六月十四日政

查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地方分廳係設在地方廳所

管之初級廳內依此解釋當然得行職務

●律師考試令六年十月十八日教第一九號・十月十九日政八

四號法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

襄校監試各委員兼充並適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

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考試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參字第七九號·九月二十日政

修正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第三六八號·十一月二十九日政八五號法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九

條第十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修正律師暫

行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附具

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

其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修

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門之通

知除名時亦同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

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

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

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

第七條 本章程自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律師與法官迴避辦法通飭

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飭第四九

八號·四月二十三日政

凡律師在登錄區域內與該廳法官有家族姻親關係者不必

對於區域為全廳迴避但遇家族姻親之廳長或廳員主任案

件時應即實行迴避至法官律師同居一節仍應彼此避嫌另

行遷徙庶於防弊之中仍厲大公之意

●審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

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令 七年九月六日司法部訓令京外各

高等廳第四八四號。九月八日政九四號法

嗣後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實習各員經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於退職後呈請登錄時亦應照此核辦

●承發史退職後二年內不得在原任區域執

行律師職務令

七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五七六號。十月二十日政九七號法

所有各該廳承發史退職後未滿三年在原服務廳區執行律師職務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加以限制已登錄者應即撤銷未登錄者暫緩核准俟扣足三年再行分別回復職務准予登錄以肅法治而杜弊端

●律師應守義務

(附部簡)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飭九〇七號。七月三十日政

修正(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二七八號。十月二十九日政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在時收受委任人贈與者非經證實係出委任人之本願並為正當者委任人得隨時撤銷之與委任人締結買賣抵押或其他有償契約者非經證實係為公平正當且與委任人有利益者委任人得隨時請求解約與委任人除委任外締結其他法律關係者非經證實其行為係屬正當且律師曾將利害關係明白剖喻委任人始承

第二編 審判 第八節 律師

諸者委任人得隨時請求廢約

二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不論用何種名義或基於何種行為向委任人之相對人取得利益時須移轉於委任人

三 律師處理委任事務負善良管理之責其有因不諳習法規程式或因懈怠過失致委任人受損害者負賠償之責若已收受報酬者並追繳報酬

四 律師於民事訴訟案件發見委任人顯無正當理由後仍繼續代理或贊助委任人而為訴訟行為者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對於委任人之相對人負賠償損害之責

五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使職務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發見律師有幫扛訴訟教唆供述虛構事實情事時應即移付懲戒

附部簡

為飭知事查律師義務現行律師章程原有規定惟體察現在情形原章尙多漏義所有律師對於法院及當事人應守之義務除遵照現行律師章程第五章之規定外本部為補救流弊起見茲特酌定五款飭知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併仰該檢察廳轉飭所屬地方檢察長飭知各該律師公會一律遵照嗣後律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此次所定各款者除由該管審判廳遵照部定辦法處斷外應由該管審檢廳酌量情節之輕重照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移付懲戒此飭

二六一

久未入公會之律師應撤銷登錄令

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指令

河南高審廳第二六六七號・一〇四號法

所有奉准登錄各律師既經該廳一再布告仍未遵限加入公會應准一律撤銷登錄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第三三五號・十二月二十九日政

修正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第一〇號・十月二十七日政六八號法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高等審判廳推事為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為會長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以大理院推事為會員大理院長為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其代理順序由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分別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庶務之準備及進行由會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懲戒之審查

第六條 會議非會長及會員全體出席不得開議決議以多數表決定之會長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聲請為懲戒審查者應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會議日期由會長於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第九條 高等檢察長應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調查證據有必要時得給限相當期間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會陳述但逾期不提出或不到場者得逕行決

議

第十條 會議之開議延展續行並討論終結由會長定之但關於討論終結因會員二人之提議得付表決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行為之表決應先就開始懲戒程序是否合法及行為應否懲戒行之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為應受除名處

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

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

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其効力即

自接受通知之日起發生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之結果即時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三章 聲明不服程序

第十五條 高等檢察長或被付懲戒律師得對於律師懲戒會之決議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總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會提出於司法總長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錄及證據迅速轉呈於司法總長但係逾期者即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授受前條之呈送後即分別為左列之命令

(一) 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覆審查律師懲戒會為覆審查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不服或經司法總長為前條第一款之命令時即行確定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即為確定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或為第十六條

第一款之命令後即分別為左列之執行

(一) 訓戒或停職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送達訓戒文或停職命令外將決議書及訓戒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二) 除名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追繳證書高等審判廳長撤銷登錄外將決議書及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就同一事件不得開始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停止懲戒之審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一行為仍得付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公布後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停職期滿不得繼續出庭辯護電 四月二十

九日司法部復雲南高審廳第三六八號·三九號法

因案停職之律師期滿後對於該案不得繼續出庭辯護

第九節 處務

●學習員不得辦理重案飭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飭第六七號·九月二十五日政

嗣後凡關係重要之案不得率行派令學習檢察官辦理以免貽誤而重要公

●民事審判中發現刑事犯應通知檢察廳飭

四年七月九日司法部飭各高等廳及京地審廳第九二一號·三七號

查官吏於執行職務時發見犯罪應負舉發義務本為刑事訴訟通例嗣後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該審判衙門應即於本案進行中或判決後函送同級檢察廳核辦並於該案判決書內記明某造犯某項嫌疑於某月日送交同級檢察廳字樣以憑考核檢察廳接通知後如屬該廳管轄案件應即切實偵查起訴如屬其他檢察廳管轄案件應即轉行該管檢察廳依法辦理不得籍詞推諉務期維持社會之公安保全法庭之威信本部有厚望焉

●未改組前各廳判決案件應以已經判決論

批 三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批山東高審廳·第二年第二二號法

茲據稱濟南地方廳接管初級廳民事案卷多有仍照從前各

縣辦法僅書硃判數語不作正式判詞各節殊可詫異惟原判案件為數既多且閱時已久勢難一一更新審理在民國成立未輕改組以前應一律以已經判決論籍清訟案而息爭端

●判詞務宜簡明宣判尤應說明要領通飭 四年五月

司法部飭第五七九號·五月十五日政

詞後各該廳裁判案件其作成判詞務宜簡明無取深奧他國名詞不得任意襲用宣判時尤應酌用白話說明要領不可僅就文詞朗讀致使法庭宣示之本旨等於具文

●判詞違式案件應逕改判並裁判應限期牌

示通飭 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五九六號·三五號法

上訴審衙門受理各上訴案件尤不應專據形式之違誤率爾發還如遇此項違誤應撤銷原判即行改判庶案件可以速了一面仍詳細將謬點飭知原判衙門俾不致再蹈覆轍其覆判案件初判書程式違誤者亦準此辦理再縣知事判決之牌示關係判決效力及當事人上訴權亦不得稽延時日致權利久不確定嗣後民刑批諭民事判決及民刑事缺席判決以及各該堂諭一律限判決或宣示堂諭三日內牌示以促訴訟進行而免人民訟累

●限期宣示判詞通飭 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飭第七三七號

三六號法

嗣後各審判衙門受理民刑各案以合議庭審理者應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其開言詞辯論者並應於辯論終結二日內決議以獨任推事審理者應於辯論終結三日內即行宣示判詞缺席判決亦於判決三日內宣示其宣示程序用遞送者並應一律在上開期限內遞送

●製作判詞遇有地方特別語應釋明意義令

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審廳及各處第五二六六號·九二號法

各省民事案件往往於判詞內沿用地方特別用語語例如數計地畝奉吉則以幾天幾日為別金錢債權福建則有台伏向單之名若此等類不違枚舉為使訴訟人明瞭起見斷難以意更易而輾轉相沿或致寢失真意嗣後該處承審人員製作判詞遇有此等情形應於該項字句之下以通行文字釋明意義

●審判廳及檢察廳辦事章程前清宣統 年奏准

〔註〕本章程內規定各條多與現行規則不符實已失効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規定審判廳及檢察廳事務標準為宗旨

第二條 審判廳自高等以下檢察廳自總檢察廳以下其辦事方法除依編制法訴訟律及與本章程相關聯之他項章程所定外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編 審判 第九節 處務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各廳長官為左之各項

甲 審判廳

- (一) 高等審判廳廳丞
- (二)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
- (三) 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

乙 檢察廳

- (一) 總檢察廳廳丞
-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 (四) 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

丙 各分廳之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

第二節 職權

第四條 各廳員應於法定範圍內各行其職權

第五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應各受本廳長官及上級廳長官之監督者悉照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節 事務之分配及代理

第六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訴訟事務應按各廳分期承審由該廳長官預定該年度分期開庭表於該廳署內公衆易見之地揭示

第七條 置兩員以上推事之初級審判廳於承審訴訟事務有應行分期辦理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審判廳分配事務應按事務之種類或土地之區域定之分配事務得酌量繁簡令甲庭之推事兼辦乙庭事務或令獨任推事兼庭長庭員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初級審判廳如置有二員以上之推事時亦適用之

第十條 各申廳長官交審事務其次序當從各廳或各推事承辦事務之數而定之但有緊要時得變更其原定之次序

第二編 審判 第九節 處務

第十一條 檢察廳有檢察官數員時其事務之分配由該廳長官定之但初級

檢察廳及分廳應照編制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如遇重要事件應由該廳長官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 各廳書記官應辦之事由書記官長從該廳長官之命令分配之

第十三條 各廳長官遇有事故時以庭長或廳員之資深者代理之

各廳員之代理量事情形分別照編制法關於代理各條之規定

第四節 職務之時限

第十四條 各廳長官及廳員除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情事外不得曠其職務

其書記官以下員役亦如之

第十五條 各廳設考勳簿廳員自行書到由該廳長官查核每半年彙報法部

或提法使

第十六條 各廳辦公時間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司定之

第十七條 萬壽聖節先師聖誕及星期各放假一日年末歲終假期除京師外

各省由提法使酌定

第十八條 各廳廳員於前揭假期外因事請假必須書明理由經各該廳長官

之認可

第十九條 各廳員請假每月不得逾五日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有前項特別事故請假者仍應開具事實經該廳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條 各廳應派書記官輪班值宿其輪次由各該廳長官於每月朔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雜役均應常川駐廳有請假者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

規定

第五節 關於廳員進退之申報

第二十二條 各廳長官於所屬各廳員到廳接事卸任交替等事均應具文申

報法部或提法使

各廳員有前項事宜亦應具文申報本廳長官

第二十三條 各廳員有補職派署加俸退職等事應由該廳長官出具切實考

語開單具文經由該廳督上官層遞出考申請法部或提法使核辦

第二十四條 總檢察廳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書記官之進級得按

各該廳預算定額照書記官俸給進級章程以法部或提法使之名義代行之

但事後仍應分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二十五條 地方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及該管下級審判檢察各廳書

記官之進級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及該管下級審判檢察各廳之

書記官得按該廳預算定額以法部或提法使之名義於該管內調用差遣之

但事後仍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二十七條 地方審判檢察各廳於該廳及該管內書記官之調用差遣適用

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廳長官得按各該廳預算定額雇川員役但在初級廳應詳由

該管地方廳長官核奪

第六節 會議

第二十九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除編制法第四十八條所列會議外還有左

列事宜應開推事之總會議

(一)關於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事宜 (二)關於法律章程之執行由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有所請求事宜 (三)關於事務細則

之設定變更事宜 (四)審判廳廳丞或廳長認為必要事宜

第三十條 總會議以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為會長

第三十一條 非有該廳三分之二以上之推事列席不得開總會議

第三十二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列席會議陳述意

見

第三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每年三月開定期總會議關於該管內下級審判廳

上年辦事成績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報告如有應行矯正之處互相討論

加以評決

第三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為前條之評決應先申報法部或提法使俟奉批後

由該廳長官行文通諭下級各審判廳

第三十五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將該管內之初級審判廳

所有上年辦事成績及隨時矯正之法於每年正月開具詳明事實呈報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

第三十六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應將該管內下級審判廳上年辦事成績及

隨時矯正之法於每年三月高等審判廳開總會議時演述之

演述之筆記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七節 召集

第三十七條 高等及地方各廳長官得於該廳內召集直接下級廳長

前項之規定總檢察廳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為前條之召集時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三十九條 地方各廳長官得於該廳內召集該管內初級廳書記官

第四十條 為前條之召集時應報告直近上級廳長官

第八節 巡視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廳長得奉法部或提法使之命巡視該管下級審判

各廳及監獄但於應分地巡視時得分派地方審判廳長官相互代行之地方

審判廳長官得奉提法使或高等審判廳廳長之命巡視該管初級審判廳及

監獄於應分地巡視時得分派初級廳廳長相互代行之

第四十二條 高等及地方檢察廳長官得適用前條之規定各巡視該管下級

第二編 審判 第九節 處務

檢察各廳及所在之監獄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巡視事畢限一個月內將考察情形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於巡視之先并應將定期呈報

第九節 出境勸諭

第四十四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應於該廳所在地外親臨勸諭應先請示於該

廳長官但遇緊急事立可於勸諭後再行報告

第十節 出差

第四十五條 地方審判廳長官得在高等審判廳或該管內初級審判廳出差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監督推事得在直近上級審判廳出差

前二項之出差應經直近上級廳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官得派該廳及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在該管各

初級審判廳出差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監督推事得派該廳書記官在直近上級審判廳出差

但必經直近上級廳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地方或初級檢察廳長官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為本節之認可或派書記官出差應分別照第三十八條第四十

條辦理

第十一節 表簿之設備

第四十九條 各廳每年應製司法諸表簿由各該廳長官管理之

第十二節 文書之申送

第五十條 各審判廳因行其職務申報法部在京應詳經各該監督上官層遞

轉呈在外應詳經各該監督上官由提法使轉呈

第五十一條 各檢察廳因行其職務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時適用前條之規

定但依別項規定必經由總檢察廳者仍報由總檢察廳轉呈法部

第五十二條 遇有緊急事宜各廳在京得選申法部在外得選申提法使但均應由法部或提法使轉咨但與司道府廳州縣及其他武職衙門行文時又應分報該監督上官存案

第五十三條 各廳內與京師各部院衙門外與直省將軍督撫因公往來文件均應由法部或提法使轉咨但與司道府廳州縣及其他武職衙門行文時又因特別事故應行逕自行文京師或直省各行政衙門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各廳與註劄外國公使領事因公往來文件在京由法部咨行外務部轉遞在外由提法使申請督撫轉行仍咨明法部備案

第五十五條 各廳在京在外或京外各廳相互間因公來往文件時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前三條如有別項規定時不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文書程式照別定章程辦理

第十三節 附則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行審判司法警察及保管金錢物品徵收費用管理文牘會計事務照別定章程辦理

第十節 雜項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六月二十六日政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

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

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為

(一)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碍之行為 (二)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為批評非笑或難以喧嘩 (三)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吸烟 (五)任意吐痰 (六)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為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 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攪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為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七日奏准

第一條 承發吏職務據法院編制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四

條所列三款析舉如左

(一)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發送之事件 (甲)發送傳票 (乙)通知質訊日期 (丙)送付判詞 (丁)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 (戊)發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文件

(二)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執行之事件 (甲)執行民事搜查票 (乙)執行押交押遷 (丙)查封物產拍賣產 (丁)徵收罰金沒收物產 (戊)發交物品 (己)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 (庚)徵收訟費

(三)受當事者之申請而辦理之事件 (甲)通知 (乙)催傳
第二條 承發吏受各該廳長官之監督承審推事或檢察官之命令及該管書記官之指示任法令所定職務

第三條 承發吏有數人時其事務之分配由各該廳長官按法院編制法所定司法年度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承發吏所辦事務不因年終分配改屬於其他承發吏而失其效力

第四條 承發吏辦理職務室應附設各該廳內

第五條 承發吏奉行廳票當依定限繳銷

第六條 承發吏於發送呈狀時不得稍有阻壓狀紙後如黏有契卷文書者尤須注意

第七條 凡發送文書須親交原被告如未能親交得其同居已成年之親族或家丁

第八條 如代收者無故拒絕承發吏可將其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九條 原被告如無住所當送致於其職業所在地

第十條 如原告或被告無同居之親族及家丁者得寄存於該地方公務人并告知其隣近住居

第十一條 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及職業所在地有遷移或其他變故一時無從探訪者承發吏得將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十二條 如原告或被告有訴訟代理人則送交訴訟代理人

第十三條 如原告或被告為軍人軍屬當送致於其長官或隊官

第十四條 如原告或被告為囚人當送致於該管監獄之典獄官

第十五條 如原被告係外國人按照廳票所開處所送致

第十六條 承發吏遵照以上各條送交文件傳票後均須向取收據並將送達之處所及年月日時方法作證書一紙一併呈報該廳長官

第十七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隨同本廳長官所派主簿或錄事前往並協同地方公務人員辦理其報告書及被封物件清單應由該主簿或錄事及地方公務人員簽名畫押後呈交存案

第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拍賣應照前條辦理其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並照前條簽名畫押辦法呈交存案對於拍賣物產之價值高者應使鑑定人按照時價公估稟明該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承發吏執行判決時不得徇債務者之請求

第二十條 承發吏因執行判決而受抵抗時須稟呈該廳聽候酌奪若情勢危迫不及稟呈者得就近請司法警察援助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富遵照法令代各該廳徵收訟費不得私行增加亦不得於定章外私受報酬有犯計贓科罪

第二十二條 承發吏受當事者申請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規避有正當理由實不能行其職務當即時告知申請人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有左列情事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本身或其家屬為當事人或被害人時 (二)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本宗外姻之親屬關係時 (三)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同一之權利或義務時 (四) 於本案為訴訟

代理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時 (五) 於本案為中證人鑑定人受訊問時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如有前條所載情事而他承發吏又適有事故時該審判廳或檢察廳得委左列人等執行

(一) 候補承發吏 (二) 學習承發吏職務三個月以上者 (三) 學習書記官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得以自己之責任將其應行職務囑託前條所列人等行之但必經該審判廳或檢察廳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及臨時受委者行職務時應照章服一定制服並須攜帶執照

第二十七條 承發吏有病故免役斥革等事須將所存蓋印簿籍經管物品及其職務上之文件一律呈繳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除休息日及因不得已事故准其請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十九條 承發吏應納保證金及應得津貼由各該廳長官按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承發吏辦公勤慎者各該廳長官應就法定發送費執行費及通知催傳費項下提出十成之二作為獎勵金

其等第及人數臨時酌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承發吏如有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一經查出或

經人告發除沒收保證金外即行由該廳長官訊實分別輕重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文到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准參用法院編制法及其

他法令關於承發吏之規定

●承發吏得派錄事代理電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覆四川高審廳。第二年第十二

辦法

各縣承發吏員名條例既有額定未便酌增如事繁不敷分配時得比照法院編制法第一四七條派錄事代理

●設置縣知事公署法庭通飭

(附說明并圖)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第六零

九號。六三號法

各省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之法庭仍復昔日舊習錯綜參差設置任意殊非國家重視審判之至意茲特由本部參酌現在縣公署情形制定縣知事公署法庭設置圖一紙附以說明意在就原有之堂治設合宜之法庭事為人民觀瞻所繫期在必行除通咨京外行政長官備案外為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兼理司法縣知事一體遵照迅速設置毋得延緩

第二編 審判 第十節 雜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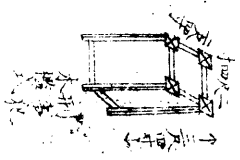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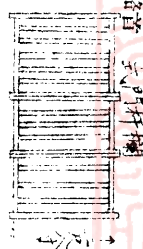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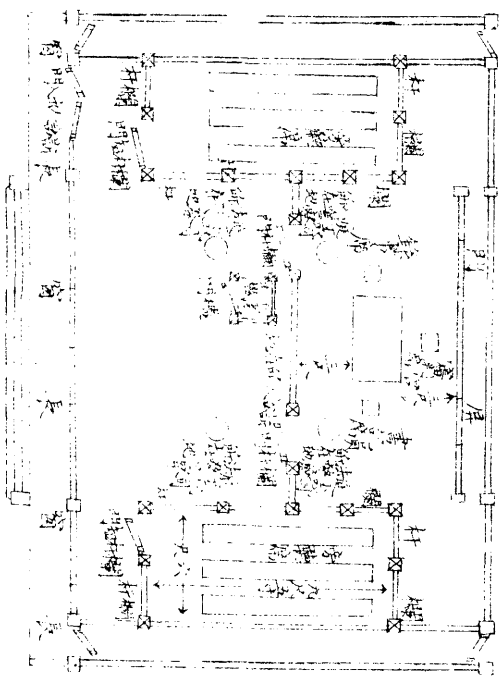
縣知事公署法庭設置圖說明

(一)木圍專適用於縣知事公署之法庭 (二)縣知事公署法庭應設於縣公署之大堂或二堂如設於大堂原有暖閣可仍其舊無庸拆改其審判官公案仍設於暖閣之內 (三)審判官公案為長方形審判官居中案左設書記員位掌理錄供等事案右設錄事位形略低俾理書記員錄供等事 (四)訴訟人所在地設一木欄杆訴訟人憑欄就審不得疏訊木欄兩端與旁聽欄杆接左右開兩門訴訟人所在地距審判官公案為三尺 (五)刑事被告人案情重大者於木檻中就審檻高三尺四寸縱橫寬二尺四寸四圍木板一方啓閉置於訴訟人所在地欄杆之後 (六)圖中○符號為庭丁司法警察所在地在審判官公座及刑事犯訴訟人所在地之旁 (七)旁聽席設於兩旁圍以木欄高二尺八寸欄中至少寬六尺長九尺五寸以能設座七行為度但法庭容積大者得酌量擴充之 (八)公堂南首門口原屬敞露應一律加安長窗圍座時訴訟人僅於右門出入餘門均關閉之公堂向作穿堂用者自設置法庭後不得再行穿過其別無他路可通者得於兩旁旁聽席後用木板劃隔小街以便通行木板南北長與法庭齊高六尺八寸以不能窺見法庭內容為度與長窗一扇自寬出入口左右邊窗門通過仍不得穿行其他窗門 (九)法庭門首應懸置一匾署曰縣公署法庭 (十)本說明書之尺寸以營造尺為準 (十一)各縣知事建設法庭時應先將辦法並估修清單詳請各該管高等審判廳核議後再行動工並由高等審判廳報該管行政長官備案其無高等審判廳地方應詳請司法籌備處審判處核准之

縣知事公署法庭設置圖

別處無他路可通於此處者
 後置於一街處者
 此路可通其

別處無他路可通於此處者
 後置於一街處者
 此路可通其



114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1 2966B

